

目 錄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摘錄第 10 條）.....	01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摘錄第 57、88 條）.....	02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一）107 年 3 月 15 日修正施行後.....	03
（二）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	09
（三）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	13
（四）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	17
四、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 認定原則.....	21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一章 總則	
101 依據.....	33
102 適用範圍.....	33
103 一般事項說明.....	33
104 用語定義.....	33
105 參考附錄.....	34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	35
202 通則.....	35
203 室外通路.....	36

204 室內通路走廊.....	39
205 出入口.....	41
206 坡道.....	45
207 扶手.....	48

第三章 樓梯

301 適用範圍.....	50
302 通則.....	50
303 樓梯設計.....	51
304 樓梯梯級.....	55
305 樓梯扶手.....	56
306 警示設施.....	57
307 戶外平台階梯.....	58

第四章 昇降設備

401 適用範圍.....	59
402 一般規定.....	59
403 引導標誌.....	59
404 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	60
405 昇降機門.....	60
406 昇降機廂.....	61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 適用範圍.....	64
502 通則.....	64
503 引導標誌.....	64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	65
505 馬桶及扶手.....	67

506 無障礙小便器.....	69
507 洗面盆.....	70
第六章 浴室	
601 適用範圍.....	73
602 通則.....	73
603 引導標誌.....	73
604 門.....	73
605 浴缸.....	73
606 淋浴間.....	76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1 適用範圍.....	79
702 通則.....	79
703 席位尺寸.....	80
704 配置.....	81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 適用範圍.....	83
802 通則.....	83
803 引導標誌.....	83
804 汽車停車位.....	84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5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	86
902 通則.....	86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 適用範圍.....	87
1002 通則.....	87
1003 衛浴設備.....	87
1004 設置尺寸.....	88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88

參考附錄

附錄 1 基本尺寸

A101 適用範圍.....	89
A102 輪椅.....	89

附錄 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A201 適用範圍.....	95
A20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95

附錄 3 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

A301 適用範圍.....	96
A302 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	96
A303 無障礙入口.....	96
A304 搭乘等候區.....	96
A305 機械遊樂設施之輪椅席位.....	96

附錄 4 其他設施

A401 適用範圍.....	98
A402 基地內路緣坡道.....	98
A403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	98
A404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98
A405 其他.....	100

六、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

書應標示事項表..... 103

七、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申請表及案例說明)..... 104

八、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解釋函令彙編..... 105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解釋函令彙編..... 105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解釋函令彙編..... 153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

序及認定原則」解釋函令彙編..... 202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214

八、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解釋函令彙編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索引

第一百六十七條.....	105
104.02.24.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00729 號.....	105
有關民眾申請新建公寓大廈建造執照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3.07.14.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4357 號.....	106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廠類（C 類）建築物是否為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3.03.18.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10833 號.....	106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升降設備－升降機門淨寬度」之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3.03.12.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8837 號.....	106
有關貴事務所陳為新建單幢獨立使用，其用途為機械室及電氣室等二層樓建築物，應否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二樓乙案，復請查照。	
103.01.21. 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691 號.....	107
有關住宅用途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增設升降機辦理建造執照是否可依住宅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旨意，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乙案，復請查照。	
102.11.14.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0864 號.....	107
有關貴府函為既有一幢一棟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擬申請垂直增建，其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102.06.2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4273 號.....	108
關於貴局函為貴市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3.05.08 營署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	109
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之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2.05.09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3190 號.....	109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2.04.25.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3422 號.....	110
有關增建之建築物其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是否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102.03.1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2496 號.....	111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部分條文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2.03.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2624 號.....	112
有關申請新建建築物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時，得否免檢討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乙案，復請查照。	
102.03.04.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4373 號.....	112
有關貴府函為審核申請興建農舍 H2（或住宅類用途 10 戶以下）建築物建築執照，是否應設置室外通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7066 號.....	113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是否包含工廠類（C 類）建築乙案，復請查照。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9192 號.....	113
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修正檢討工廠建築物（C 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102.01.0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	114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8.8.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055 號函.....	114
貴府函為領有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申請增設分戶牆，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	
97.11.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9369 號函.....	114
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條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結構體已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因建照逾期作廢再行申請，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可否適用原建照申請時規定設置乙案。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	115
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116

104.06.03.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33915 號.....	116
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以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作為出入之通路使用一案，請查照。	
102.12.26.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3999 號.....	116
有關貴府函為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作為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時，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167-1 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升降設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117

102.06.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600 號..... 117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業廠房垂直增建之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應如何依法規定設置相關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117

107.03.0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3345 號..... 117
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實務疑義 1 案，請查照。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118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118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118

104.01.08.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79873 號..... 118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以下簡稱本規則）所規定之停車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3.03.07.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8943 號..... 118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物留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118

第一百六十八條..... 118

第一百六十九條..... 118

第一百七十條..... 118

108.10.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8141 號..... 119
關於既有旅館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一案，請查照。
104.11.06.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7296 號..... 120

有關 104 年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可否將法定停車位兼無障礙停車位部分面積，經取得另一宗基地上的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設置於該宗基地空地上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103.08.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230036 號..... 121

有關貴部函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所稱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是否包含一般就業服務機關乙案，復請查照。

103.07.14.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4357 號..... 121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廠類（C 類）建築物是否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3.05.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 121

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103.03.0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086 號..... 122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事宜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103.01.27.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2037 號..... 123

關於貴局函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高雄營業處所屬旗后等四座漁船加油站，是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及排除其無障礙設施改善列管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3.01.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75026 號..... 123

有關貴局函為 B-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種類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3.01.08. 能油字第 10200624750 號..... 123

有關函詢漁船加油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02.04.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 123

檢送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103.01.10.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5297 號..... 125

有關貴府函為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4 類組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客房數未達 50 間，為設置無障礙客房，是否仍須設置浴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2.10.3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0723 號..... 126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已完成主要構造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於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情況下，有關無障礙設施法令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102.08.28.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8155 號.....	126
有關舊有建築物是否須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2.07.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5136 號.....	126
關於貴局函，為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一般旅館，得否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個案審查後免予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02.06.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00553 號.....	127
有關貴局函為托嬰中心是否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102.06.1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3673 號.....	127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2.05.27 能油字第 10200467440 號.....	127
有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是否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02.04.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580 號.....	128
關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2.03.08.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4349 號.....	129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乙案，復請查照。	
102.03.0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1775 號.....	129
有關日間照顧中心無障礙設施審查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101.07.17.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3088 號.....	129
有關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是否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101.01.30.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2503 號.....	130
有關貴府函詢社區（村里）活動中心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及適用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0.10.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195938 號.....	130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複層式設計定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00.05.3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2908944 號.....	130
有關貴局函詢一般旅館是否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乙案。	
99.07.22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7770 號.....	130
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領有（89）南工使字第 740 號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增建樓層，其建造執照申請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適用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9.06.1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1665 號.....	131
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8.09.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9383 號.....	132

有關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函詢農田水利會辦公室是否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8.09.18.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0267 號函	132
貴府函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有關增建之執行乙案。	
98.06.30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9777 號	132
貴局函為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註)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98.02.27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10561 號	133
有關所詢「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需設置公共建築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98.02.23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2708 號	133
有關貴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疑義乙案，請查照。	
98.01.23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3675 號	134
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 CPA—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7.11.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20518 號	135
有關貴府函詢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僅供內部人員使用，非對外開放，是否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7.11.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9369 號	135
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條(註)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結構體已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因建照逾期作廢再行申請，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可否適用原建照申請時規定設置乙案，復請查照。	
97.09.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4756 號	136
檢送 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	137
關於函為建築技術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標準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	137
有關貴府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96.12.05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66227 號	138
有關貴所函為安親班是否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96.10.08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50347 號	138
關於精神復健機構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96.06.22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9896 號.....	139
有關貴府函詢非公共建築物得否準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放寬相關檢討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95.10.02 營署建管字第 0950805991 號.....	139
關於污水處理場之檢驗室和辦公室，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95.05.02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7213 號.....	140
關於集會場或活動中心之舞臺附屬空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95.01.25 台內營字第 0950800138 號函.....	140
關於貴所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95.01.16 台內營字第 0940088382 號函.....	141
關於寺院、宮廟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94.11.30.營署建管字第 0940061953 號函.....	141
貴府函詢托兒所是否應施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94.09.13.台內營字第 0940085792 號函.....	142
關於建築物使用用途為農會之信用部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94.08.17.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4188 號函.....	142
關於臺灣省自來水有限公司管理處二樓以上為辦公室使用，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第(13)類建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94.08.04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37190 號函.....	143
有關貴局函詢所屬辦公廳舍因業務特殊及建築物構造之限制，得否免設「昇降設備」乙案。	
94.06.15 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	143
有關本府 94 年 6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釋營業樓地板面積認定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93.11.08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號函.....	144
有關台北縣政府函請釋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規定涉及「無障礙環境」審查執行疑義乙案。	
93.09.30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6011 號函.....	144
有關「理想渡假飯店」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疑義乙案。	
93.09.23 台內營字第 0930086559 號函.....	145
關於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新建實驗室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公共建築物行動	

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93.07.29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9424 號..... 145

關於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93.06.25 台內營字第 0930084675 號函..... 146

關於貴處可否援引歸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以作為辦理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法條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93.01.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1670 號..... 146

關於建議放寬精神復健機構，其使用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91.11.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 147

關於行動不便者電梯是否通達集合住宅之挑空樓層及屋簷投影於地面是否認定為陽台乙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91.09.20 台內營字第 0910086412 號函..... 147

關於政府補助農、漁會興建之農、漁民活動中心(含辦公室)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88.07.28 台八八內營字第 8806987 號函..... 147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七〇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譬如銀行適用範圍非僅限於銀行一樓營業供民眾辦理儲匯業務之場所乙案。

88.01.05 台內營字第 8872008 號函..... 148

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植物人安養中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案。

86.07.14 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 149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社會福利機構」需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範圍執行疑義案。

86.05.02 台內營字第 8603432 號..... 149

監獄內之行政大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政府機關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函..... 149

消防隊申請增建用途分別為備勤室、消防器材室、宿舍、娛樂室等，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86.03.07 台內營字第 8672391 號函..... 149

關於各級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或托兒所應否比照學校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

施案。

85.10.30 台內營字第 8585998 號函..... 150

關於辦公室變更為「證券經紀業」使用時，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殘障設施乙案。

84.07.13. 台內營字第 8403809 號..... 150

國家考試闈場大樓內部請准免予設置殘障（註一）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84.05.02. 台內營字第 8472524 號..... 150

為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未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辦理案，復請查照。

84.05.01 台內營字第 8403244 號..... 151

貴部函詢所屬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可否免設置殘障者（註一）使用設施及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79.07.12 營署建管字第 794659 號..... 151

為應設置供殘障者(註一)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坡道有關疑義，復請查照。

第一百七十一條..... 152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152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索引

第一章	總則	153
	106.12.18 營署建管字第 1060115252 號函	153
	為完善無障礙設施環境，有關貴府建議將「照護床」之設置，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乙案，復請查照。	
	104.07.0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220312 號函	154
	有關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	
	103.06.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6837 號函	154
	關於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 1 案。	
	103.04.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3772 號函	155
	關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 1 戶擬與相鄰他照建築物申請合併戶，涉及公共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 1 案。	
	102.01.1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函	156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疑義乙案。	
	102.11.2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5132 號函.....	156
	關於貴府函，為已領得使用執照之農舍建築物從事 6 間以上客房數之民宿經營，其使用類組認定及無障礙設施檢討設置之相關事宜 1 案。	
	102.05.09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3190 號函	157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執行疑義乙案。	
	101.08.09.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9803 號函	158
	關於大部函，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發布施行後，建築法暨相關子法對於幼兒園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建築執照核發之用途註記方式，及其相關設施、設備設置標準等規範方式所提修正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101.06.25.內授營中字第 1010806384 號函	159
	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置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非都市土地，其使用地之規定暨建築物使用類組項目變更等疑義乙案，請查照。	
	100.05.26 台內營字第 1000804057 號函	160
	有關使用用途為托嬰中心之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1 案。	
	99.12.1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764 號函.....	160
	關於貴站函為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轄下「副食品供應站」是否適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相關規定乙案。	
	99.03.16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3618 號書函	160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為未含營業廳之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是否須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疑義乙案。	
	99.03.24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4962 號函	161
	有關貴局為將建築物 B-2 類組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及日常用品零售場所認定歸屬公共建築物範疇之建議乙案，復請	

查照。

- 99.03.0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3858 號函 161
有關貴府函詢 5 層以下且 50 戶以上之透天建築物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疑義乙案。
- 98.08.20.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6034 號 162
有關貴局函為國中校園內增建網室、垃圾集中處理室及車棚等建築執照申請乙案。
- 98.07.09.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4087 號函..... 162
有關貴府函為貴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相關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98.06.24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7673 號函..... 162
關於學校內體育設施之體育館（活動中心）採挑空設計一樓設活動場所（可兼看台）二樓設有階梯式看台，是否免設置昇降設備通達二樓乙案。
- 98.05.19.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0805 號函 163
有關貴府函詢學校原有合法建築物增建四層作教師個人研究室使用，是否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執行疑義乙案。
- 97.08.2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6875 號函..... 163
有關貴府貴府工務局函詢已領得建築執造之公共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97.07.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6006 號函..... 164
97 年 7 月 15 日召開研商老人福利法規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案會議紀錄。
- 97.06.18.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0955 號函..... 165
有關貴會函為庇護工場使否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 96.12.27.營署建管字第 0962921363 號函..... 165
檢送 96 年 12 月 18 日本署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所屬宿舍是否必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會議-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有關政府機關所屬宿舍，是否必須設置昇降設備及其他供行動不便者始設施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96.12.05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66227 號函 166
有關貴所函為安親班是否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96.10.16.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6025 號函 166
96 年 9 月 14 日研商國防設施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會議紀錄。
- 96.10.08.營署建管字第 0960050347 號函 167
關於精神復健機構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
- 95.09.19.台內營字第 0950805626 號函 167
關於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95.07.17.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0845 號函 167

有關貴局函詢非附設於學校之公私立幼稚園，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95.07.13.台內營字第 0950804295 號函 168
關於學校原有校舍建築物增建樓層用途為儲藏室，是否可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86.10.22 台內營字第 8681923 號函..... 168
集合住宅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坡道之有關疑義案。(本案前經本部 86 年 10 月 15 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相關公會及殘障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170

108.09.02 北市都建字第 1080814850 號函 170
關於無障礙昇降平台設置事宜 1 案，請查照。

103.04.14 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46300 號函 170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詳如說明，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99.04.06 營署道字第 0992906213 號函 171
為提昇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環境，有關導盲設施部分，請依說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97.11.26.營署建管字第 0970079621 號函..... 172
有關貴府函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疑義乙案。

96.12.11.內授營工程字第 0960189173 號函 173
關於貴府提送騎樓地平面擅自改建有關涉及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之權管建議乙案。

96.12.06.營署工程字第 0960064911 號函 173
關於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將騎樓高程加高處理方式疑義乙案。

94.01.10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6306 號..... 174
有關貴府函詢「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及聽視覺警示設備有關疑義」乙案。

92.10.23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64075 號函..... 174
有關集合住宅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昇降機等疑義乙案。

85.07.25 台內營字第 8505081 號函..... 175
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建請針對觀光旅館之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另訂標準乙案。

79.07.12 台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 176
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建請針對觀光旅館之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另訂標準乙案。

第三章 樓梯177

102.09.2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0070 號函..... 177
關於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申請變更為 F-1 使用類

組時，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一案。	
102.06.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56 號函	177
關於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申請使用類組變更為 B-1 類組之按摩場所使用時，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乙案。	
101.12.2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1371 號函	178
關於老舊無電梯集合住宅擬於樓梯間加裝彎曲型升降椅，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附表說明五乙案，復請查照。	
101.03.0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02250 號函	178
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依規定增設之直通樓梯得否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乙案。	
99.07.22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7770 號函.....	179
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領有（89）南工使字第 740 號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增建樓層，其建造執照申請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適用規定疑義乙案。	
97.11.26.營署建管字第 0970079621 號函.....	180
有關貴府函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疑義乙案。	
97.10.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8530 號函.....	180
關於函為貴市前鎮區瑞隆路 619 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其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事宜乙案。	
95.11.08.營署建管字第 0950056678 號函	181
關於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事宜乙案。	

第四章 升降設備182

106. 03. 0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2564 號.....	182
有關 B-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疑義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案，請查照。	
104.09.2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4109 號函	182
關於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經檢討須增設直通樓梯及升降機間（含乘場），因而造成增建行為之法令檢討疑義 1 案。	
104.09.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3550 號函	183
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或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無障礙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疑義 1 案。	
104.03.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04674 號函	183
為個人住宅用升降機設置於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事宜案。	
103.05.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函	184
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之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	
103.01.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75026 號函.....	185
有關貴局函為 B-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種類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2.12.2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3503 號函	186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升降設備通達	

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 1 案。

- 100.08.05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91 號函 186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其適用之舊有領得
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
面積之計算乙案。
- 100.07.25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1921 號 187
有關貴局函為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學中心升降機新建工程申請建築執照乙
案。
- 99.09.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71853 號函 187
關於以不規則形狀留設之梯廳淨深度大於 2 公尺部分得否依據本部 87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772075 號函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
- 97.11.26.營署建管字第 0970079621 號函..... 188
有關貴府函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疑義乙案。
- 97.06.13.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176 號函..... 189
關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大安區辛亥段 5 小段 34 地號等 16 筆土地工程，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疑義乙案。
- 96.10.22.營署建管字第 0960806640 號函 189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及第 170 條規定疑義乙案。
- 94.01.10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6340 號函..... 190
有關貴會函轉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函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疑
義乙案。
- 94.01.10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6306 號..... 190
有關貴府函詢「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升降設備及
聽視覺警示設備有關疑義」乙案。
- 93.08.13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7245 號函..... 190
有關貴協會函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扶手設置檢查疑義乙案。
- 93.07.30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2386 號函 191
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執行疑義乙案。
- 93.07.29 營署建字第 0930049484 號函 191
關於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
宜乙案。
- 93.01.2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1996 號函 192
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如為雙向開門或機廂壁體(或機廂門對面
壁)為玻璃構成者，其扶手與後視鏡如何設置疑義乙案。
- 88.07.21 台（88）內營字第 8873924 號函..... 192
貴府函詢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乙案。
- 87.06.24 台內營字第 8705746 號函..... 193
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是
否應不小於二・〇公尺乙案。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194

- 101.05.2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6231 號函 194

關於貴會會員為配合政府無障礙環境政策，辦理既有加油站增建無障礙廁所，敬請基於簡政便民原則，於申請建造許可時，免受前院、後院、防火間隔及開口距離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99.04.07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8144 號函 195

有關貴公司函詢為流動廁所相關設置規定疑義乙案。

97.11.03 衛署照字第 0972802654 號函 195

貴局詢問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有關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門，寬度至少為 0.8 公尺，是否為淨寬之認定，復請查照。

第六章 浴室196

99.05.12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8430 號函 196

貴府函詢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有關托兒所是否應設置浴室疑義乙案。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197

99.08.31 台內社字第 0990172553 號函 197

有關貴局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與第 59 條規定所稱「必要陪伴者」之定義及資格條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第八章 停車空間198

104.04.30 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6451 號函 198

關於詢為貴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平面停車位卻有困難研擬採用機械停車設備替代一案，請查照。

103.03.0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086 號函 198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事宜 1 案。

99.06.1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1665 號函 199

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

99.05.05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7157 號書函 199

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檢討診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疑義乙案。

99.04.20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729 號函 199

有關建築物用途為停車場之建照申請案，應歸屬使用類組疑義乙案。

97.10.17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8252 號函 200

有關貴局函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汽、機車停車位數量疑義乙案。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略)201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略)201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及認定原則-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索引

106.07.07 營署建管字第 1060034557 號	202
關於樓梯升降椅與住宅法第 54 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103.11.21 營署建管字第 1030607657 號函	203
有關貴府函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放寬相關檢討規定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103.11.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607308 號函	203
有關貴局函為 B4 類組(旅館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是否需要檢討改善無障礙浴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3.03.24 營署宅字第 1032904738 號函	204
有關民眾陳情樓梯升降椅是否適用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疑義乙案，請查照。	
103.01.13 台內營字第 10308000001 號函	204
有關貴府函詢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 104、106 號建築物樓梯間設置升降椅是否可依住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設置 1 案，復請查照。	
102.12.2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3503 號函	205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 1 案。	
102.11.0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8188 號函	205
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主管機關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 類增列一般旅館應不溯及既往，擇期檢討既有建築物全面設置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實務上困難乙案，復請查照。	
102.10.24 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	206
有關臺端陳情所安裝之樓梯升降椅是否合乎建築法規、無障礙修繕法及住宅法乙案，復請查照。	
102.07.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50136 號函	206
關於貴局函，為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一般旅館，得否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個案審查後免予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02.07.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49717 號函	207
關於貴局函，為旅社、賓館、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及	

供香客住宿場所，有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之適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102.04.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580 號函..... 207**
關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101.07.19 台內營字第 1010242304 號函..... 207**
有關加油站增設無障礙廁所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100.08.08 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3570 號函..... 208**
有關貴局函詢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3 點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98.07.14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3750 號函..... 209**
貴局函為臺北東門郵局捷運聯合開發大樓興建工程適用大眾捷運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法令適用日期乙案，復請查照。
- 98.06.12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1019 號函..... 209**
本署 98 年 6 月 2 日研商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機構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會議紀錄。
- 98.01.23.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3675 號函..... 210**
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 CPA—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
-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 211**
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
- 96.09.03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5374 號函..... 211**
有關貴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疑義乙案。
- 96.08.02.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2535 號函..... 212**
有關貴府函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放寬相關檢討規定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 96.01.17.營署建管字第 0950807797 號函..... 212**
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目錄索引

106.05.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004 號	214
有關貴局函詢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103.11.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607657 號函	214
有關貴府函為既有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103.04.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3772 號函	215
關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 1 戶擬與相鄰他照建築物申請合併戶，涉及公共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 1 案。	
103.02.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081212 號函	215
關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 1 戶擬與相鄰他照建築物申請合併戶，涉及公共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 1 案。	
102.05.02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5008 號函	216
關於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	
102.04.0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	216
檢送本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101.06.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26316 號函	217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其樓地板面積認定之相關事宜乙案。	
101.01.1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75 號函	217
關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 100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之處理方式乙案。	
99.05.10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5886 號函	218
關於基隆市政府函為已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98.10.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182092 號函	219
貴府函為原核定集合住宅用途之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供作補習班	

用途使用時，適用本部 98 年 8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055 號函（附件）示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

- 98.08.26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6974 號函219**
有關貴局函詢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檢討為「X 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是否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建築物適用範圍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疑義乙案。
- 97.10.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8530 號函220**
關於函為貴市前鎮區瑞隆路 619 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其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事宜乙案。
-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220**
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
- 97.09.0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37756 號函221**
關於函為建築技術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標準事宜乙案。
-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函221**
有關貴府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
- 96.09.03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5374 號函221**
有關貴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疑義乙案。
- 96.02.15.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2891 號函222**
關於貴府所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乙案。
- 94.05.11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20137 號書函223**
關於陳詢建築物變更使用應否設置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93.10.18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1899 號函224**
關於變更為公共建築物使用，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86.05.20 台內營字第 8603911 號函224**
關於社會福利機構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後，方得以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疑義乙案。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1.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83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一條
2.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增訂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2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028 號令公布殘障福利法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7810 號令公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名稱：殘障福利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公布（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57、98、99 條條文；增訂第 58-1 條條文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107.3.15 修正施行後)

內政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章名「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為「無障礙建築物」、並修正167條、第170條；增訂第167條之1至第167條之7，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施行。

內政部107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修正發布第167條、167條之1、167條之3～167條之7、17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 (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處)
十九以下	一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至八十九	八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五千	超過一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五十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一百五十個，以一百五十個計。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五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二百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二百個，以二百個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十六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不足一百間，以一百間計。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G類	辦公、服務類	G-3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102.1.1 修正施行後)

內政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章名「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為「無障礙建築物」、並修正167條、第170條；增訂第167條之1至第167條之7，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第一百七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刪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97.7.1修正施行後)

內政部97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修正第167條、第170條；刪除第168條、第169條、第171條至177條之1，並自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

內政部 98 年 9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8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0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組	建築物使用類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組	建築物使用類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組	建築物使用類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組	建築物使用類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H類	住宿類	H-2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1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第一百七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刪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97.7.1 修正施行前)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增訂第 167 條至第 177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修正第 167 條至第 177 條；增訂第 177 條之 1。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內政部台 90 內營字第 9085494 號令修正第 168 條至第 169 條、第 172 條、第 174 條至第 175 條、第 177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修正第 170 條，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示如左：



前項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 一、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建築物												
(一)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二)	醫院	✓	✓	✓	✓	✓	✓	✓	✓	✓		○

(三)	政府機關	√	√	√	√	√	√	√	√			√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 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六)	集會場、活動中心	√	√	√	√	○	○	√	√			○
(七)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	√	√	○	○	√	√			○
(八)	展覽館(場)	√	√	√	√	○	○	√	√			○
(九)	公共廁所	√	√	√	√	○	○	√	√			
(十)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十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 場	√	√	√	√	○	○	○	√		○	○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十三)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 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十四)	衛生所	√	√	√	√	○	○	√	√			○
(十五)	集合住宅	○	√	√	○	○	○	○	○			
(十六)	學校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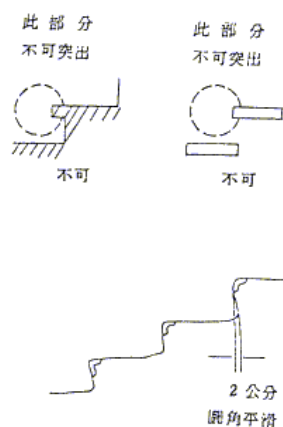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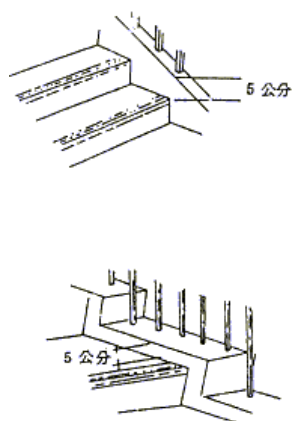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

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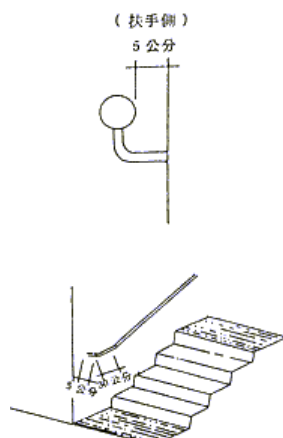
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式如下：



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下：



三、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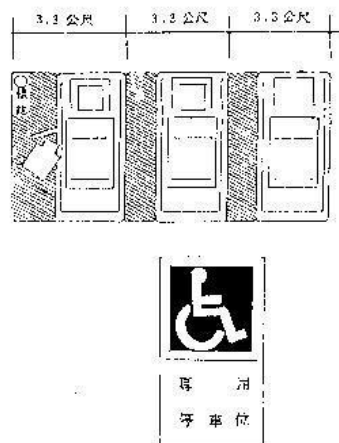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四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升降機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直徑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第一百七十五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二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

第一百七十六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圖示如左：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 86 年 8 月 7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3436 號函訂頒「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 97 年 5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生效。

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4091 號令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即日起生效。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 號令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十一點，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兒童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1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四十九	免設
五十-一百	一
一百零一-二百	二
二百零一-三百	三
三百零一-四百	四
四百零一-五百	五
五百零一-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

(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九、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1、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 2、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 3、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 4、無須改善情形：
 -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 1、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 2、無須改善情形：
 -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 昇降設備：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無須改善情況：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
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五) 廁所盥洗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6、馬桶：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浴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停車空間：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無須改善：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無障礙客房：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3、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衛浴設備空間：

(1) 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3) 馬桶：

A.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B.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A.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B.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二) 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浴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2、無障礙客房內所有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內政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2190 號令訂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9360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3014 號令修正，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101 依據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102 適用範圍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103 一般事項說明

103.1 尺寸：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 公分至 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3%。

103.2 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

104 用語定義

104.1 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 104.2 無障礙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含設備），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
- 104.3 無障礙通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
- 104.4 路緣坡道：穿過路緣石或是建在其上的短坡道。
- 104.5 坡度：上下兩端之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值。
- 104.6 自動門：使用動力機制來操作及控制的門。
- 104.7 點字：以六點為單元（方），運用其击點的排列組合，構成供視覺障礙者觸讀之文字符號。
- 104.8 標誌：由陳列的文字、符號、觸覺裝置或是圖畫所組成的構件，用以傳達資訊。
- 104.9 觸覺裝置：可經由觸覺感知傳達資訊之方式。
- 104.10 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如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
- 104.11 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及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

105 參考附錄

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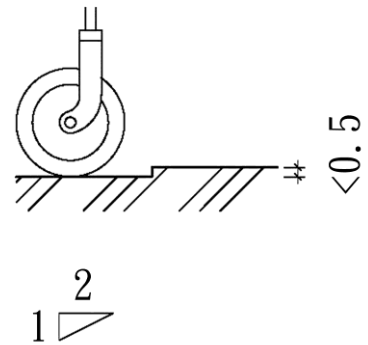
2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202 通則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202.2 高差：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如圖 202.2)。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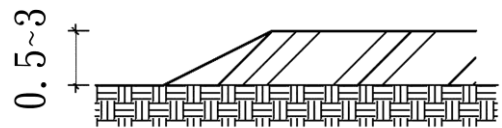


圖 202.2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 1 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3 室外通路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203.2 室外通路設計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 1/100 至 1/50。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 130 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如圖 2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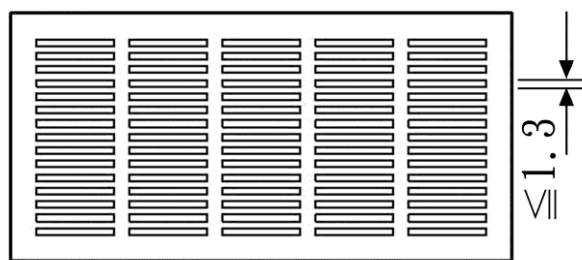


圖 203.2.5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 200 公分，於距地面 60 公分至 200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 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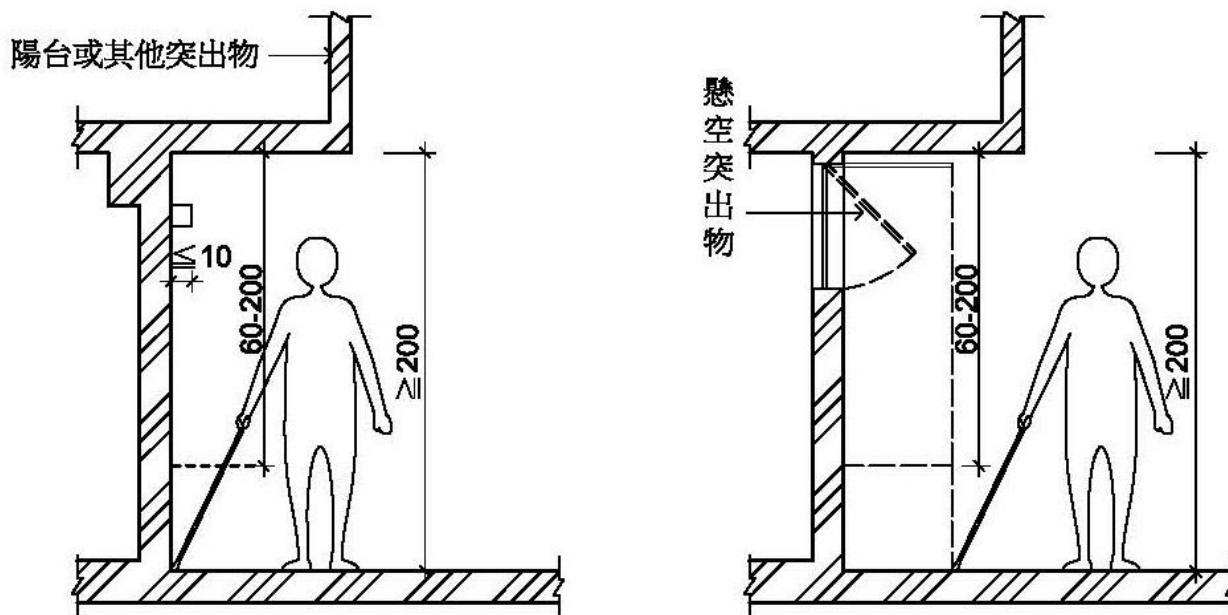


圖 203.2.6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 305.1 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通路，每隔 60 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 350 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

203.3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203.3.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 2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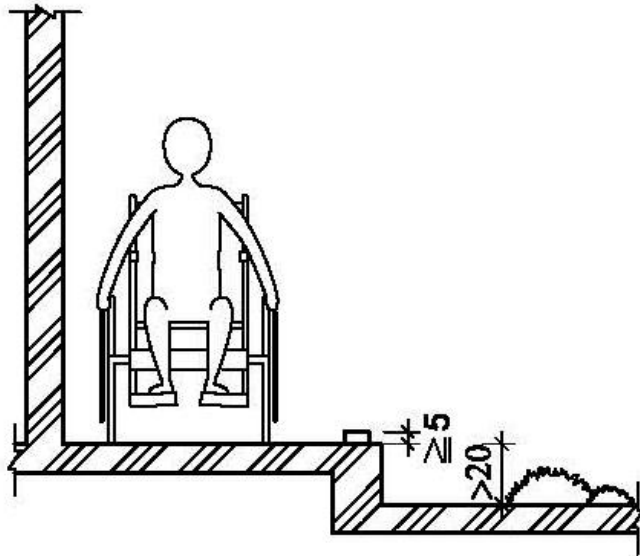


圖 203.3.1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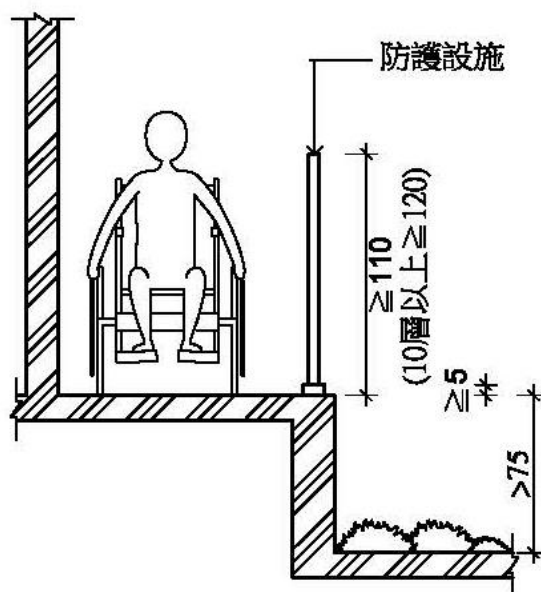


圖 203.3.2

204 室內通路走廊

204.1 適用範圍

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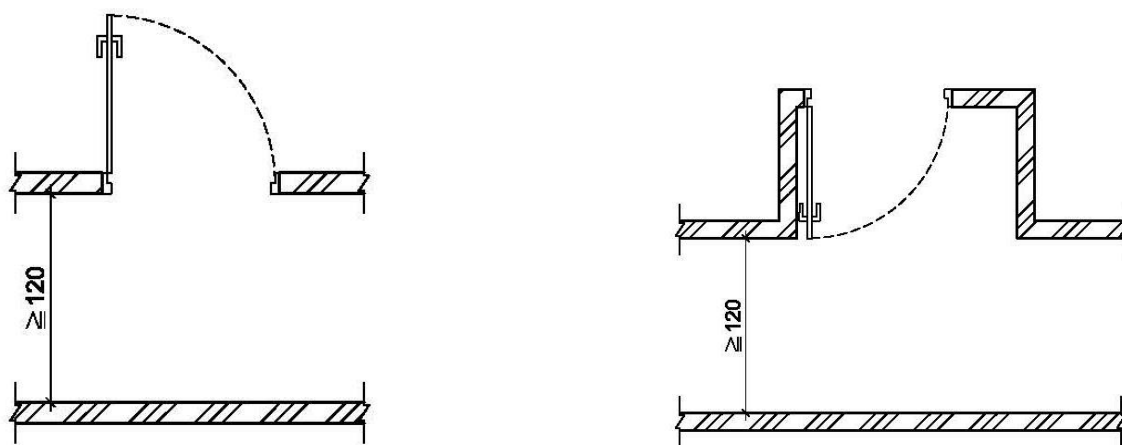


圖 204.2.2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 60 公分至 190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 2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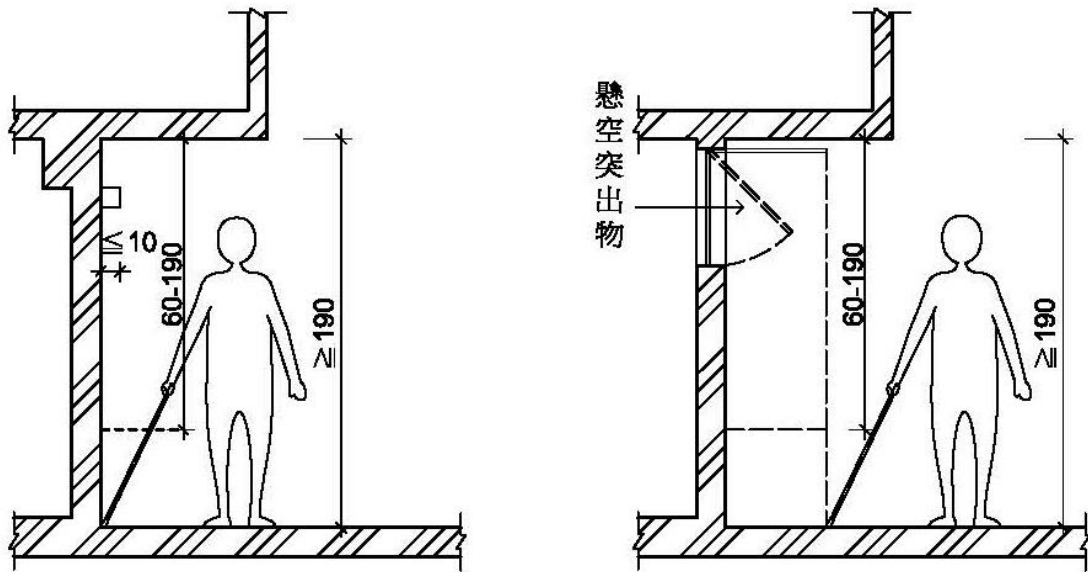


圖 204.2.3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 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0 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204.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 20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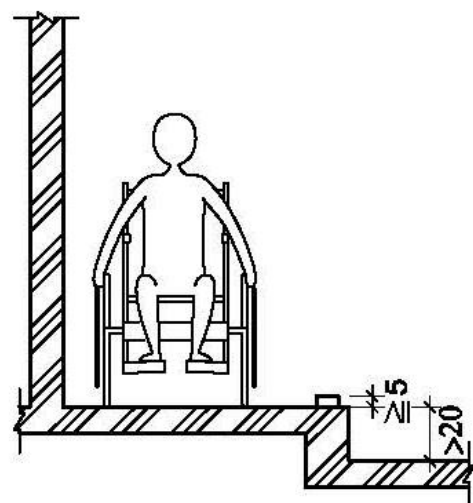


圖 204.3.1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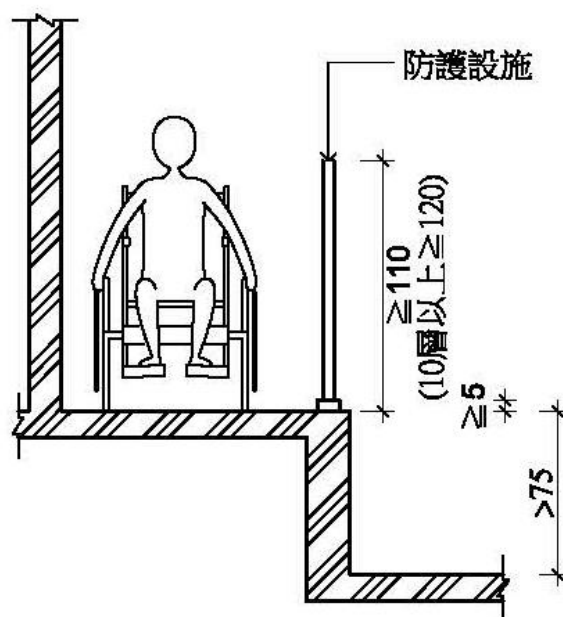


圖 204.3.2

205 出入口

205.1 適用範圍

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5.2 出入口設計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 1.3 公分，如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圖 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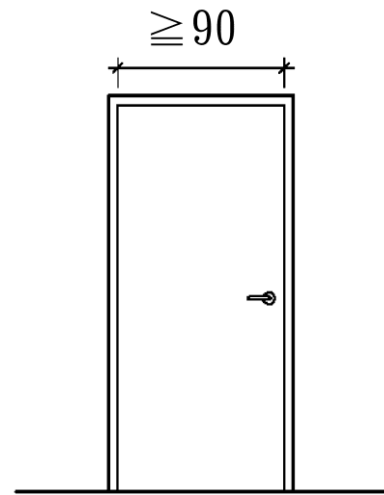


圖 205.2.3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公分(如圖 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如圖 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 205.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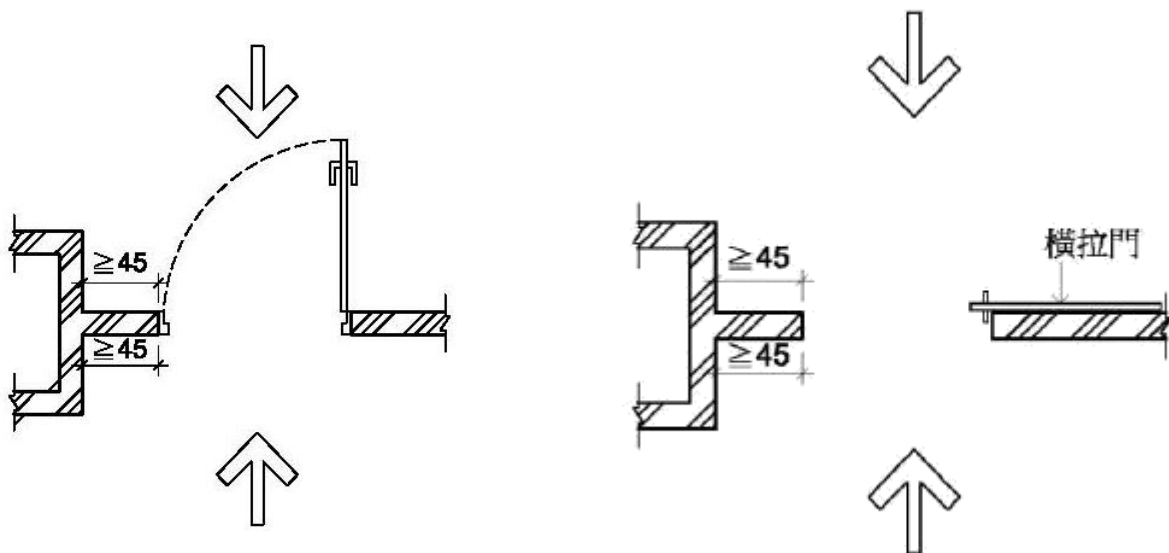


圖 205.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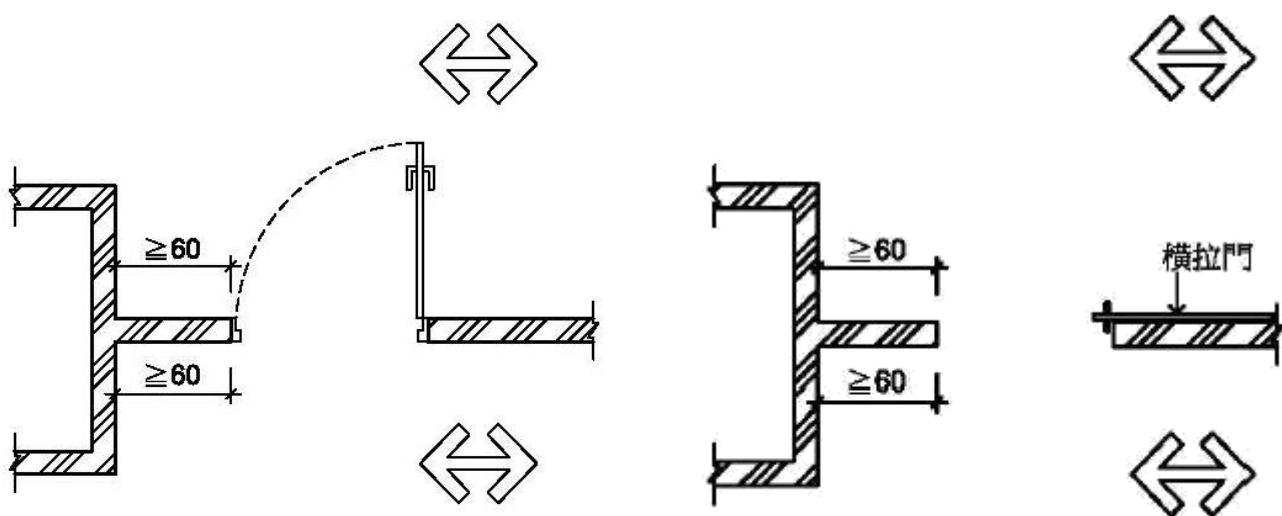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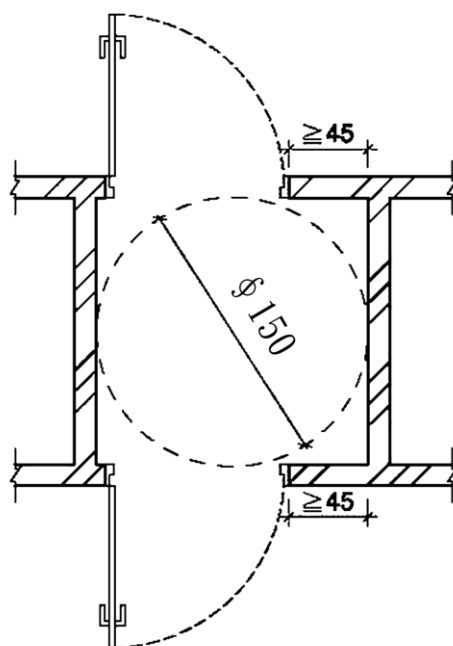


圖 205. 2. 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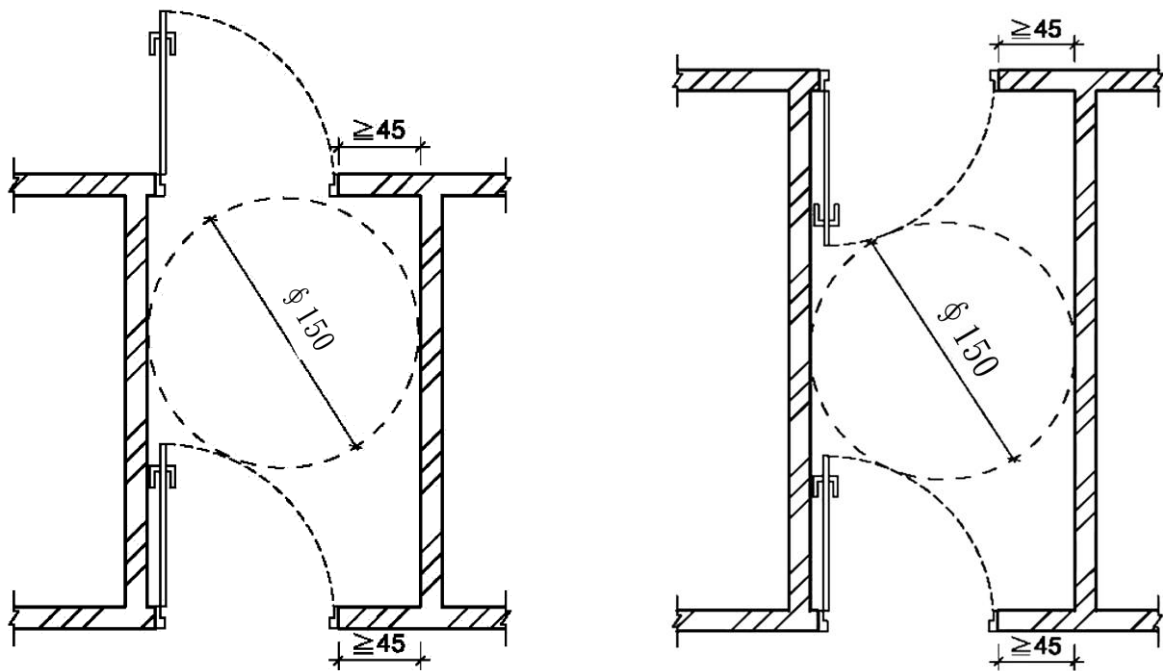


圖 205.2.4.3

205.3 驗(收)票口

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5.4 門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且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205.4.2 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如圖 20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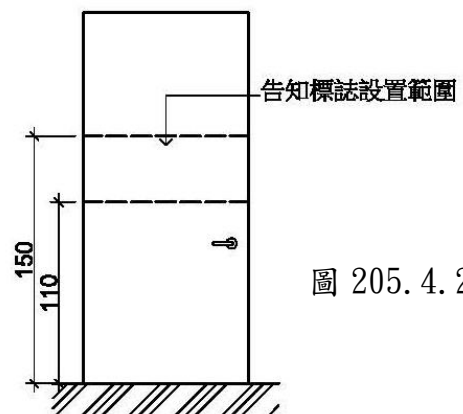


圖 205.4.2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 205.4.3.1、圖 205.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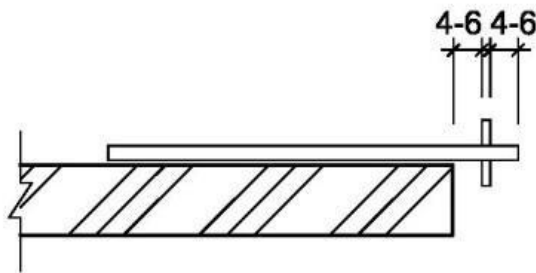


圖 205.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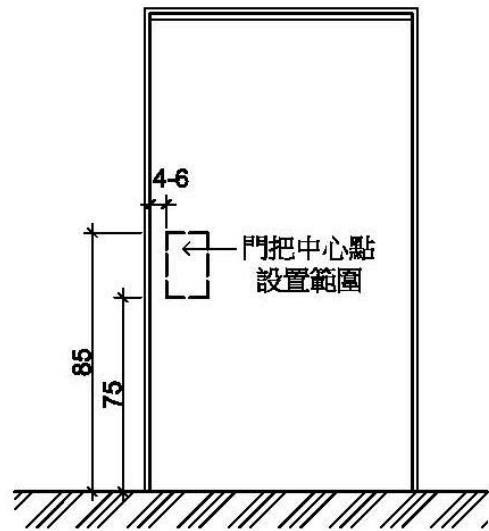


圖 205.4.3.2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206 坡道

206.1 適用範圍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 3 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 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06.2 坡道設計

206.2.1 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圖 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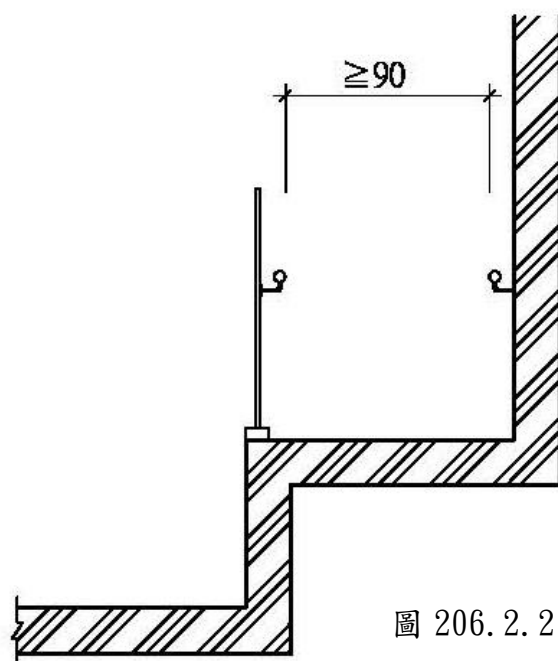


圖 206.2.2

206.2.3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 ；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 206.2.3 規定。

表 206.2.3

高差	超過 5 公分未達 20 公分者	超過 3 公分未達 5 公分者
坡度	$1/10$	$1/5$

206.2.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6.3 坡道平台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1）。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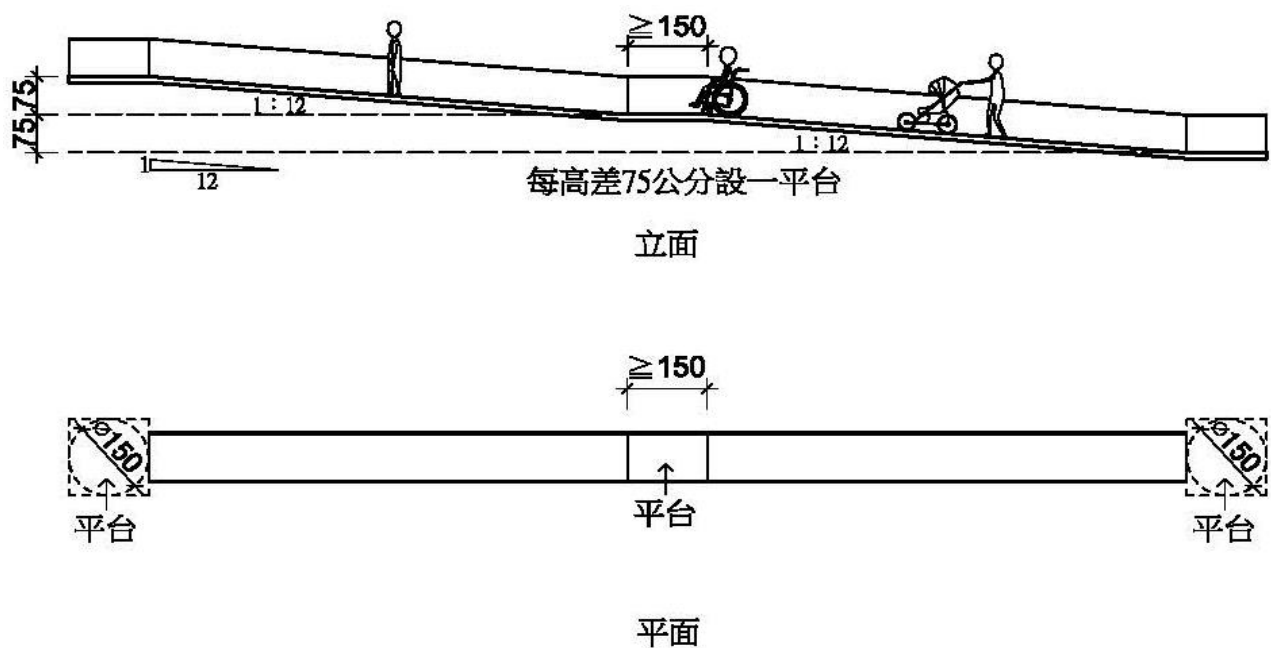


圖 206.3.1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1）。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3.1、圖 206.3.3.2、圖 20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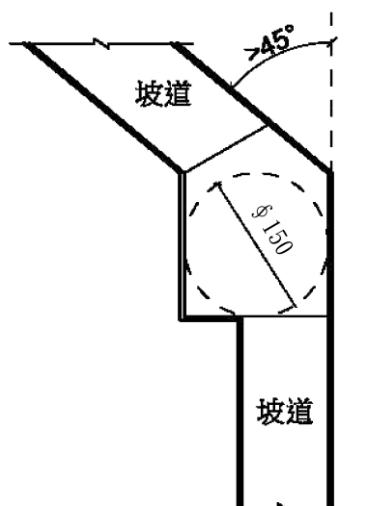


圖 206.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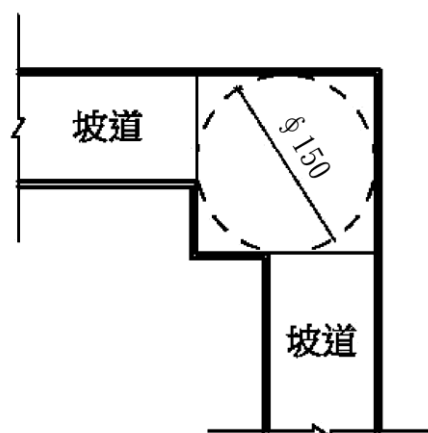


圖 206.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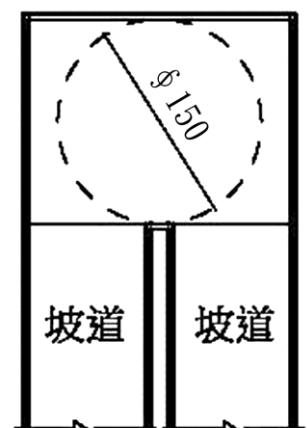


圖 206.3.3.3

206.4 坡道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 206.4.1)。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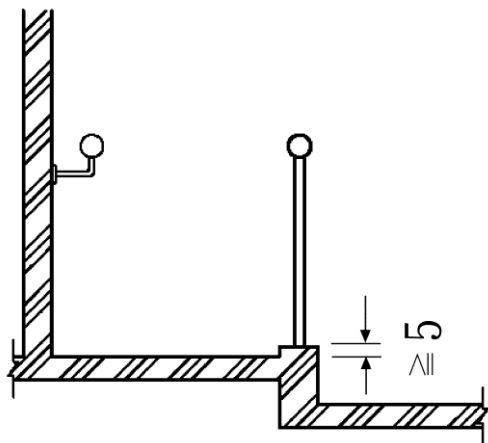


圖 20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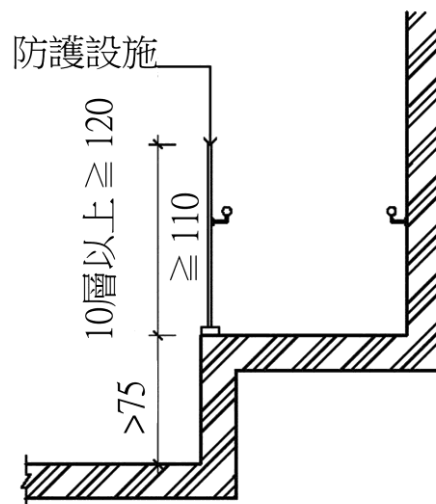


圖 206.4.2

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207 扶手

207.1 適用範圍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7.2 通則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如圖 207.2.1）。

207.2.2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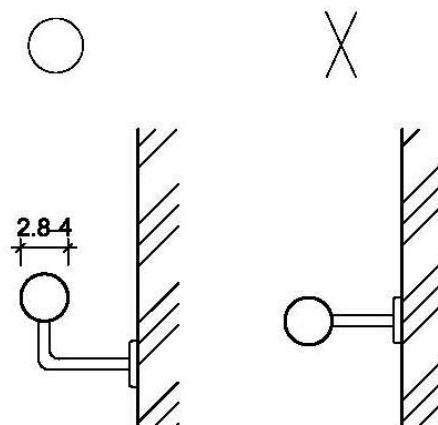


圖 207.2.1

207.3 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 45 公分之淨空間（如圖 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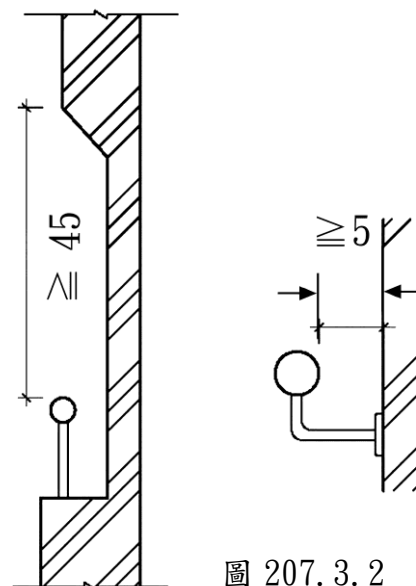


圖 207.3.2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如圖 20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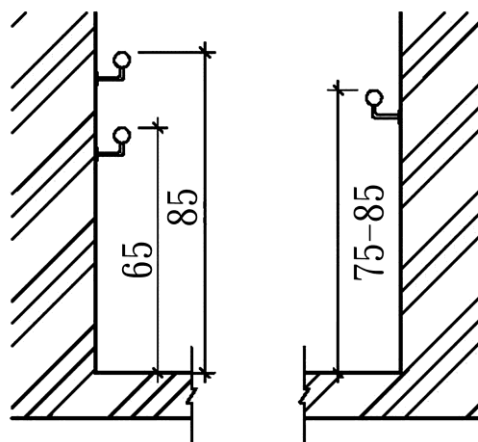


圖 207.3.3

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如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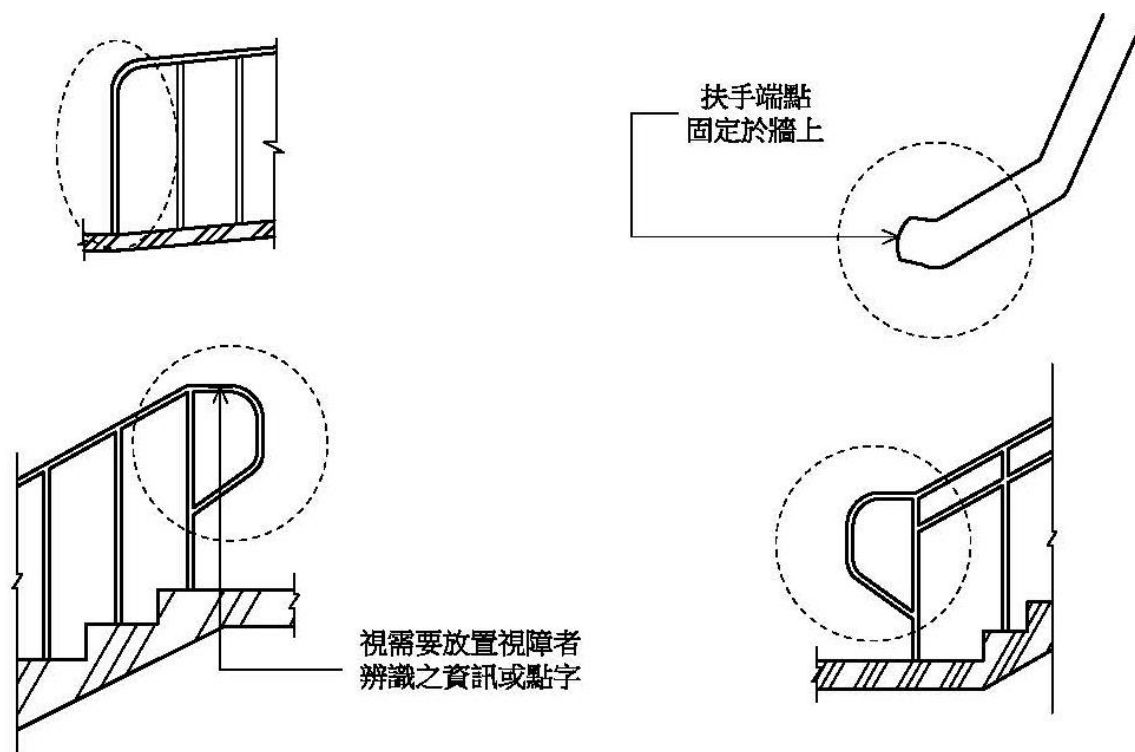


圖 207.3.4

第三章 樓梯

3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樓梯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302 通則

302.1 樓梯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如圖 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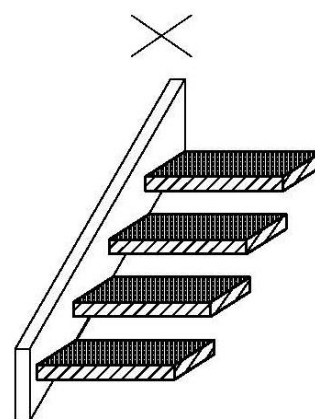


圖 302.1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02.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303 樓梯設計

303.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圖 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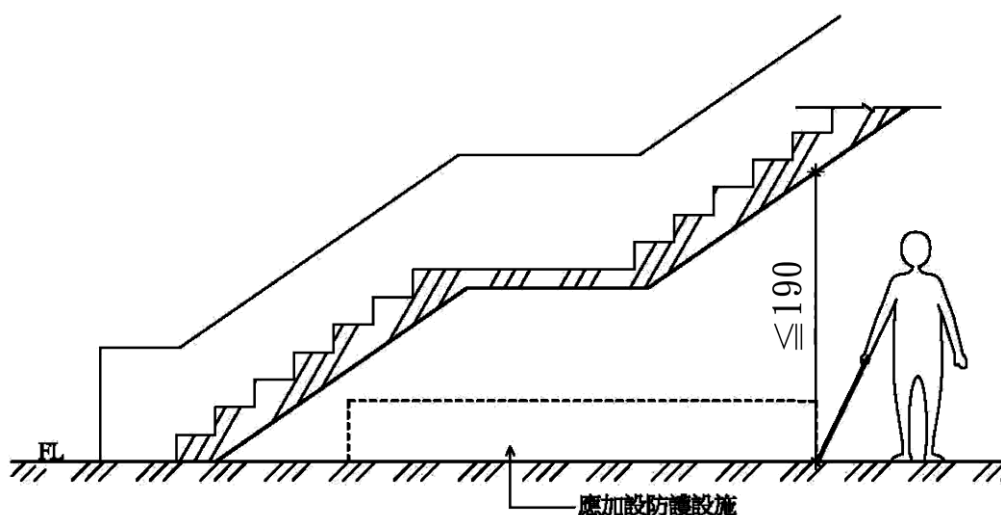


圖 303.1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如圖 303.2.1、圖 303.2.2）。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圖 303.2.3）。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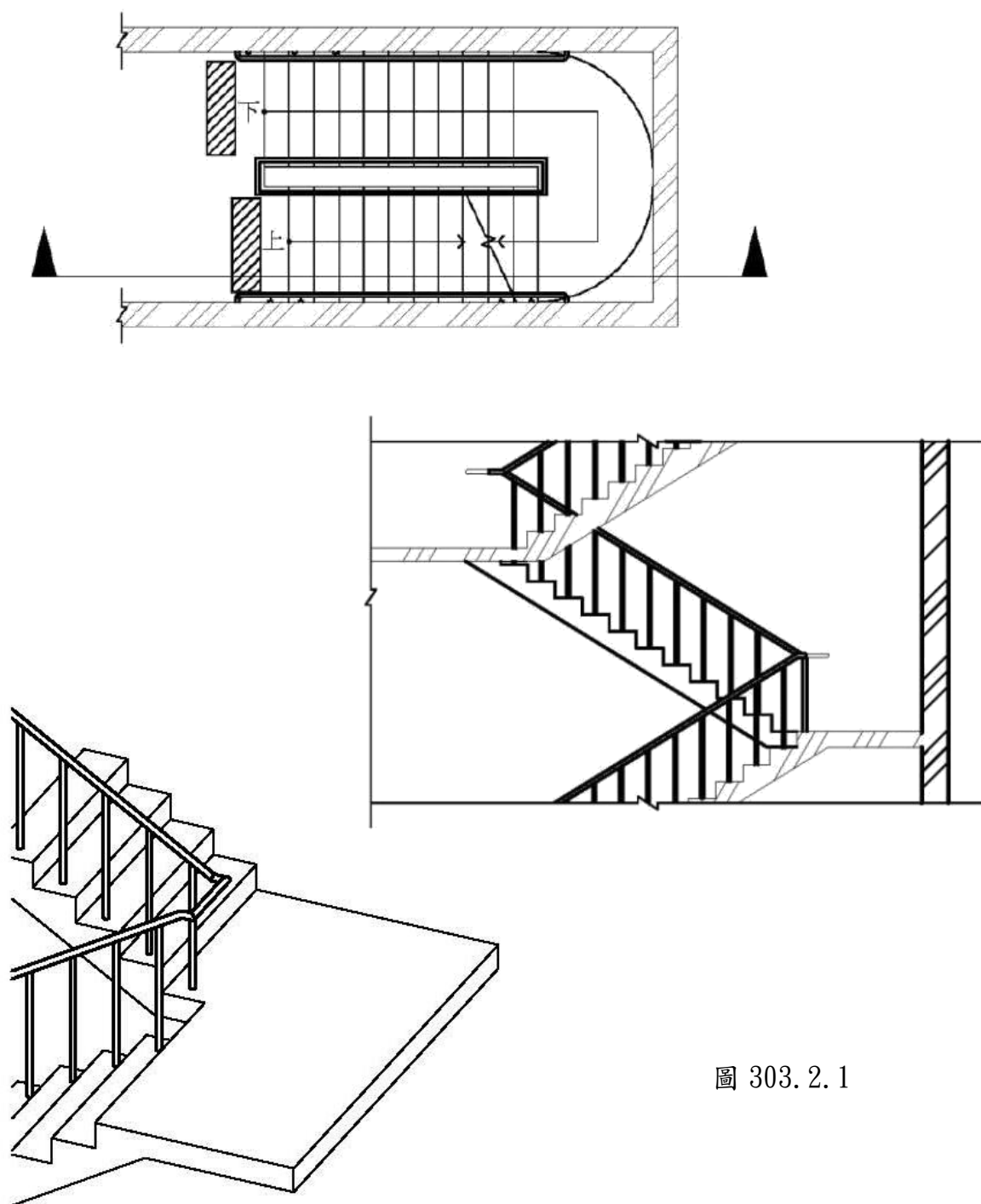


圖 3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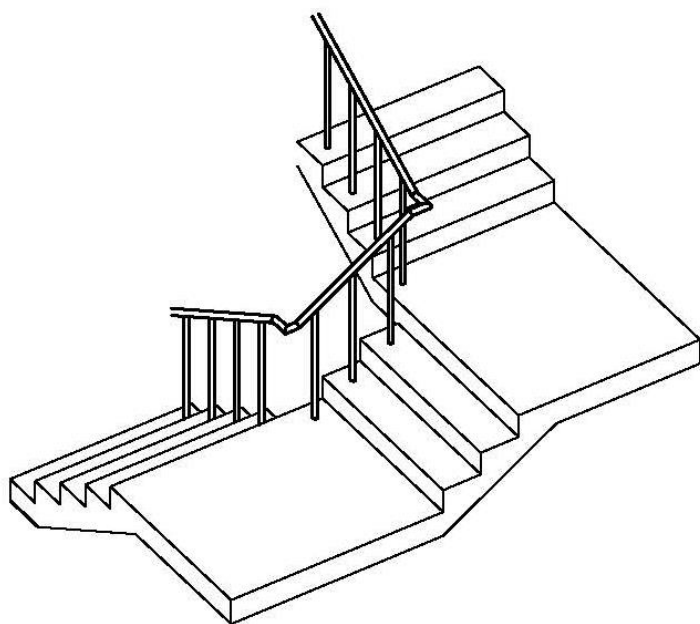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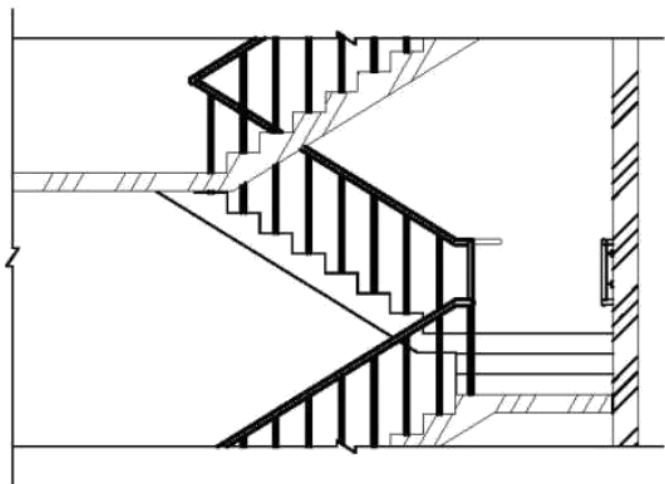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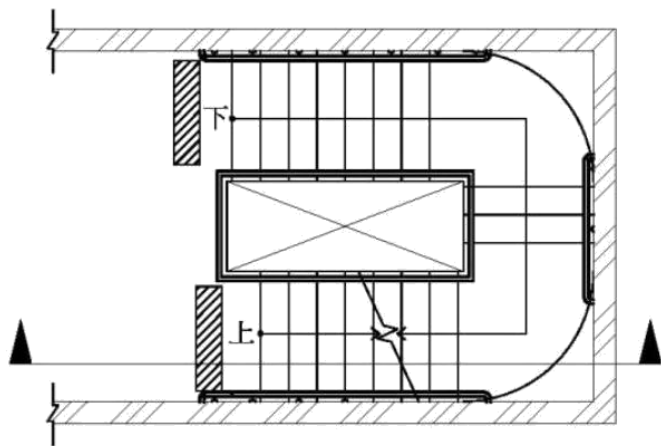


圖 3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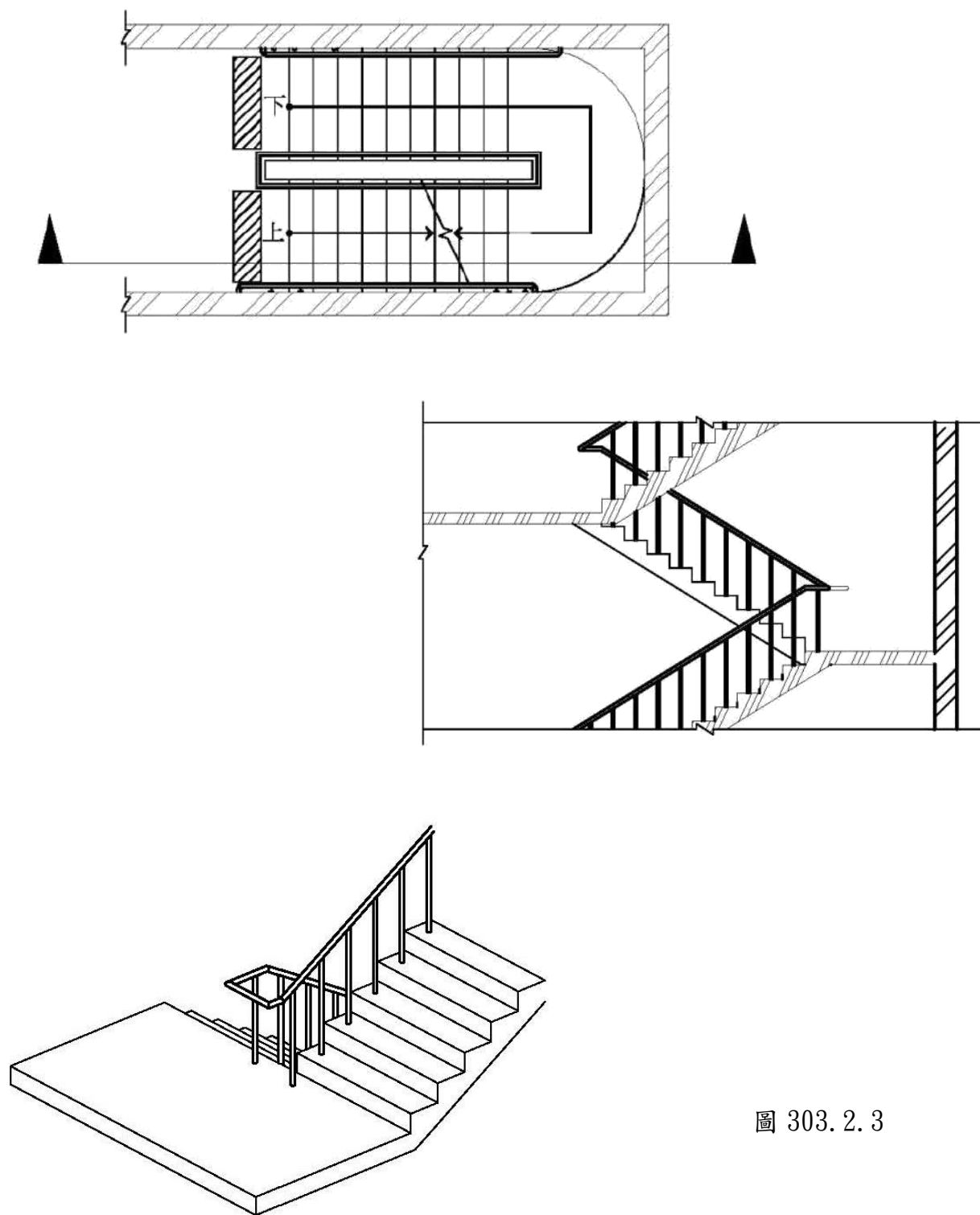


圖 303.2.3

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免退一階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304 樓梯梯級

304.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 26 公分以上（如圖 304.1），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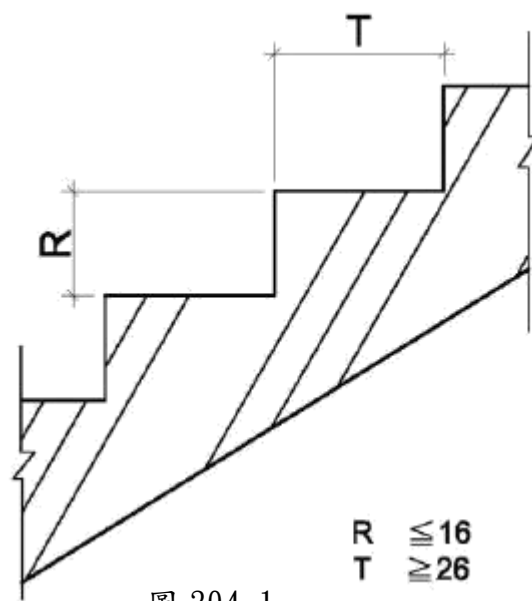


圖 304.1

304.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如圖 304.2.1），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如圖 3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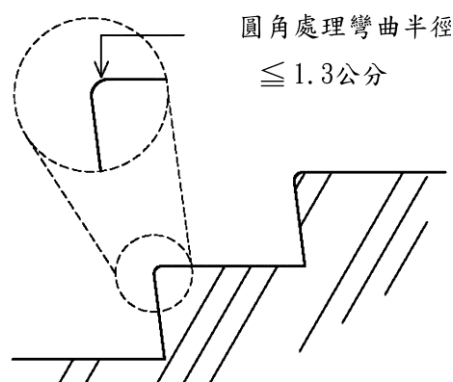


圖 3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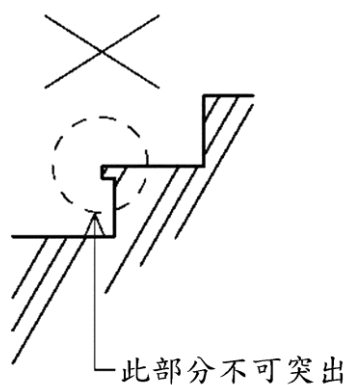


圖 304.2.2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如圖 3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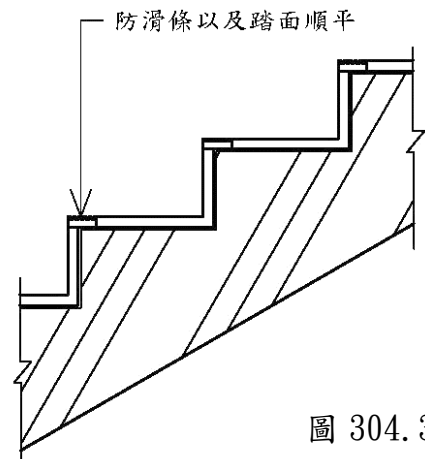


圖 304.3

304.4 特別規定

304.4.1 適用對象：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04.4.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 24 公分以上（如圖 304.4.2），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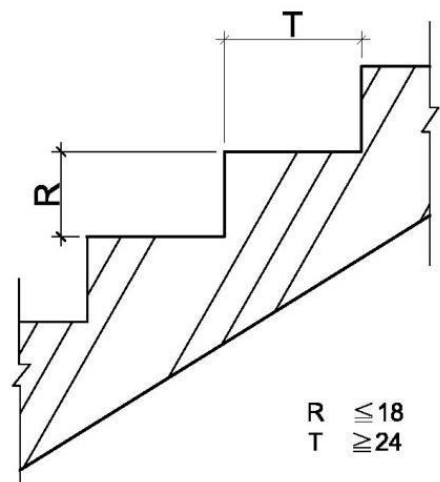


圖 304.4.2

305 樓梯扶手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如圖 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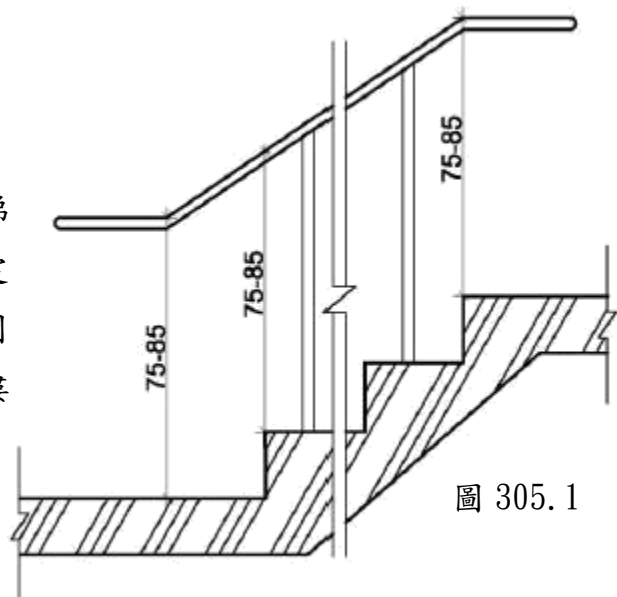


圖 305.1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如圖 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 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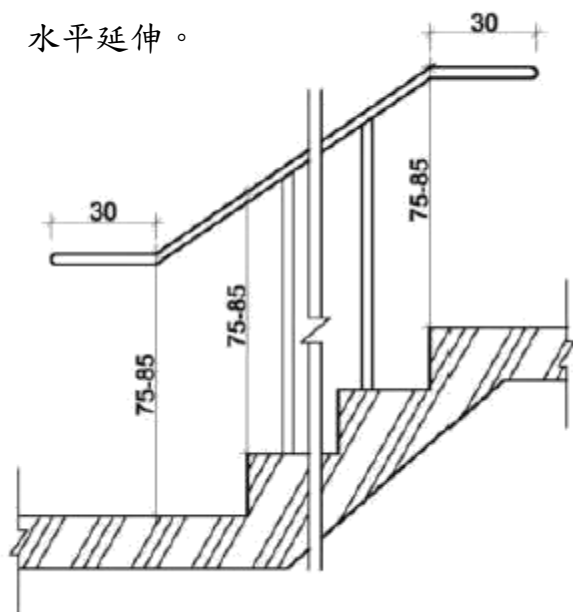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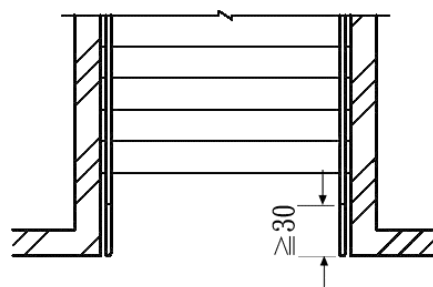


圖 305.2.1



走廊

圖 305.2.2

306 警示設施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如圖 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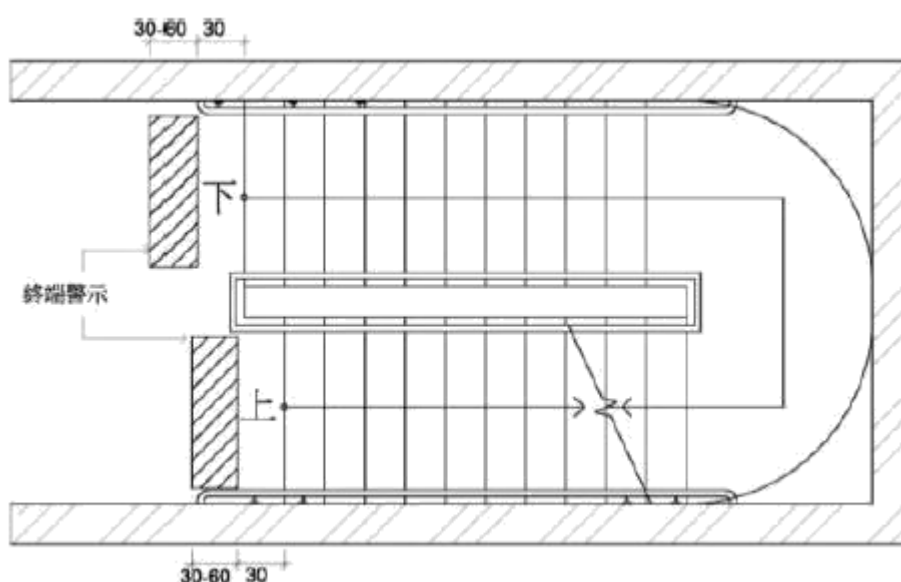


圖 306.1

307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

第四章 升降設備

4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403 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 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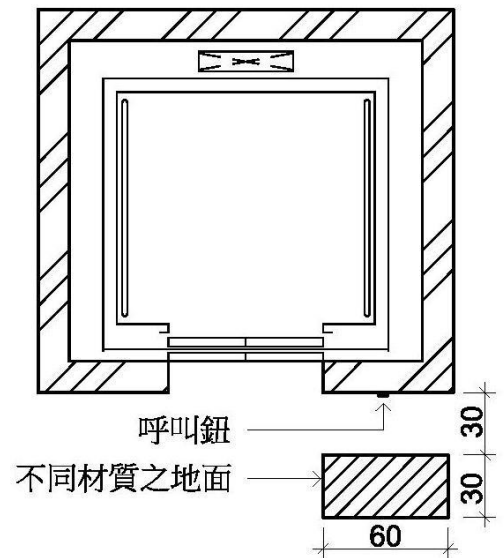


圖 403.2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04 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

404.1 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淨空間。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 至 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圖 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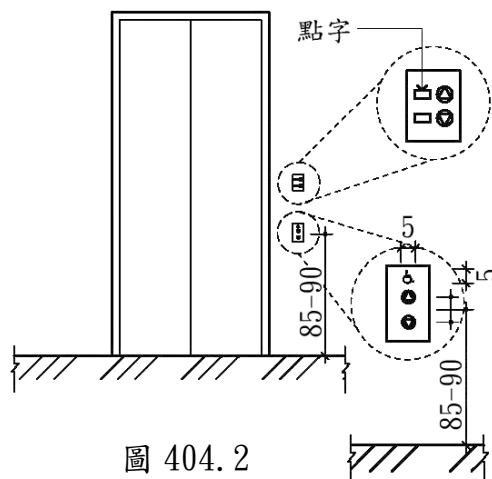


圖 404.2

404.3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击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击字時，每一個浮击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如圖 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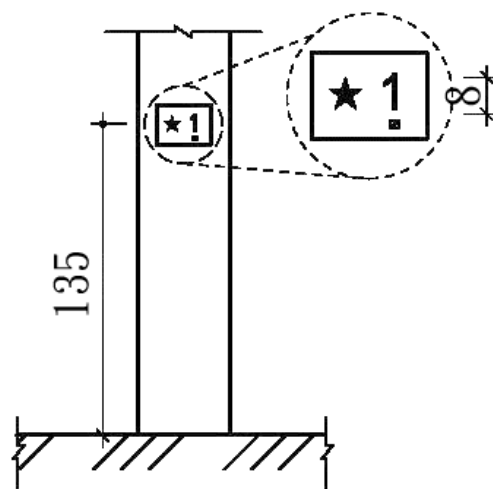


圖 404.3

405 升降機門

405.1 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405.2 關門時間：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

405.3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

406 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如圖 406.1）。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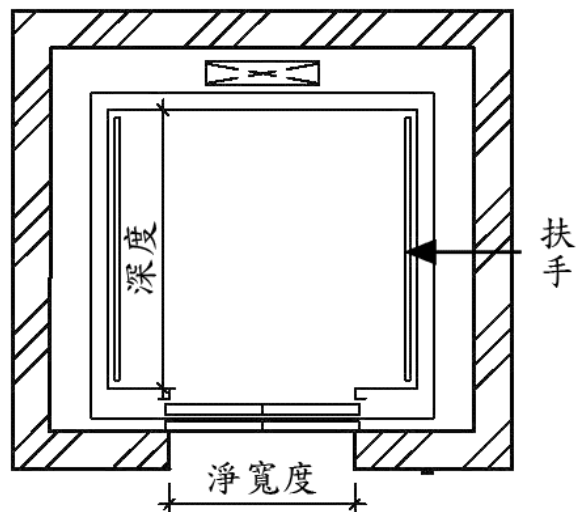


圖 406.1

406.2 機廂扶手

406.2.1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1 之限制。

406.2.2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 75 公分。

406.2.3 端部處理：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如圖 40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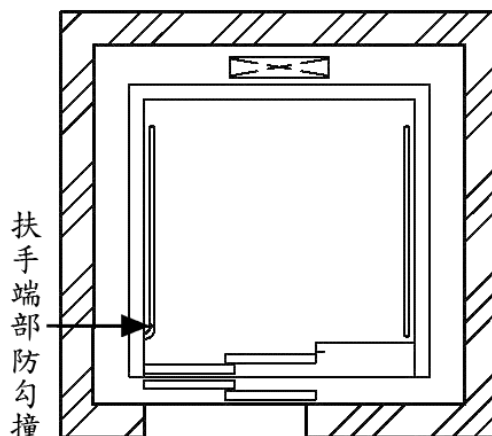


圖 406.2.3

406.3 後視鏡：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公分至 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 85 公分至 90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至 90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如圖 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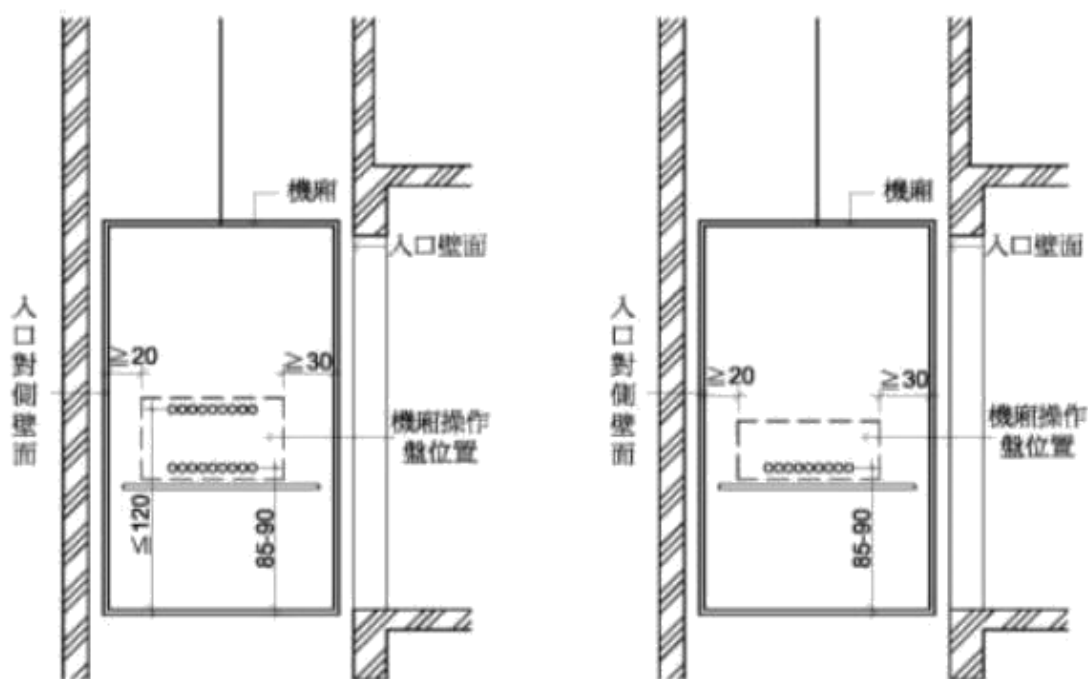


圖 406.4

406.5

按鈕：按鈕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如圖 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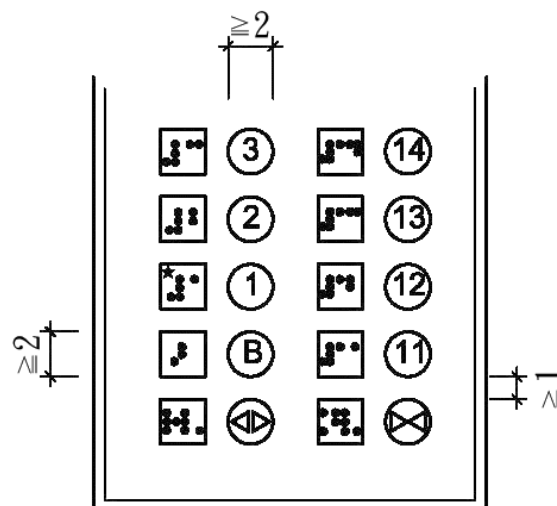


圖 406.5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表 406.6

點字	升降機符號	點字	升降機符號	點字	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502 通則

502.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2 地面：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

503 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 5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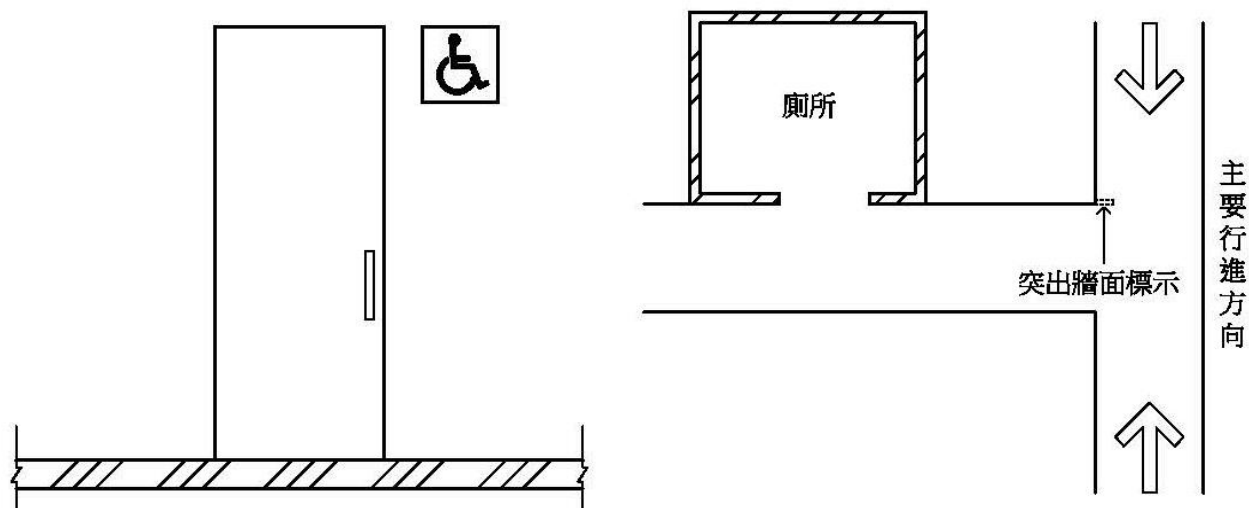


圖 503.2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1 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 504.1）。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如圖 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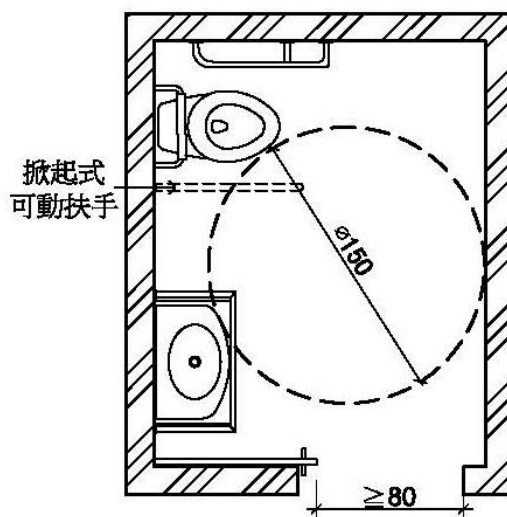


圖 504.1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如圖 504.3）。

504.4 求助鈴

504.4.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5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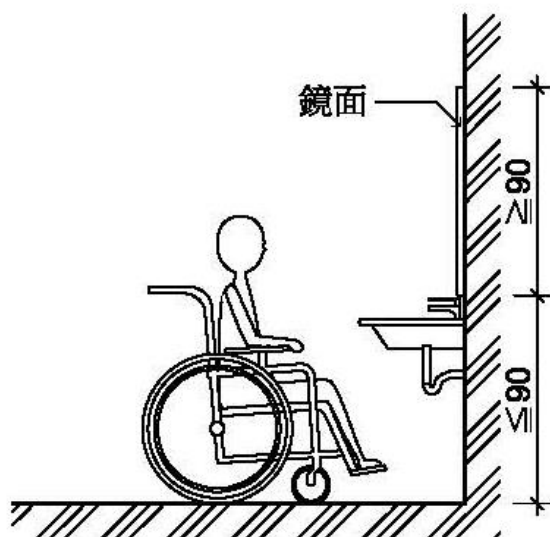


圖 5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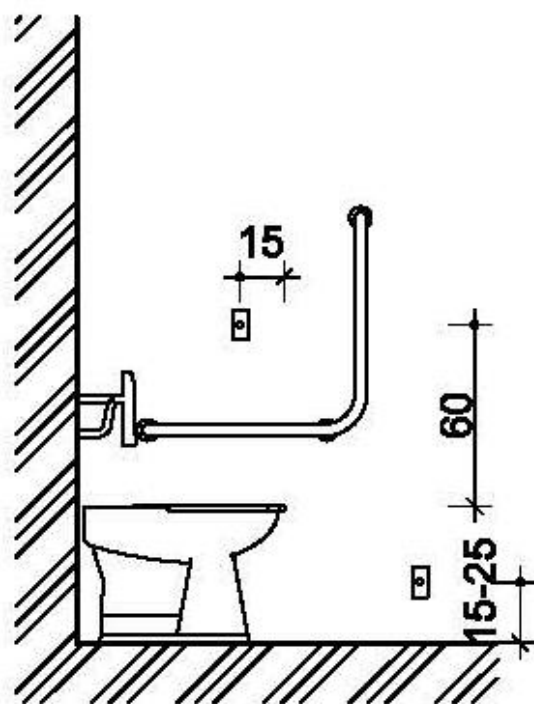


圖 504.4.1

504.4.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505 馬桶及扶手

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如圖 505.2）。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如圖 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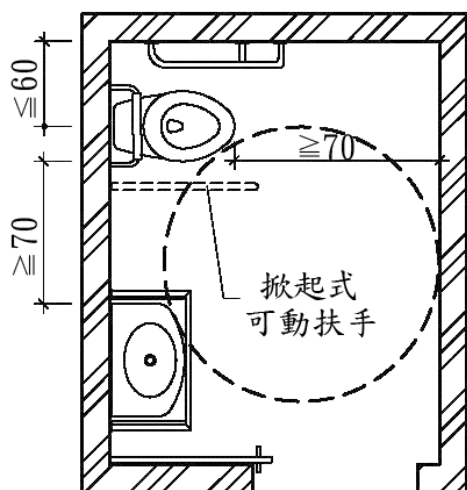


圖 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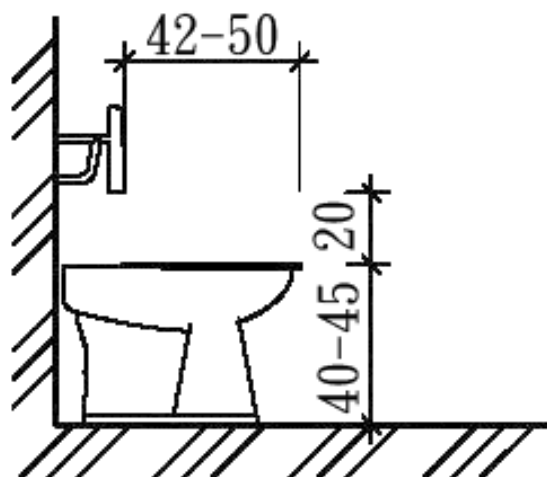


圖 505.3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如圖 505.4）；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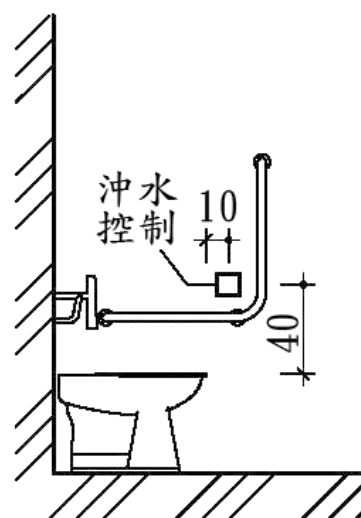


圖 505.4

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如圖 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如圖 505.5.2）。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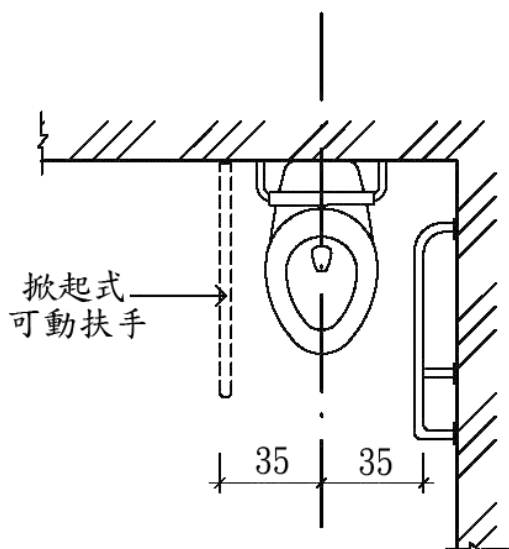


圖 50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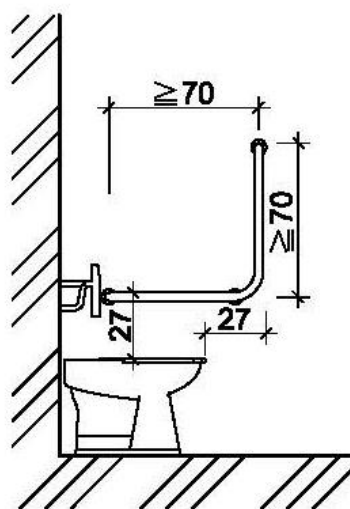


圖 505.5.2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如圖 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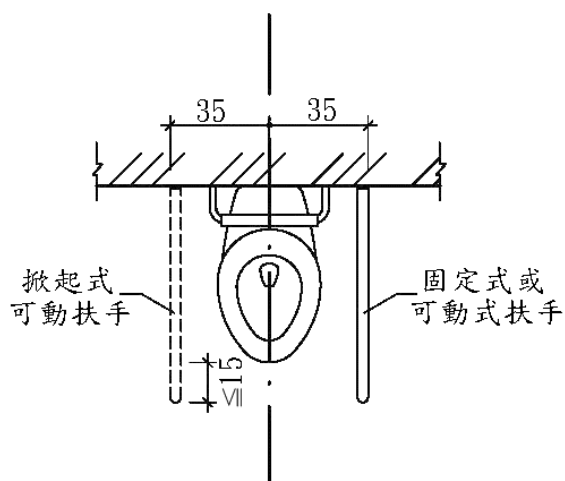


圖 505.6

506 無障礙小便器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506.2 高差：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38 公分（如圖 506.3）。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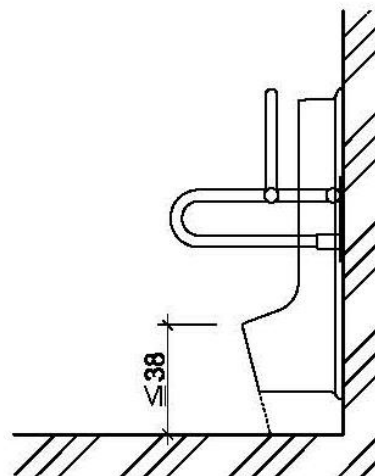


圖 506.3

506.5 淨空間：無障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如圖 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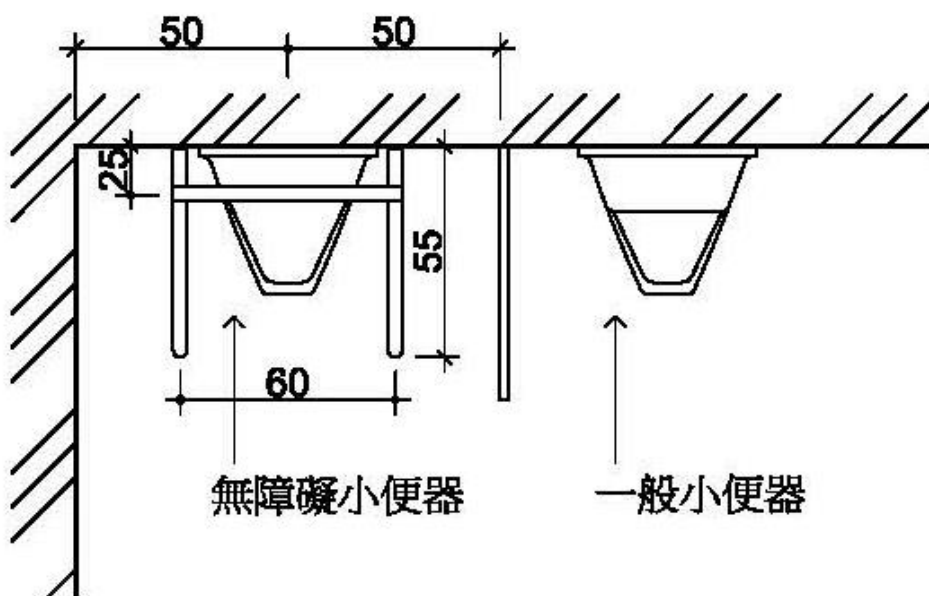


圖 506.5

506.6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如圖 506.5），長度為 5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 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0 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 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如圖 506.6.1、圖 50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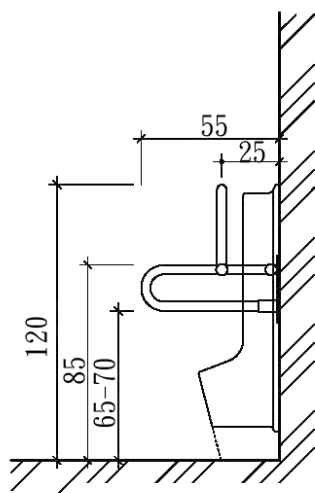


圖 50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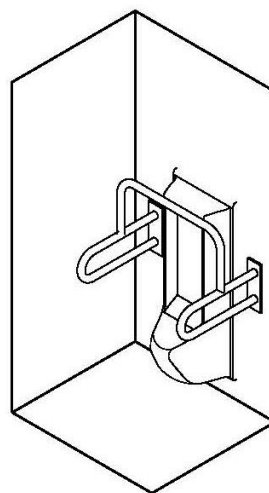


圖 506.6.2

507 洗面盆

5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洗面盆，應符合本節規定。

507.2 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如圖 5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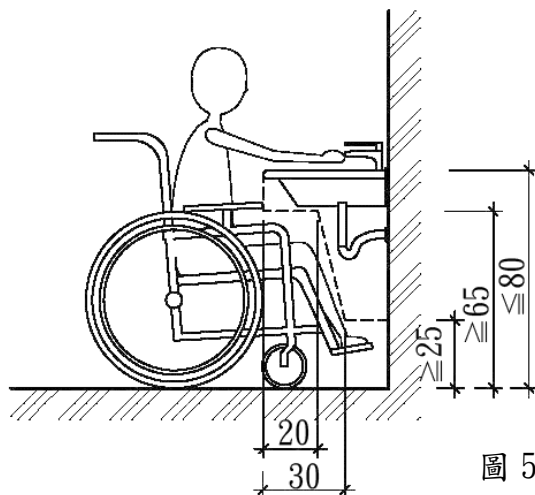


圖 507.3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 40 公分（如圖 507.6.1、圖 507.6.2、圖 507.6.3），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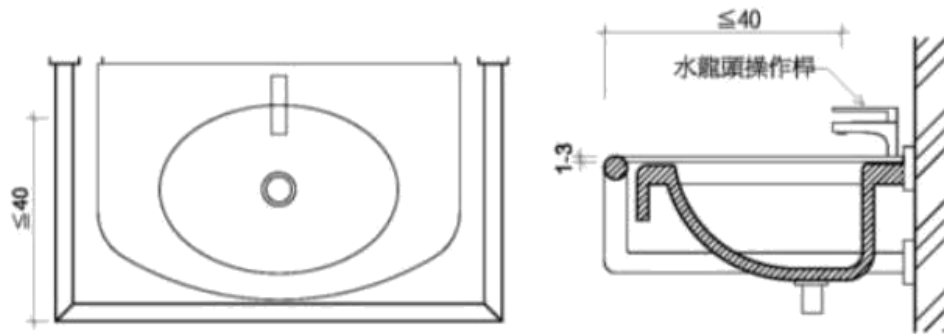


圖 50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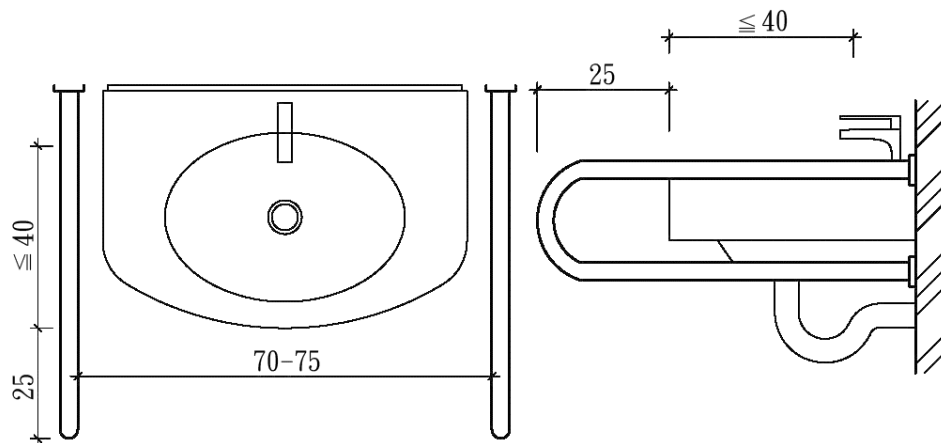


圖 50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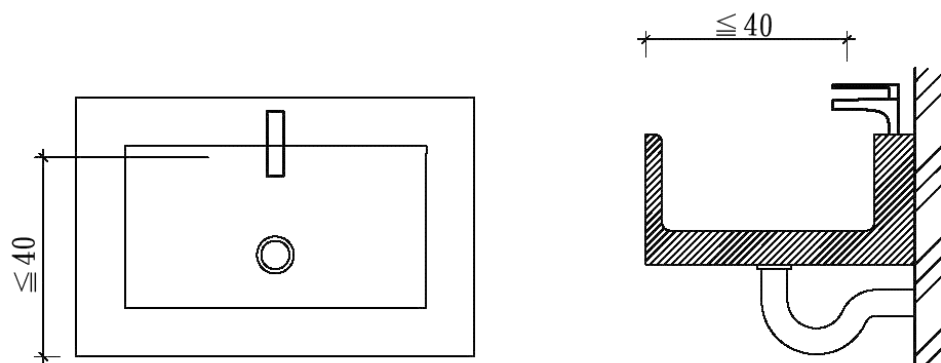


圖 507.6.3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如圖 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 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70 公分至 75 公分（如圖 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 507.6.3）。

第六章 浴室

6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602 通則

602.1 位置：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602.2 地面：無障礙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

603 引導標誌

6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603.2 標誌：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604 門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如圖 504.1）。

605 浴缸

6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605.2 淨空間：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如圖 6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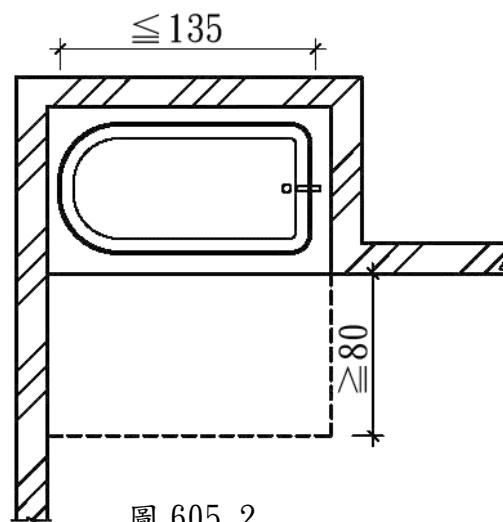


圖 605.2

605.3 浴缸：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 135 公分(如圖 605.2)；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 40 公分至 45 公分(如圖 605.3)；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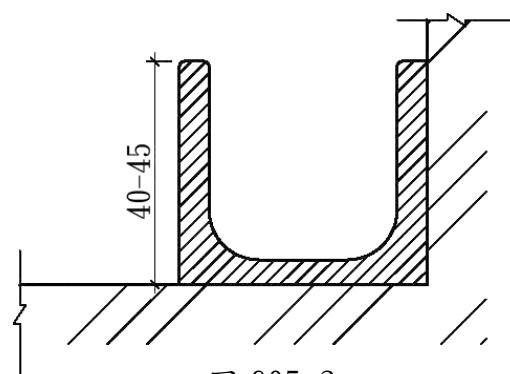


圖 605.3

605.4 扶手

605.4.1 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 70 公分（如圖 605.4.1.1、圖 605.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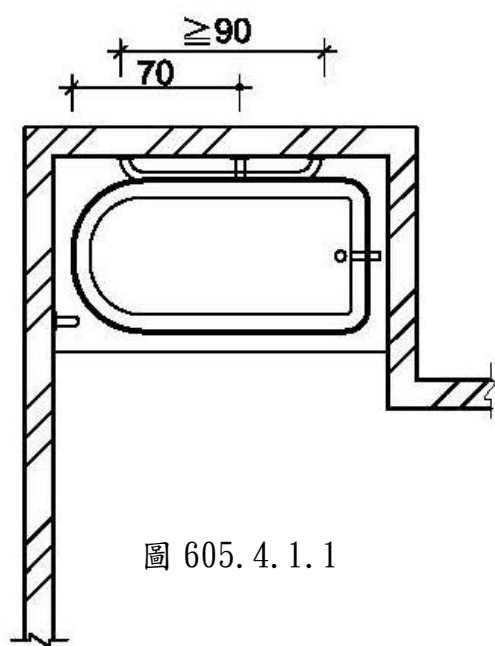


圖 605.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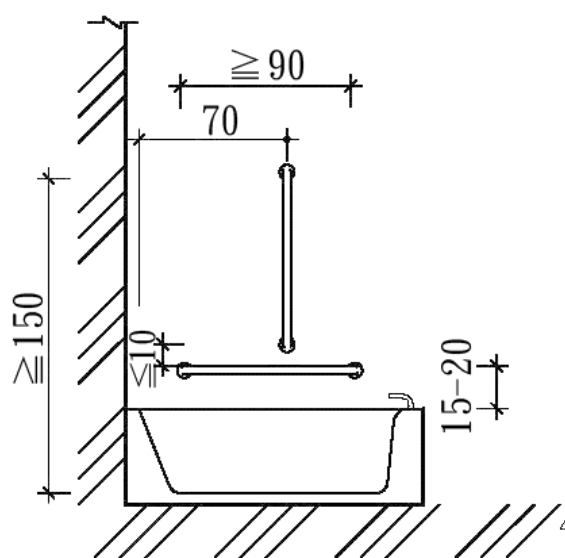


圖 605.4.1.2

605.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如圖 605.4.2.1、圖 605.4.2.2、圖 605.4.2.3）。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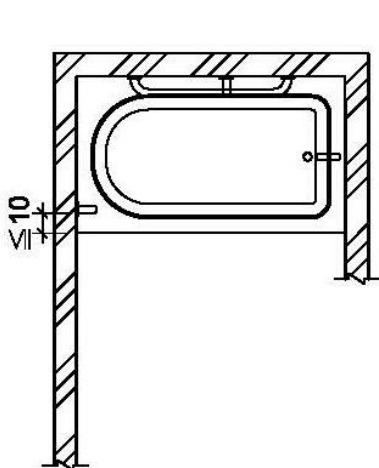


圖 605.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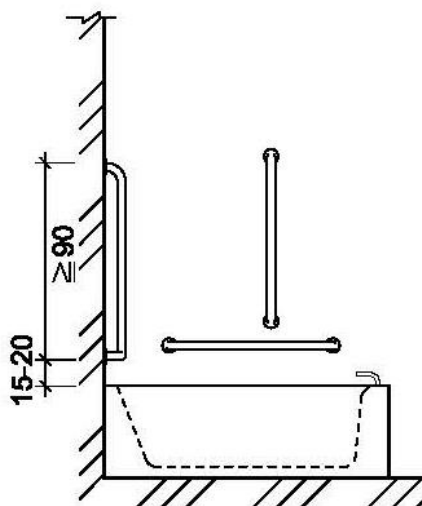


圖 605.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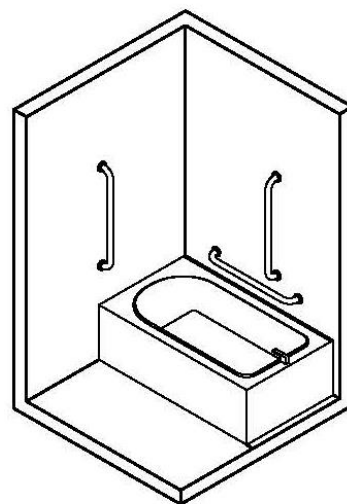


圖 605.4.2.3

605.5 求助鈴

605.5.1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30 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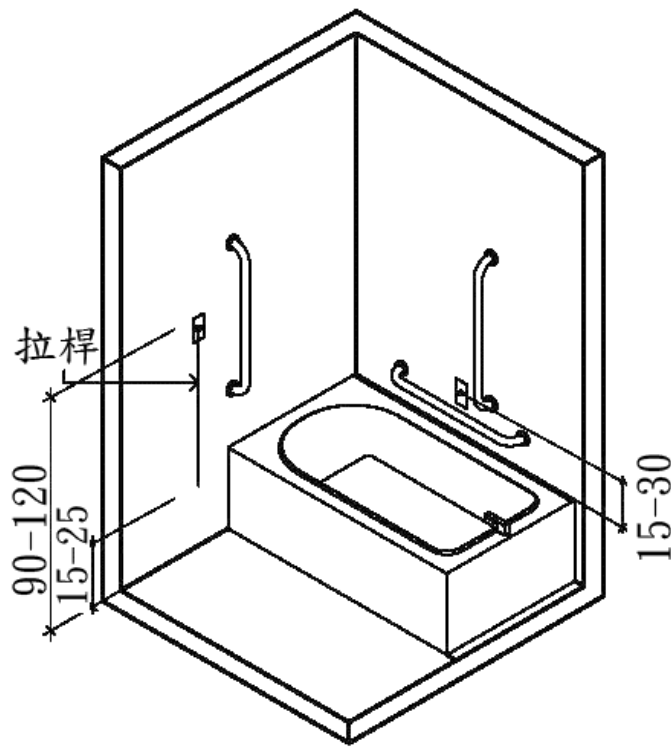


圖 605.5.1

605.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606 淋浴間

606.1 適用範圍：設置淋浴間應符合本節規定。

606.2 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606.3 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4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如圖 6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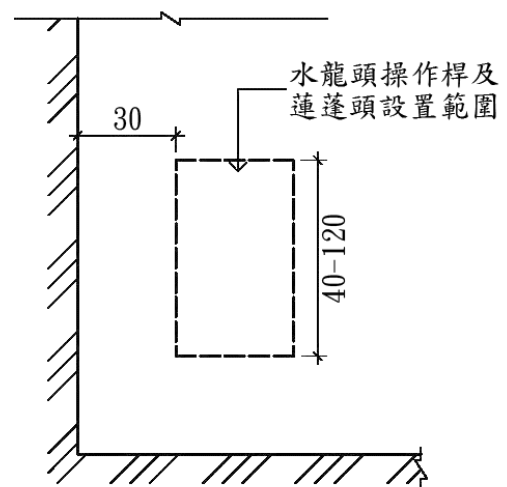


圖 606.4

606.5 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 40 公分，距離牆角為 30 公分以上(如圖 606.5.1、圖 60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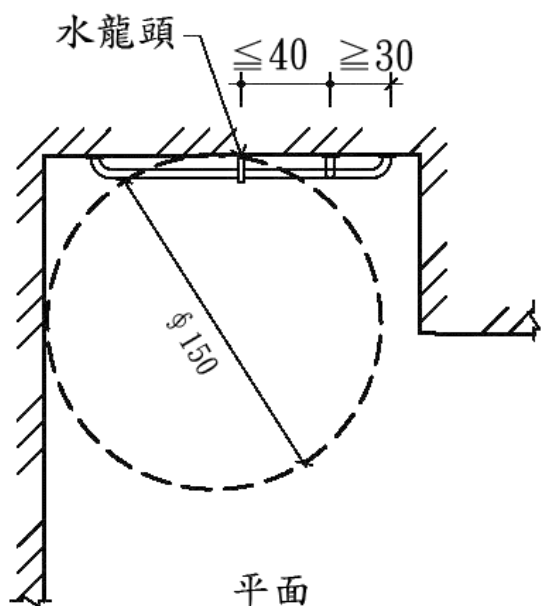


圖 60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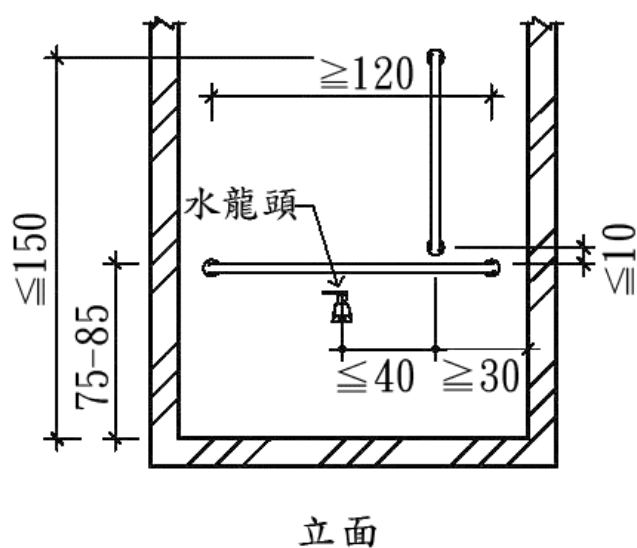


圖 606.5.2

606.6 求助鈴

606.6.1 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 2 處求救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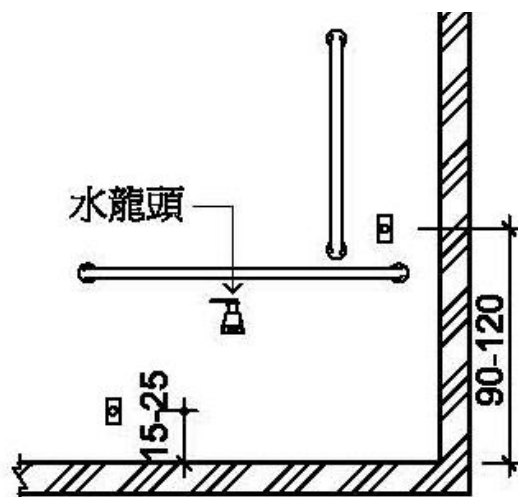


圖 606.6.1

606.6.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1 適用範圍

設有固定座椅席位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702 通則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3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 90°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 60° （如圖 7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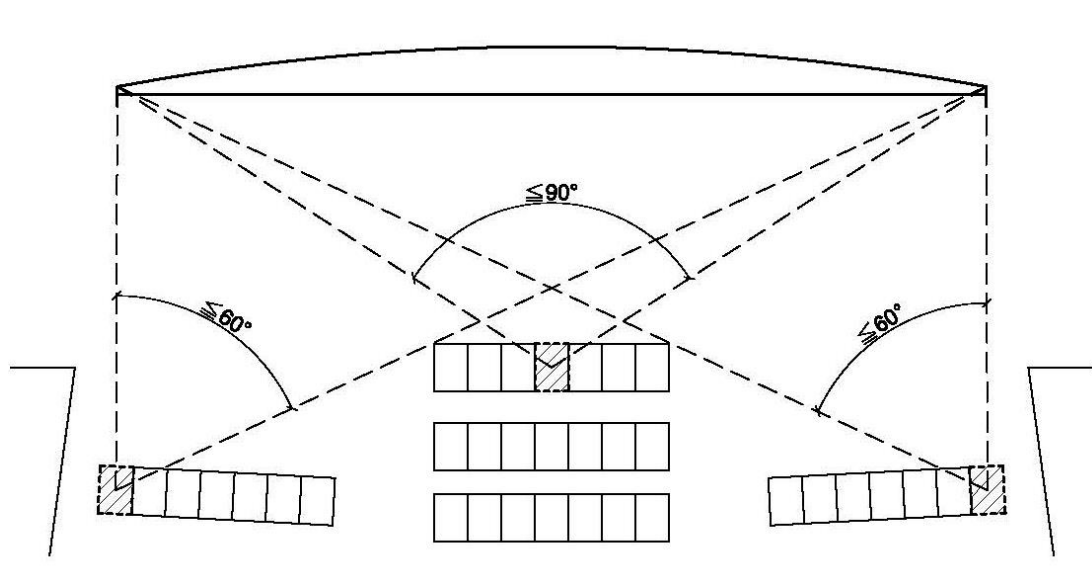


圖 702.3.1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 30° （如圖 7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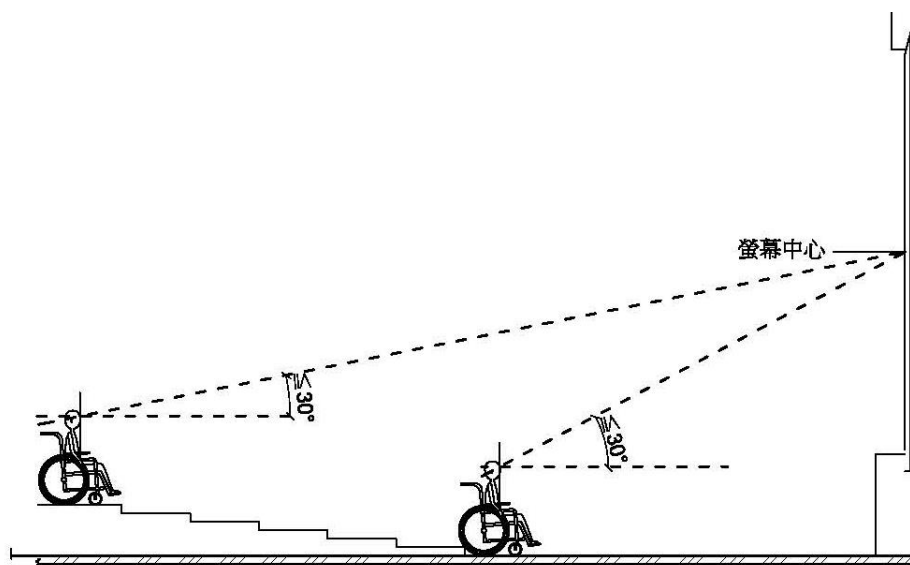


圖 702.3.2

702.4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 席位尺寸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有 2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如圖 7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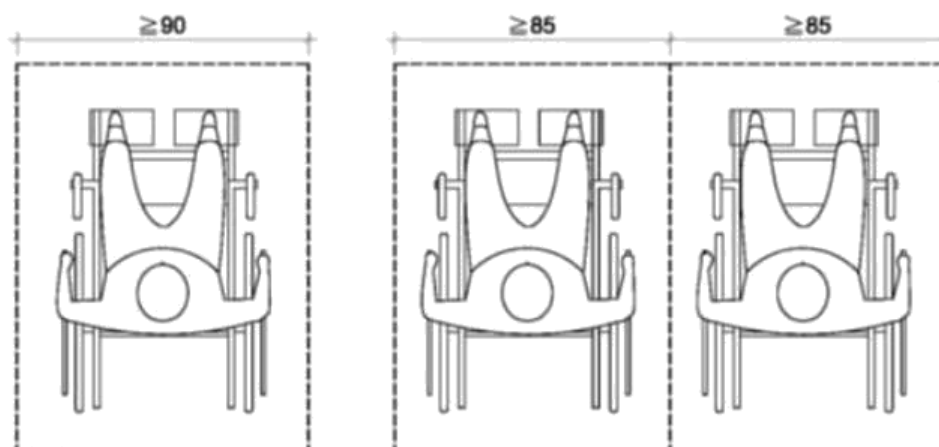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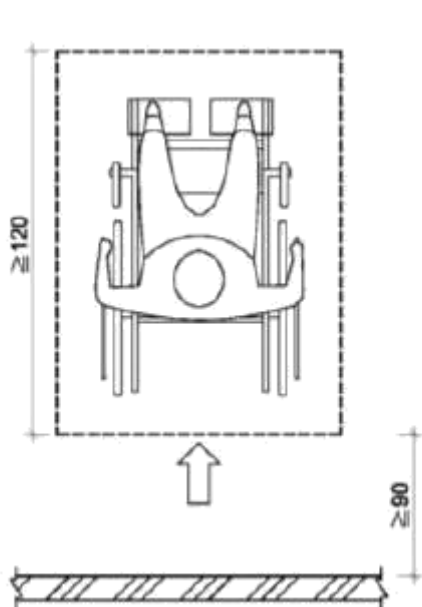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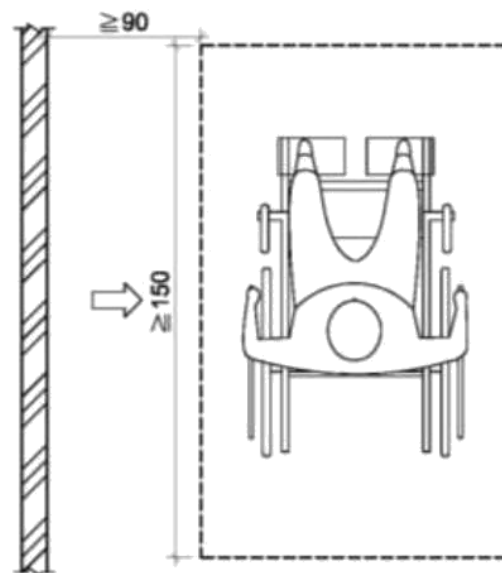


圖 703.1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 120 公分以上(如圖 703.2.1)；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 150 公分以上（如圖 703.2.2）。



由前方或後方進入
圖 703.2.1



由左右側進入
圖 703.2.2

704 配置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 90 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 2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 90 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如圖 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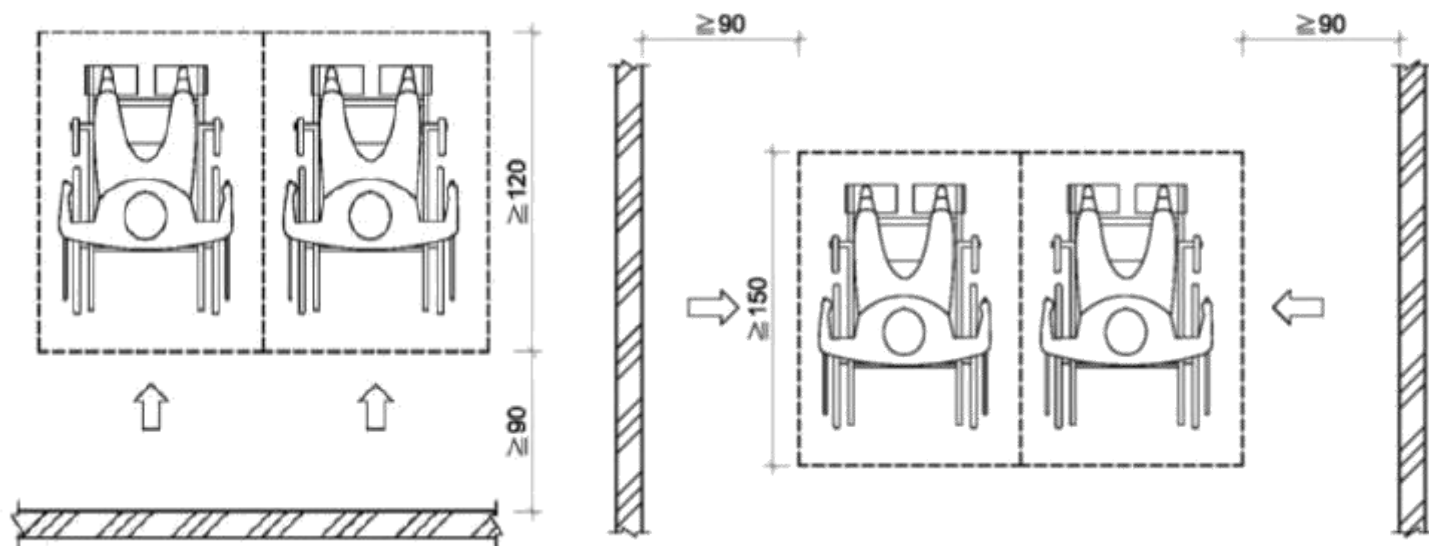


圖 704.2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 1 個陪伴者座椅。

704.5 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 75 公分之防護設施（如圖 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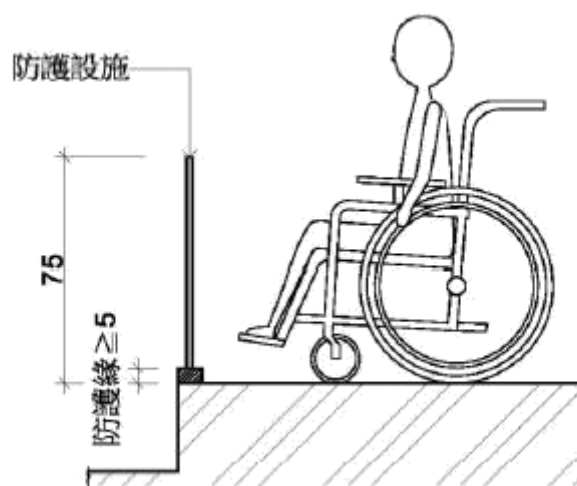


圖 704.5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 規定。

802 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803 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803.2 車位標誌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4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如圖 803.2.1）。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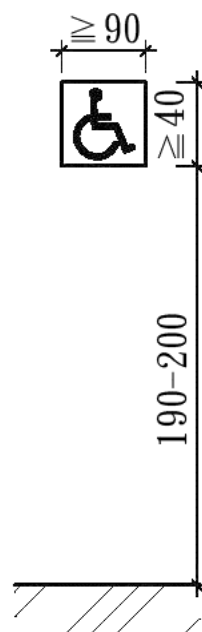


圖 803.2.1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 90 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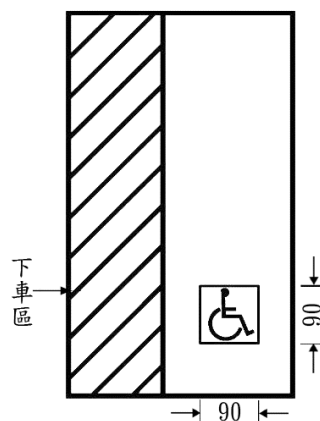


圖 803.3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如圖 8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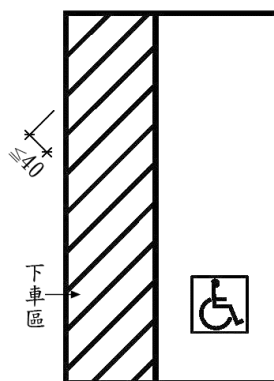


圖 803.4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804 汽車停車位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如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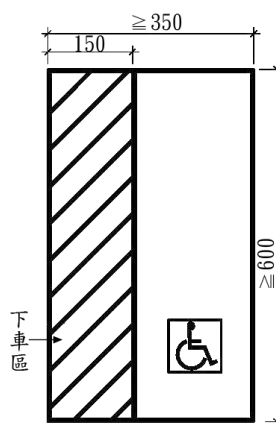


圖 804.1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如圖 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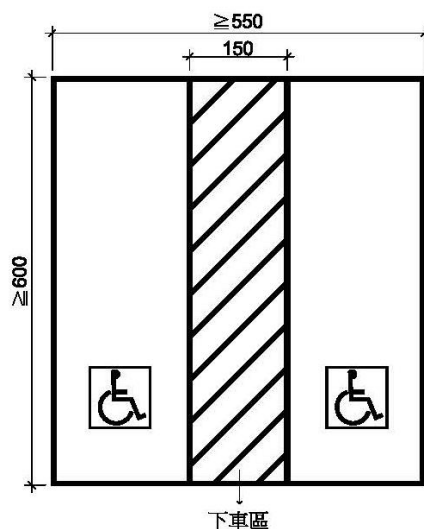


圖 804.2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 90 公分以上(如圖 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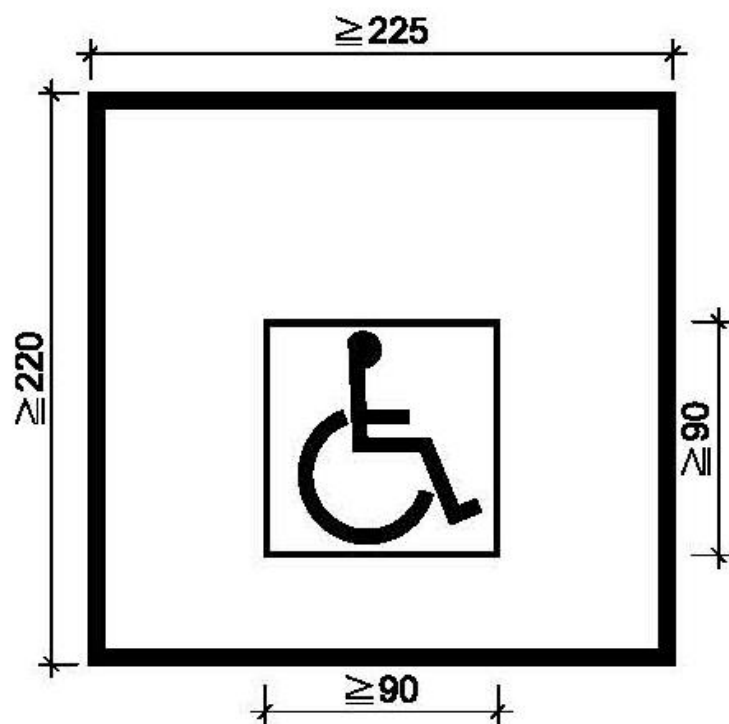


圖 805.1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902 通則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
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圖 902.1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1002 通則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 205.2.3 及 205.2.4 之規定。

1003 衛浴設備

1003.1 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迴轉空間：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 135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003.3 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規範 505 節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應符合本規範 507 節之規定。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 605 節、606 節之規定。

1003.6 衛浴設備空間內求助鈴

1003.6.1 位置：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1、605.5.1 及 606.6.1 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1003.6.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1004 設置尺寸

1004.1 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

1005 客房內求助鈴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 2 處，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參 考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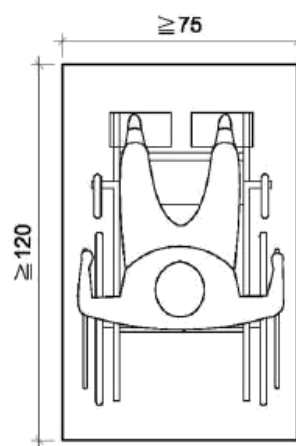
附錄 1 基本尺寸

A101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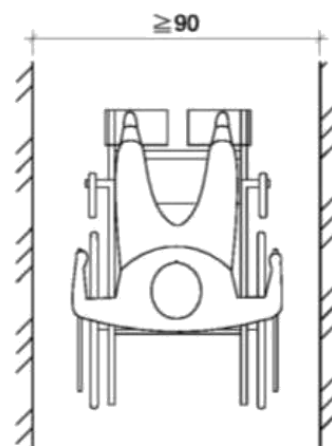
本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

A102 輪椅

A102.1 靜止尺寸：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 75 公分×120 公分(圖 A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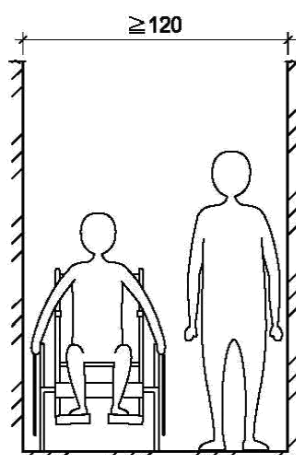
圖A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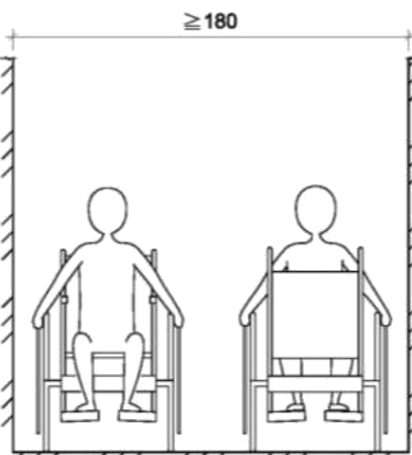
圖A102.2.1

A102.2 通行寬度

A102.2.1 一名輪椅使用者單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90 公分以上(如圖 A102.2.1)



圖A1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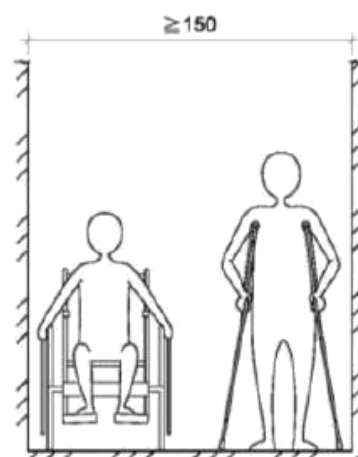


圖A102.2.3

A102.2.2 一名輪椅使用者和一名行人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20 公分以上(如圖 A102.2.2)

A102.2.3 兩名輪椅使用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80 公分以上(如圖 A102.2.3)。

A102.2.4 一名輪椅使用者和拐杖使用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50 公分以上(如圖 A102.2.4)。



圖A102.2.4

A102.2.5 轉彎：輪椅使用者在通路走廊上轉彎時，如通路寬度為 90 公分，轉彎處所需之空間為 120 公分以上(如圖 A1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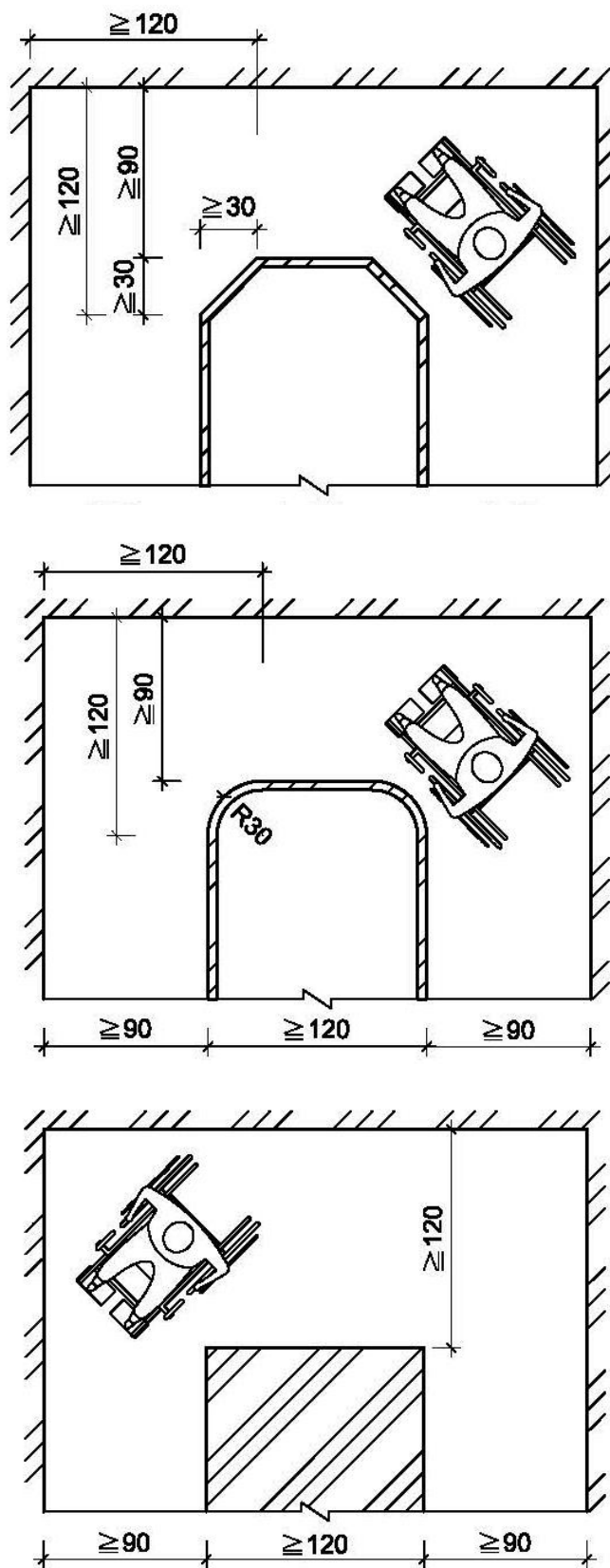


圖 A102.2.5

A102.2.6 迴轉空間：輪椅使用者作 360 度方向迴轉時，操作所需空間之直徑為 150 公分（如圖 A102.2.6.1）。受限制時，亦可於 T 型空間中迴轉，所需空間（如圖 A102.2.6.2），該空間內須平整、堅固且坡度在 1/50 以下，以防止輪椅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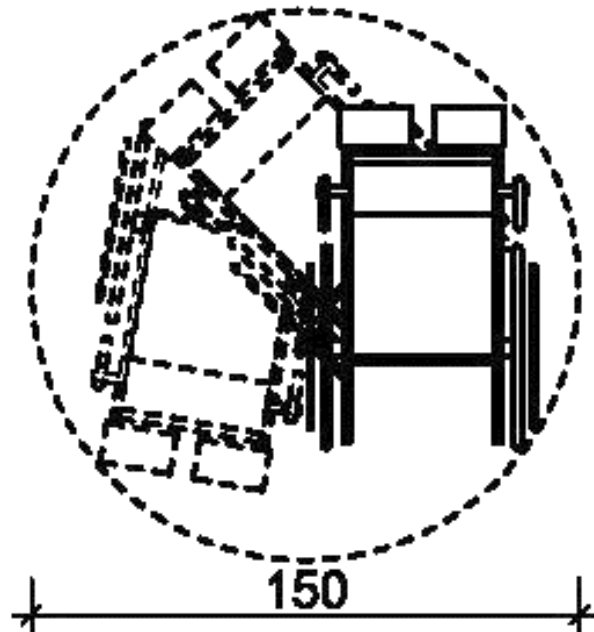


圖 A102.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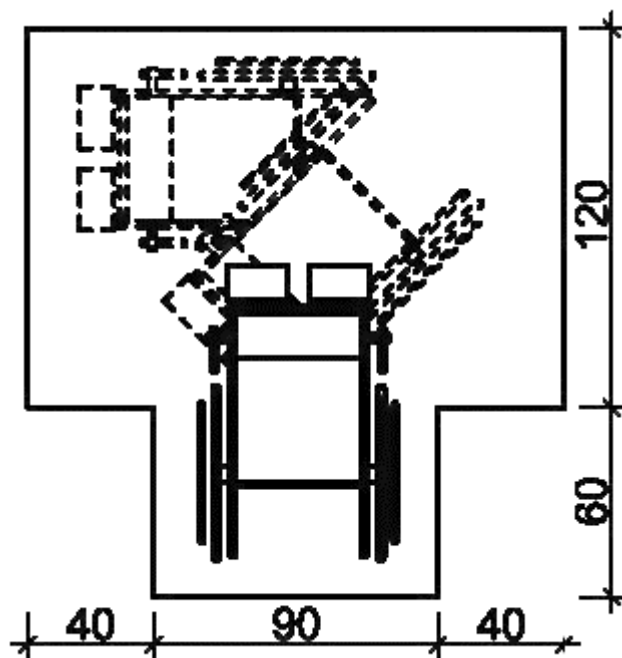


圖 A102.2.6.2

A102.3 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A102.3.1 可及範圍：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以高度 85 公分為最適宜（如圖 A1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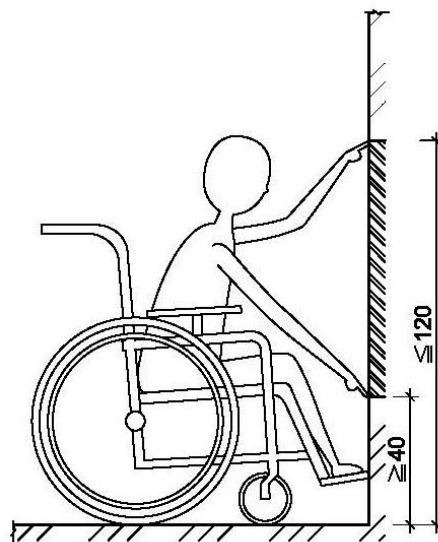


圖 A102.3.1

A102.3.2 桌檯較小：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 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如圖 A1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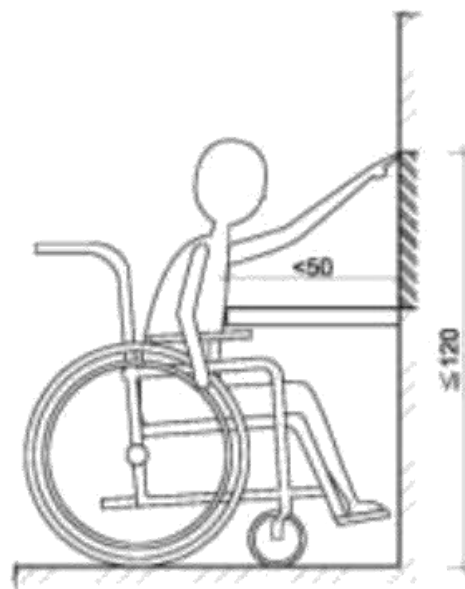


圖 A102.3.2

A102.3.3 桌檯較大：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 50 公分至 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10 公分（如圖 A102.3.3）。如桌檯突出大於 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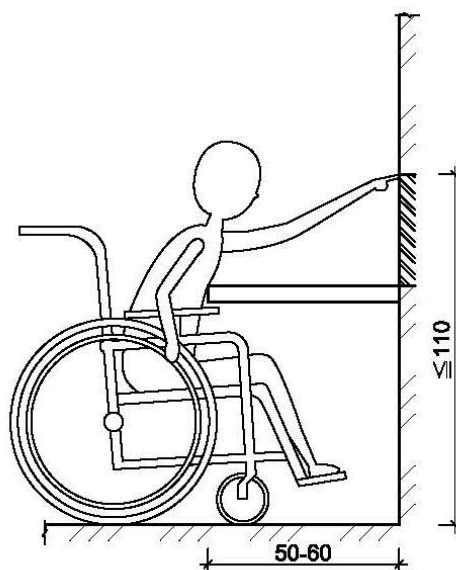


圖 A102.3.3

A102.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

A102.4.1 可及範圍：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如圖 A1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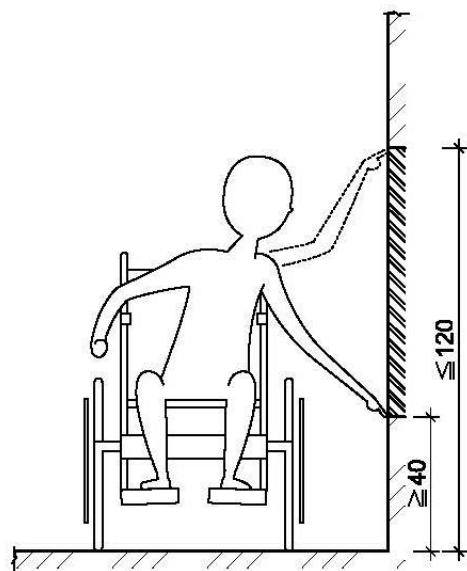


圖 A102.4.1

A102.4.2 桌檯較小：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 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如圖 A1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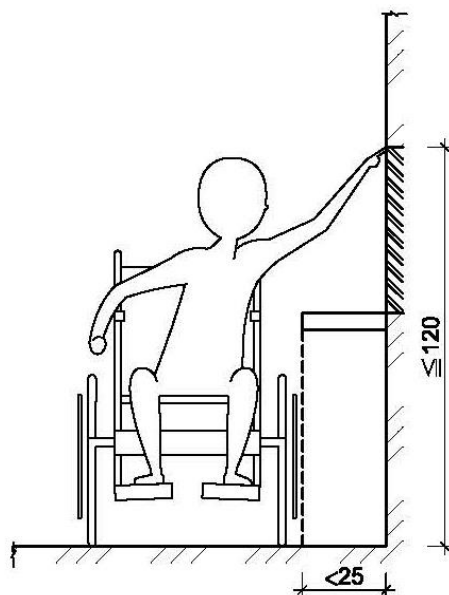


圖 A102.4.2

A102.4.3 桌檯較大：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 25 公分 至 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15 公分（如圖 A102.4.3）。如桌檯突出大於 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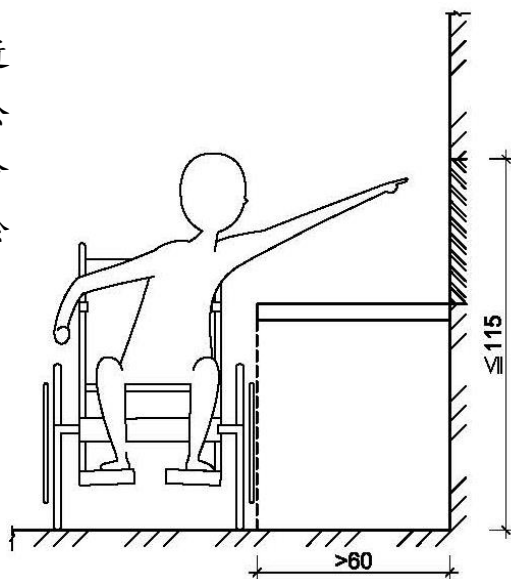


圖 A102.4.3

A102.5 凹室操作空間：當輪椅使用者必須進入凹室時，所需操作空間如 A102.5.1 及 A102.5.2。

A102.5.1 直行進入：當凹室深度大於 60 公分時，所需最小寬度為 90 公分（如圖 A102.5.1）。

A102.5.2 平行進入：當凹室深度大於 40 公分時，所需最小長度為 150 公分（如圖 A10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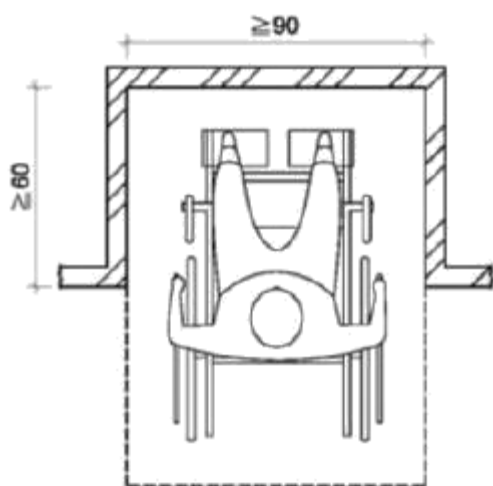


圖 A1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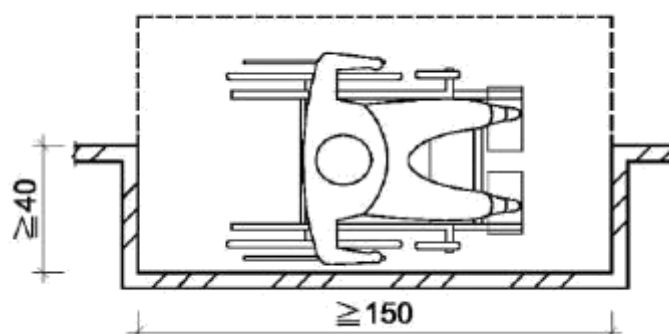


圖 A102.5.2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

當輪椅使用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距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之最小高度為 65 公分；距邊緣 20 至 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 65 公分逐漸降低為 25 公分（如圖 A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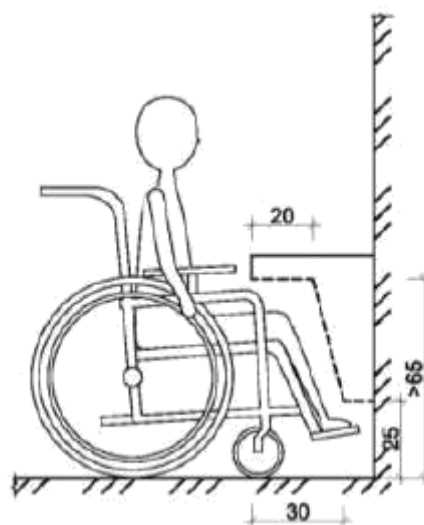


圖 A102.6

附錄 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A2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 2 提供設計者參考。

A20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A202.1 組成：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導盲磚是藉由觸覺達到引導之功能，並非唯一選擇。

A202.2 導盲磚：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

A202.3 公務機關設置：公務機關之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須引導至服務台。

A202.4 公共運輸場站設置：公共運輸場站之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須設置定點上下車位置，並引導至服務台。

A202.5 特別設置需求：有視覺障礙學生就讀時之學校，可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針對需求設置視覺障礙引導設施。

附錄 3 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

A3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 3 提供設計者參考。

A302 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係供行動不便者可到達進出及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

A303 無障礙入口：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至少需有一側與無障礙通路銜接，並提供符合 A102.2.6 之迴轉空間，迴轉空間得與無障礙通路或淨空區重疊。

A304 搭乘等候區

A304.1 地面：搭乘等候區的地面應平整、穩定、堅固和防滑，坡度不得大於 1/50。

A304.2 間隔：設施搭乘區與淨空區地面應保持平整，其垂直高度相差不得大於 1.5 公分，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7.5 公分。如結構上或操作上無法達成，營運者可以搭架接板、坡道或其它裝置。

A304.3 淨高：搭乘等候區之淨高度應不得小於 200 公分。

A305 機械遊樂設施之輪椅席位

A305.1 席位空間：輪椅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且深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A3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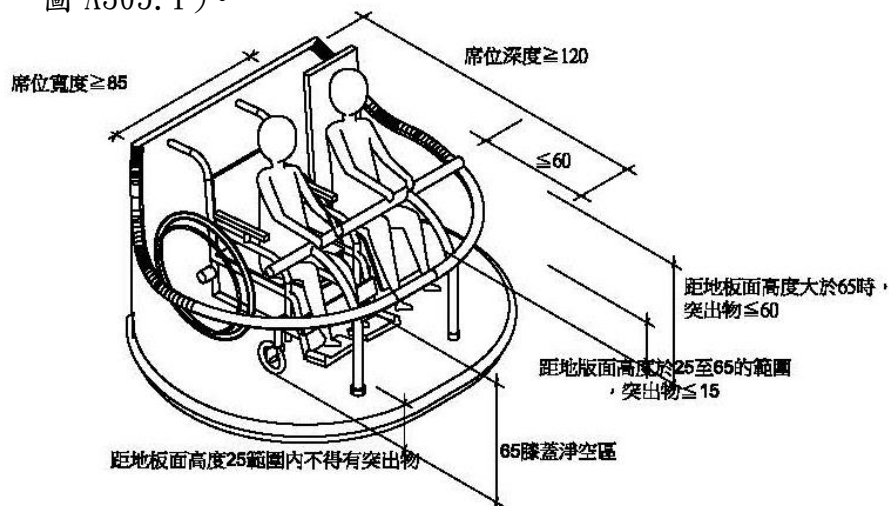


圖 A305.1

A305.2 突出物:輪椅席位前方距地板面未達 25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突出物；距地板面 25 公分至 65 公分範圍內，突出物不得大於 15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超過 65 公分時，突出物不得大於 60 公分。但機械遊樂設施另設有安全裝置者，得不受上述限制（如圖 A3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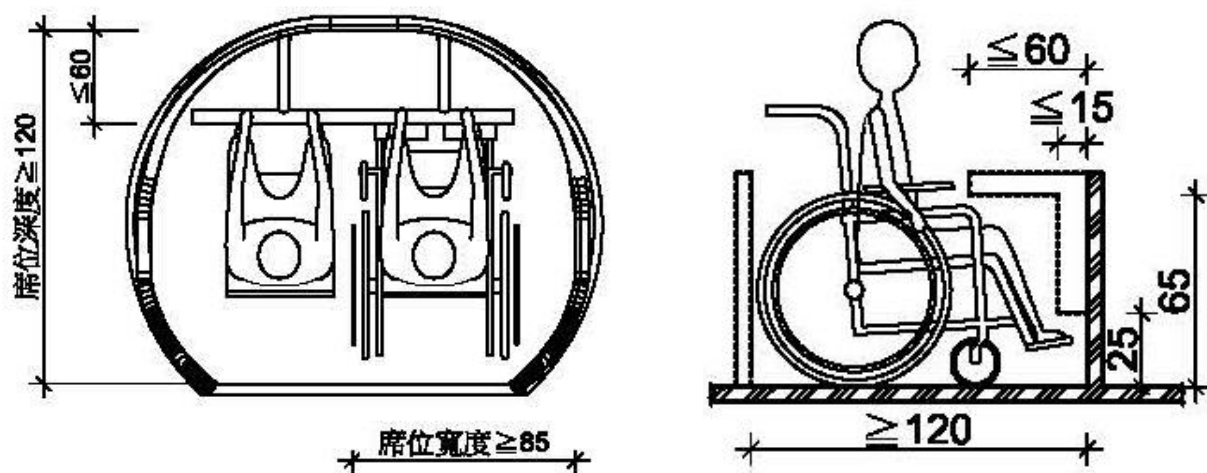


圖 A305.2

A306 移位式機械遊樂設施：設有固定座位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無障礙座位時，應設置協助移位之輔助設施，如果結構上或操作上無法達成，營運者得使用移動式輔助設施。

A306.1 淨空區：無障礙座位相鄰之搭乘區應留設最少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之淨空區。設計者可以決定設置於遊樂設施最適合讓行動不便者搭乘之位置。

A306.2 移位高度：協助移位之輔助設施座椅高度應距搭乘區地面 36 公分至 60 公分，無障礙座位高度應距搭乘等候區地面 40 公分至 45 公分。

A307 陪同人座位：機械遊樂設施席位寬度超過 135 公分，可容納 1 人以上搭乘且輪椅席位不需要在中間維持重心者，應設置陪同人座位。陪同人座位應鄰近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席位。

附錄 4 其他設施

A4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 4 提供設計者參考。

A402 基地內路緣坡道：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

A403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

A403.1 地面：結帳櫃檯及服務台前供輪椅使用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須在 1/50 以下。

A403.2 位置：設於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A403.3 高差：結帳櫃檯及服務台前方空間應無高差，且坡度須在 1/50 以下。

A403.4 淨空間：結帳櫃檯及服務台一側供通行之通路走廊空間，其所需之寬度最小為 90 公分；前方等待結帳或服務所需之淨空間為直徑 150 公分以上。

A403.5 高度：結帳櫃檯及服務台之檯面距地板面應為 70 公分至 80 公分，且檯面下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A404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A404.1 地面：自動化服務設備前供輪椅使用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除騎樓外，其餘地方設置坡度須在 1/50 以下。

A404.2 位置：設置於易到達且有淨寬度至少 90 公分之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應避免安裝於陰暗潮濕、灰塵多、容易淹水、潑雨、強風、易產生震動、電源不穩及光源不得讓螢幕與面板產生反光之地點。

A404.3 標誌：應於適當處設置明顯標誌供辨識。

A404.4 前方空間：前方空間應無高差，其所需之淨空間為直徑 120 公分以上，其中邊緣 15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若空間有限，至少不得小於長 120 公分、寬 80 公分。

A404.5 聲音模式：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具備語音操作指引。

A404.6 操作警示提醒：需設置警示提醒聲音與閃爍燈號，警示提醒 使用者完成取卡及取鈔等交易事項。

表 A404.9

A404.10 反應等候時間：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語音操作模式之反應等候時間為 30 秒至 60 秒。超過反應等候時間將轉換至下個模式前，應先發出語音提示再次要求反應。

A404.11 伸手可及的操作範圍：最大高度為 122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25.5 公分。

最大高度為 110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35 公分。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鍵盤高度不得高於 110 公分。如未符合前述規定，應提供其他輔助設施，讓輪椅使用者視線可及且以單手便利操作。

A404.12 操作點：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按鈕、數字鍵及功能鍵需與背板間有明顯分界，且能以觸覺清楚辨識。數字鍵與功能鍵上之文字或符號需與按鍵底色有明顯對比色。數字鍵之排列方式需與電話按鍵的排列方式一致，數字鈕「5」之上方應附加击點。功能鍵上除以文字標示功能外，應具有以下能以觸覺清楚辨識之符號，確認鍵○、修改鍵（| 或<）、取消鍵 X。

A404.13 螢幕顯示：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畫面之背景與文字之間有明顯對比色。交易功能上之中文字體不得小於長、寬各 1 公分。

A405 其他

A405.1 衛生紙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如設置衛生紙架，衛生紙架應距馬桶前端左右各 20 公分內，衛生紙之出口距馬桶須為 45 公分至 65 公分（如圖 A4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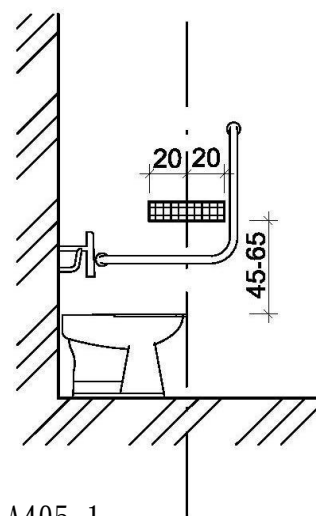


圖 A405.1

A405.2 衣物掛勾：衣物掛勾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405.3 置物架：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且其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405.4 轉位台：如浴缸出水側對向牆壁前端設有固定式轉位台時，其寬度為 38 公分以上（如圖 A4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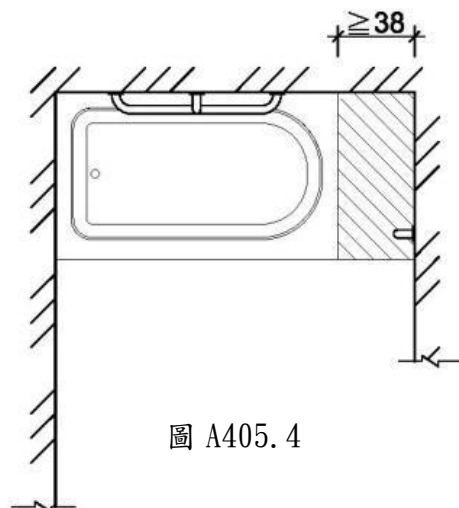


圖 A405.4

A405.5 無障礙標誌參考圖示：無障礙設施標誌可參考下列圖示（如圖 A405.5）



圖 A405.5

A405.6 停車費繳費機(亭)：應設置於便捷、有無障礙通路可抵達之位置，且讓輪椅使用者可方便操作，並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405.7 洗手乳架：廁所內如設置洗手乳，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405.8 馬桶坐墊紙：廁所內如設置馬桶坐墊紙，應設置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405.9 擦手紙、烘手機：廁所內如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405.10 飲水機：建築物內如設置飲水機供公眾使用，應符合本規範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之規定，且其出水口及開關操作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A405.11 照護床：廁所內如設置照護床，應於側邊保留協助者操作與輪椅使用者移位空間，照護床展開後，長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65 公分，高度距地板面 40 公分至 50 公分。
- A405.12 人工肛門污物盆：廁所內如設置人工肛門污物盆，污物盆上方需設置冷熱混合水龍頭，污物盆旁側牆應設 2 至 3 個掛勾及放置提包之置物台，設置高度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處。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提案日期：○○年○○月○○日 / 提案次數：第○○次

場所名稱：○○○○商業銀行	使用類組：G-1 ○○○○
建照號碼：089 建字第○○○○號	使照號碼：092 使字第○○○○號
場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段○○號1至○樓	
提案單位：○○○○公司	聯絡電話：聯絡電話：02-2536○○○○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段○○號○○樓	
代辦單位：○○○○事務所	聯絡電話：02- 2723○○○○
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段○○號○○樓	

提案性質：☒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其他：

不符項目 (依檢查表不符項目 順序逐序條列說明)	不符原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 討、比較、分析)	計畫改善時程 (或計劃編列年度預算)
避難層出入口	騎樓與室內高差約 53 公分，且無法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擬於 1 樓入口處設置輪椅升降台、服務鈴及標示操作說明，並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預訂於○○年○○月○○日前改善完成。 (公務機關應填具已編列○○年度預算。)
升降設備	未設置電梯或坡道可通達避難層以外之樓層。	擬於 1 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方式替代無障礙電梯，並應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 1 樓上班。	預訂於○○年○○月○○日前改善完成

備註：

一、替代改善計畫需檢附資料：

1. 本表(內容請依序逐項說明)。2. 無障礙設施檢查表影本。3. 建物使用執照配置圖、各層平面圖、改善計畫圖說及 1/50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4. 現況缺失彩色相片。

二、請將上述資料整理裝訂成冊(1份)並做成磁片或光碟片(1份)送承辦單位，提報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屆時請提案單位指派專業人員或設計人員列席報告說明(請自備報告說明電子檔(如：Power Point))。

三、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填報範例、處理流程、案例說明，請逕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www.dba.taipei.gov.tw)首頁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下載。

四、檢測不符項目，請依規定改善或依審定之替代改善計畫執行，否則本局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處分。

八、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解釋函令彙編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解釋函令彙編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略)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2.24.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00729 號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新建公寓大廈建造執照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1 月 6 日府商建字第 1040001862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若非供住宅使用者，仍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三、次據本規則第 167 條之 3 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與盥洗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 10 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 10 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0 個，應增加一處。」本案如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自無須設置無障礙廁所與盥洗室。
- 四、又本規則第 167 條之 1 及第 167 條之 2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至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之設置，請依上開規定檢討。
- 五、另查本規則第 167 條第 3 項所載：「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已有明定，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7.14.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4357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廠類（C 類）建築物是否為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3 年 7 月 3 日 103 禧字第 140703 號函。
- 二、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行。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 類）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三、另本規則第 170 條並無將工廠類（C 類）建築物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故 102 年 1 月 1 日前既有工廠類（C 類）建築物無需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18.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10833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升降設備—升降機門淨寬度」之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3 年 2 月 18 日 103 建所字第 100013-1002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1 款：「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 3 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406.1 升降機尺寸規定：「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圖 406.1）；但集合住宅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故依上開規定意旨，無障礙升降機均供住宅使用者，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換言之，如通達之樓層有非供住宅使用之無障礙升降機者，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12.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8837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陳為新建單幢獨立使用，其用途為機械室及電氣室等二層樓建築物，應否設置無障礙樓梯通達二樓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3 年 2 月 10 日一〇三蕭建師字第 1030210 號申請書。
- 二、案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行。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

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 16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單幢獨立使用，其用途為機械室及電氣室等二層樓建築物應設置直通樓梯者，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1. 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691 號

主旨：有關住宅用途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增設升降機辦理建造執照是否可依住宅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旨意，免檢附權利證明文件乙案，復請查照。

※註：103.01.21. 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691 號詳第二章第 9 條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1.14.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0864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既有一幢一棟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擬申請垂直增建，其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府工管一字第 1020916155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 條第 19 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室。…」、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第 16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既有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增建部分應依上開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並應符合現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6.2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4273 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貴市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5 月 28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20078406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地面層為非住宅用途或為複合用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同一戶獨棟、連棟類型之建築物，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 三、本規則第 1 條第 21 款規定：「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第 167 條之 6 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00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供三戶以上住宅使用之類組，有共同開挖之地下停車空間或集中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合照透天用途），應依本規則第十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地下室應依本規則第 167 條之 6 規定檢討無障礙停車位。另該建築物地面層以上如符合本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 四、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本署業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註一）函明示在案。
- 五、本規則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之認定乙節，業於本規則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明定。
- 六、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 類）建築應依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本署亦業於 102 年 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9192 號（註二）函明示在案。

※註一：102.01.1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9192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5.08 營署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故依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者，非屬本規則第 167 條所稱增建建築物。
- 二、本規則第 170 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亦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又按本原則第 8 點規定：「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 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不受建築物高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 3 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 6 公尺。」故既有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昇降設備如屬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之項目，而申請人因實際需要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時，依本原則第 8 點規定設置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若申請人依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設昇降機者，不在此限。至於非屬本規則第 170 條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者，則無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09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3190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4 月 16 日府商建字第 1020073593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 條第 19 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

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應依無障礙通路設置規定檢討。

三、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本署亦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函(如附件)明示在案。

四、另農舍至道路境界線是否需設置無障礙通路乙節，查本規範 202.4 為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 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 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202.4.5 部分設置規定：「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故個別興建農舍為單一住宅單位，應無需設置室外通路，惟集村農舍是否需設置室外通路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102.01.1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4.25.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3422 號

主旨：有關增建之建築物其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是否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2 年 4 月 15 日（101）昌字第 002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增建之工廠，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其無障礙通路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張規定。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部分條文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2 年 2 月 27 日 (102) 廖字第 0227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至於新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與本規則第 170 條相同。
- 三、另按本規則第 93 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 (包括坡道) 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 99 條規定：「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第 16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以下簡稱本規範) 303.5 為無障礙樓梯特別規定，303.5.1 適用對象規定：「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303.5.2 級高及級深規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需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 (T) 不得小於 24 公分 (圖 303.5.2)，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其中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提供部分行動不便者 (如老人、孕婦及其他非輪椅使用者) 能夠使用，與是否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無涉。另該直通樓梯如屬本規則第 99 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需通達至屋頂避難平臺者，其整座直通樓梯應為無障礙樓梯。若第 2 層以上係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該第 2 層以上樓層之無障礙樓梯至避難層，樓梯之級高及級深應符合 303.5.2 規定。
- 四、又本規範 302.2 樓梯轉折設計規定：「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圖 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良知垂直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302.3 樓梯平台規定：「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另建築物樓梯及平台之寬度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明定，且該規則第 34 條規定：「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 3 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 4 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故無障礙樓梯轉折設計及平台規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五、至於貴事務所設計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店舖及集合住宅之新建建築物無障礙樓梯扶手平順轉折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逕洽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2624 號

主旨：

有關申請新建建築物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時，得否免檢討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102 年 2 月 26 日函。
- 二、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4.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4373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為審核申請興建農舍 H2（或住宅類用途 10 戶以下）建築物建築執照，是否應設置室外通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 月 28 日府建管字第 1020000802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故符合本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
- 三、另本規範 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又 202.4 節係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規定：「建築物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 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需設置室外通路。」、202.4.4 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

其鄰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室外通路。」故 202.4 節係於本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中針對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 H2 類農舍（或住宅類用途 10 戶以下）如符合本規範 202.4.4 規定，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7066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是否包含工廠類（C 類）建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 月 24 日府商建字第 1020018350 號函。
- 二、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 類）建築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2.22.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9192 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修正檢討工廠建築物（C 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2 年 2 月 5 日中縣建師字第 102020 號函。
- 二、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 類）建築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0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工建字第 1012125141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又按本規範 202.4 節係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 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 免設置規定：「住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故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

內政部函

98.8.18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055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領有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申請增設分戶牆，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

說明：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5 款規定：「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另關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為同編第 170 條第 1 項附表說明一明定在案。是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之樓地板面積，應按每一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供該使用項目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9369 號函

主旨：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條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結構體已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因建照逾期作廢再行申請，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可否適用原建照申請時規定設置乙案。

說明：

- 一、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

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按本署 87 年 9 月 4 日 87 營署建字第 58897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所載：「（一）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其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應視為合法。惟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自不得再行繼續施工。（二）至僅完成主要構造之建築物，其尚未完成之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始得繼續施工。申請建造執照其已完成之主要構造部分得不因法令之變動（容積率之實施）而為變更。惟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應依重新申請時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因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如該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得應視為合法，至其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亦視為合法；惟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尚未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按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本部函釋規定，應依新申請建造執照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

主旨：

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 9 條業有明定，本部並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有關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改建及修建時，不論「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亦或「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其建築行為仍於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內，並無增加原有建築物高度及面積，且於 97 年 7 月 1 日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屬上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適用範圍，是該公有建築物於 97 年 7 月 2 日以後如有改建或修建行為時，得要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改善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
- 二、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

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9第2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之一

(略)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6.03.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33915 號

主旨：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以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作為出入之通路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5 月 20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40080747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來函所詢之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之方式非屬上開無障礙通路之設施，不宜以行經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經由室內車道通達道路，並以該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作為無障礙通路之一部分通達居室。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26.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3999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作為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時，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167-1 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升降設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屏府城管字第 1027746590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9 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室、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地面層以上樓層作為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無障礙通路檢討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原本部 79 年 5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804576 號函業已不適用。

第一百六十七條
之二

(略)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6.0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600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業廠房垂直增建之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應如何依法規定設置相關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2 年 5 月 21 日展建字第 102009 號函及 102 年 5 月 22 日展建字第 10201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 16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無障礙昇降設備不可取代無障礙樓梯。

第一百六十七條
之三

(略)

內政部函

107.03.0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3345 號

主旨：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實務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7 年 1 月 5 日府商使字第 1070004292 號函辦理。
- 二、按「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圖 207.2.2)。」、「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 2 章無障礙通路第 207 節扶手 207.1 適用範圍、207.2 通則之 207.2.2 扶手形狀、207.2.3 表面所明定，有關扶手設計之形狀與表面，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合先敘明。
- 三、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設置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說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另本規範第 5 章廁所盥洗室第 506 節小便器 506.1 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是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略)
之四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略)
之五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略)
之六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4.01.08.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79873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以下簡稱本規則）所規定之停車空間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03 年 12 月 1 日吳建師 103 字第 1201-1 號函。
二、按「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為本規則第 167 條之 6 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停車位係指汽車停車位，至於機車停車位設置請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03.07.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8943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物留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03 年 2 月 7 日 103 勸字第 006 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67 條之 6 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 50 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00 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上開規定係指汽車停車位之設置。
三、另本規則第 170 條係規定既有供建築物適用範圍，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種類之停車空間亦指汽車停車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略)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略)

主旨：關於既有旅館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 9 月 25 日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一、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所明定。
- 二、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於本認定原則第 9 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查屬 B-4 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
- 三、按「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為本認定原則第 2 點所明定。
- 四、至有關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 1 節，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五、又為推動既有使用類組 B-4 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本部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及 107 年 4 月 20 日兩次修正本認定原則，如無法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改善當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辦理，得依本認定原則第 11 點規定，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第 11 點已定有「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之改善原則可據以辦理。
- 六、另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本認定原則第 11 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本認定原則第
- 七、

12 點之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且第 12 點已針對「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明定如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設施使用，至於第 12 點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之「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

又依該認定原則第 6 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請貴府協助加強輔導業者改善，如業者因受限於既有空間規劃及結構、構造或設備致有改善困難，亦請協助指導業者，以符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

說明：

一、
二、

三、

104.11.06.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7296 號

復貴所 104 年 10 月 12 日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字第 02 號函。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新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另一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刪除該章節第 170 條原條文所定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移至「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故如為本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 4 條附表 4 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來函所詢兩宗建築基地同時辦理變更使用類組依法均須設置一部無障礙停車位時，自不得共用一部無障礙停車位。另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之 1 規定略以：「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惟來函所述將法定停車位兼無障礙停車位部分面積，經取得另一宗基地上的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設置於該宗基地 1 節，與上開規定有違。

內政部函

- 103.08.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230036 號
- 主旨：有關貴部函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所稱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是否包含一般就業服務機關乙案，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部 103 年 8 月 6 日勞動發就字第 1031810492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G2 類第 3 項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係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非指一般就業服務機構。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 103.07.14.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4357 號
-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廠類（C 類）建築物是否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註：103.07.14.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4357 號詳第十章第 167 條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 103.05.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
-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3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14401401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故依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者，非屬本規則第 167 條所稱增建建築物。
 - 三、本規則第 170 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亦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又按本原則第 8 點規定：「公共建築物依

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 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不受建築物高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 3 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 6 公尺。」故既有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昇降設備如屬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之項目，而申請人因實際需要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時，依本原則第 8 點規定設置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若申請人依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設昇降機者，不在此限。至於非屬本規則第 170 條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者，則無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適用。

※註： 103.05.08.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詳第二章第 55 條文解釋函。

內 政 部 函

103.03.0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086 號

主旨： 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事宜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3 年 2 月 19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238716300 號函辦理。
- 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 9 點辦理，為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註)(諒達)明釋有案。
- 三、 復按本原則第 9 點附表說明欄第 1 點所示：「『V』指每 1 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 1 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 50 以上 1 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 1 間無障礙客房，超過 1 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 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 1 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是以，本案所詢「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 B-4 類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應依上開規定以「每 1 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檢討設置，與每幢建築物內各家旅館按其總客房數檢討設置無障礙客房之處理方式，自屬有別。
- 四、 又貴局指稱「同 1 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 1 幢內 2 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 2 家旅館起，

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 1 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

※註： 102.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1.27.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2037 號

主旨： 關於貴局函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高雄營業處所屬旗后等四座漁船加油站，是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及排除其無障礙設施改善列管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局 102 年 12 月 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238733300 號函及一具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 1 月 8 日能油字第 10200624750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業由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 1 月 8 日能油字第 10200624750 號函（附件）明示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係屬不同場所。故本案漁船加油站若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 I 類加油（氣）站適用範圍，自無需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附件>>

內政部函

103.01.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75026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 B-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種類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局 102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500300 號函。
- 二、 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規則第 170 條業將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店、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規定 B3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昇降設備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合先敘明。
- 三、 查本部前於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附件）檢送本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該會議紀錄決議：「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

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惟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B3類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B3類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2層以上之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該變更使用案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附件>>

經濟部能源局函

103.01.08. 能油字第10200624750號

主旨：有關函詢漁船加油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之適用範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2年12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81754號函。
- 二、查「石油管理法」第2條第1項第7款：「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第8款：「加氣站：指備有儲氣設施及流量式加氣機，為汽車固定容器加注液化石油氣之場所。」；第9款：「漁船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計，主要為漁船固定油櫃加注燃料之場所。」，爰於「石油管理法」，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係屬不同場所。
- 三、至漁船加油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加油（氣）站（I類）之適用範圍，仍請貴署依權責認定。

內政部函

102.04.08. 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2413開會通知單續辦。

<<會議記錄>>

案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辦理。
-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三、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卻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該原則第 11 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

103.01.10.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5297 號

有關貴府函為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4 類組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客房數未達 50 間，為設置無障礙客房，是否仍須設置浴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2 月 17 日基府都使貳字第 1020191357 號函。
- 二、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規則第 170 條業將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B-4 類）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已有明文，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 1 處，樓梯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另客房數 50 間以上 100 間以下，應至少設置 1 間無障礙客房，超過 100 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00 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故既有 B-4 類組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客房數未達 50 間，仍應依上開規定，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 1 處無障礙浴室。但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

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可以本源則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0.3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0723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已完成主要構造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於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情況下，有關無障礙設施法令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0 月 23 日府工建字第 1022121019 號函。
- 二、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依本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附件）函：「…再處理程序為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是以變更設計如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自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註：87.07.02. 台內營字第 8772186 號詳第九章第 166 條之 1 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8.28.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8155 號

主旨：有關舊有建築物是否須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102 年 8 月 5 日北工施字第 1022365686 號函。
- 二、查建築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故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是否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應由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之。另該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

內政部函

102.07.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5136 號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一般旅館，得否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個案審查後免予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18280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所示，

B-4 使用組別之定義為「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令歸屬於該使用組別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使用項目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定有明文。

- 三、準此，本案所詢旨揭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如屬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場所，不分其服務對象，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擬訂其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項目之優先改善次序，令該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改善事宜。

內 政 部 函

102.06.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00553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托嬰中心是否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078400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F-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1. 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F-3 類組的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並不包含托嬰中心。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書 函

102.06.1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3673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2 年 4 月 19 日（102）皓建師字第 014 號函及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 5 月 27 日能油字第 10200467440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0 章，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於修正前本規則第 170 規定加油（氣）站係屬公共建築物，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又本案經濟部能源局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能油字第 10200467440 號（附件）函明示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與加油（氣）站係屬不同之場所。故本案若於 102 年 1 月 1 日前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則非屬本規則修正前第 170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無需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附件>>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函

102.05.27 能油字第 10200467440 號

主旨： 有關○○○○有限公司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是否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署 102 年 5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4651 號函。
- 二、 依「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令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客貨運輸業、營造工程業、工廠、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位供其自用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復依「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申請設置自用加油（氣）設施，符合下列規定：1、客貨運輸業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停車場、修車廠（保養廠）、運輸站、轉運站或調度停放場。2、營造工程業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廠房基地、建築工地、土石採取場、預拌混凝土廠或瀝青拌合場。3、工廠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廠房基地或停車場。4、機關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自有或租用之機關用地或停車場。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對象之申請基地，應設置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三、 依上開規定，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場所與加油（氣）站係屬不同之場所，請卓參。

內 政 部 函

102.04.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580 號

主旨： 關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 年 3 月 6 日全建師會(102)字第 0159 號函說明四辦理。
 - 二、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70 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稱簡稱本原則）第 2 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至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 170 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的建造執照（不含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8. 營署建管字第 1022904349 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事務所 102 年 2 月 21 日(文)建師字第 102022101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係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無機車停車位相關設置規定。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公共停車場，該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若有疑義請逕洽本部社會司。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2.03.0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1775 號

主旨：有關日間照顧中心無障礙設施審查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2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1020096503 號書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H-1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之適用範圍包括：1.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H-2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使用類組之適用範圍包括：1. 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2. 5 層以下且 50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至於日間照顧場所並未納入上開 H-1 類及 H-2 類適用範圍，自無需依規定改善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1.07.17.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3088 號

主旨：有關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是否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1 年 7 月 5 日 CTLUA1203 字第 2012070501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 H-1 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故用途為宿舍之建築物，如非屬上開 H-1 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不用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三、另旨揭建築物是否屬 H-1 類組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洽當地縣市政府。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1.30.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2503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社區（村里）活動中心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及適用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1 年 1 月 10 日府建使字第 1010005597 號函。
- 二、按觀眾席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及觀眾席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之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已分別定有明文。至於上開觀眾席面積之認定，非僅限於固定席位，應就其可供觀眾席位使用之面積認定之。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100.10.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195938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複層式設計定義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711400 號函辦理。
- 二、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表列說明四所明定。本案若為六層以上集合住宅之同一單元採複數樓層方式設計，且僅於單一樓層設有出入口者，其昇降設備始得依上開規定選擇通達該單一樓層。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5.30 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8944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一般旅館是否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乙案。

說明：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B-4）使用類組業明定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至一般旅館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22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7770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領有（89）南工使字第 740 號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增建樓層，其建造執照申請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適用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 99 年 7 月 12 日南市工建字第 09900722870 號函。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

- 一、物，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 二、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建築法第 9 條略以：「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復按大學相關教學場所（D-4 類）公共建築物，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又本署 97 年 9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二）：「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9 條第 2 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分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故本案增建行為若不涉及直通樓梯之增設，自無須依現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規定檢討。

97.09.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1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1665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局 99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63633000 號函辦理。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註)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故依上開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或具替代性功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使用需求，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8.09.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9383 號

主旨：有關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函詢農田水利會辦公室是否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98 年 7 月 27 日北工使字第 0980519296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9 月 11 日農水字第 0980156117 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農田水利會依法雖為公法人，係屬農民團體，與處理公務性質之政府機關有別，…」，是農田水利會辦公室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G-2）類組之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8.09.18.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0267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有關增建之執行乙案。

說明：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查其附表說明一規定：「『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另查「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9 條第 2 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分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本署 97 年 9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4756 號函（如附件）所送「研商舊有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會議」會議紀錄結論已有明示，本案請貴府就個案事實，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本署函釋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30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9777 號

主旨：貴局函為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註)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局 98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864077700 號函辦理。
 - 二、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查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組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及 H1 組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護理之家，屬該條適用範圍，應依其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三、有關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護理之家乙節，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8 年 6 月 15 日衛署照字第 0982860345 號函（附件）復：「『產後護理之家』與『護理之家』均為護理人員法所規範之『護理機構』」又查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產後護理機構」與「護理之家」二者設置標準不同，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1 所載 F1 組及 H1 組之使用項目已分別列舉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另於研修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會議檢討適用範圍時，僅保留護理之家及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是「產後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非屬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
-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2.27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10561 號

主旨：有關所詢「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需設置公共建築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98 年 2 月 13 日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註)E 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定義為：「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查本案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5 款所稱骨灰（骸）存放設施尚非屬上開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2.23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2708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局 98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86555330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註)G1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定義為：「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查本案含營業廳之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尚非屬上開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註：第170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23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3675 號

主旨：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 CPA—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8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350800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 28 條業以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至本案貴局所附旨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貴局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 ※註：「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及認定原則」以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20518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僅供內部人員使用，非對外開放，是否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府 97 年 6 月 12 日府建使字第 0970119552 號函辦理。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按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查本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559 號函說明二略以：「…惟尚有可能身心障礙…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已有明文。基此，本案所稱二層以上僅供內部人員使用之辦公室或檔案室，非對外開放使用者，仍可能有身心障礙員工使用，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9369 號

主旨：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條(註)規定修正前領得建造執照且結構體已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因建照逾期作廢再行申請，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可否適用原建照申請時規定設置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7 年 9 月 24 日府城建字第 02970128459 號函。
- 二、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按本署 87 年 9 月 4 日 87 營署建字第 58897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所載：「(一)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其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

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應視為合法。惟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自不得再行繼續施工。（二）至僅完成主要構造之建築物，其尚未完成之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須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始得繼續施工。申請建造執照其已完成之主要構造部分得不因法令之變動（容積率之實施）而為變更。惟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部分應依重新申請時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有關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因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如該建築物主要構造已完成之部分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得應視為合法，至其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如經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證明其完成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且依核准圖樣施工者，該已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亦視為合法；惟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尚未完成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按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本部函釋規定，應依新申請建造執照行為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4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4756 號

主旨：檢送 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記錄>>

結論：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 9 條業有明定，本部並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有關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改建及修建時，不論「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亦或「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其建築行為仍於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內，並無增加原有建築物高度及面積，且於 97 年 7 月 1 日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屬上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適用範圍，是該公有建築物於 97 年 7 月 2 日以後如有改建或修建行為時，得要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

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改善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

- 二、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9第2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註：「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及認定原則」以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

主旨：關於函為建築技術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標準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97 年 8 月 19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764008900 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南市政府 97 年 8 月 27 日南市工建字第 0973109934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已有明定。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本部 90 年 9 月 3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0044 號函明釋有案。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府 97 年 6 月 12 日府建使字第 097011955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至該附表第 20 項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

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已有明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略以：

「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 85 年 11 月 27 日同編第 10 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本案所陳，如為 85 年 11 月 27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原非公共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自有上開原則規定之適用。

※註一：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05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66227 號

主旨：有關貴所函為安親班是否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96 年 11 月 26 日九六湯建所字 96016 號函。
- 二、查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已有明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另查本部 85 年 7 月 22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4211 號函釋：「『安親班』係『兒童課後托育中心』之俗稱，為因應當前工商社會雙薪家庭對其國小學齡子女課後照顧需求所興起之一種兒童福利機構。」是「安親班」係屬社會福利機構之一，需依上開規則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至於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所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8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50347 號

主旨：關於精神復健機構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單位 96 年 9 月 6 日濟安字第 0960906 號函。
- 二、查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分為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次查 93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670 號函（註）說明二所載：「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 15 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需復健治療之精神疾病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既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範之障

礙類別之一，精神復健機構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且上開辦法所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參、二已明定精神復健機構應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已明示精神復健機構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在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93.01.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1670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註二：障法第 57 條」。

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註三：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

96.06.22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9896 號

有關貴府函詢非公共建築物得否準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放寬相關檢討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依奉交下貴府 96 年 6 月 12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676167200 號函辦理。

二、

按旨揭原則第 2 點略以：「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 85 年 11 月 27 日同編第十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非公共建築物尚無上開原則之適用。

※註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

※註二：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

95.10.02 營署建管字第 0950805991 號

關於污水處理場之檢驗室和辦公室，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分處 95 年 9 月 4 日經加港讚第 09500037120 號函。

二、

參照本部 84 年 5 月 1 日台（81）內營字第 8403244 號函說明二所載：「按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

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特殊或臨時性建築物，不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內，尚無前開條文之適用」【業收錄本署編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解釋函令彙編 94 年版第 517 頁】，有關園區污水處理場，如確係專供廢污水處理操作技術人員及檢驗人員工作之檢驗室和辦公室，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得比照上開函示，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5.02 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7213 號

主旨：關於集會場或活動中心之舞臺附屬空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5 年 2 月 14 日府工使字第 09500040922 號函。
-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集會場、活動中心係屬上開 16 類建築物之一，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關舞台附屬空間於前開規定中雖未明確規定，惟為考量集會場或活動中心為行動不便者經常出席及辦理活動場所，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上、下舞台，興建規劃時建議一併考量其無障礙設施為宜。

※註一：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

內政部函

95.01.25 台內營字第 0950800138 號函

主旨：關於貴所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

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5 年 1 月 5 日經國三字第

- 二、 09400185340 號函說明三略以：『由於就組織分類而言，中油公司係「國營事業機構」，非屬「政府機關」的範疇，而煉研所並非開放給一般民眾進入洽公的單位，似不應歸類為「公共建築」。』是貴所既經認定非屬政府機關，屬非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

內政部函

95.01.16 台內營字第 0940088382 號函

主旨：關於寺院、宮廟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4 年 11 月 8 日府建使字第 0940216232 號函辦理。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係屬上開 16 類建築物之一，應依規定辦理。另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1 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合先敘明。

- 二、 來函所詢事宜涉關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何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1.30.營署建管字第 0940061953 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托兒所是否應施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按本部 86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72391 號函示略以：「…查托兒所係兒童福利法第 22 條(現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一、明列之兒童福利機構，該等機構亦屬社會福利機構之範疇…」，自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另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除 A、B 二類之同組使用項目更動，其室內裝修變更且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外，應檢附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及下列文件，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使用執照或發給核准更動使用文件…」，惟案據所附許淑卿君使用項目更動申請書所載，擬將原使用項目「店鋪及住宅」變更為「托兒所」，非屬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並無上開辦法規定之適用，請本於權責確實檢討查明核處。
- 二、

內政部函

94.09.13.台內營字第 0940085792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使用用途為農會之信用部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按陳貴府 94 年 8 月 22 日府建使字第 0940101380 號函。
-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三、依貴府來函說明二所稱略以：「查建築物使用用途為農會之信用部，其性質類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第(十三)類之銀行、合作社」，是該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17.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4188 號函

主旨：關於臺灣省自來水有限公司管理處二樓以上為辦公室使用，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第(13)類建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說明：按本部 93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675 號函說明三所
- 一、載，經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係負責各地區之營運管理業務，但其辦公廳一樓經常附設服務所，並以單一窗口櫃台提供用戶各項申辦及繳納水費等，其業務屬性應類似郵局、電信局、銀行等供民眾申辦事務使用之場合，對該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是本案旨揭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管理處之使用範圍均應依本部前揭函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二、另關坡道是否應通達各樓層，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 79 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業有明釋，請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 94.08.04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37190 號函
-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所屬辦公廳舍因業務特殊及建築物構造之限制，得否免設「昇降設備」乙案。
- 說明：
- 一、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定。本案建築物若為政府機關辦公用途，除不特定民眾外，尚供身心障礙員工使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二、至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改善乙節，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及宜蘭縣政府所核替代改善計畫及改善原則確實辦理。

台北市政府函

- 94.06.15 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
-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6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釋營業樓地板面積認定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查本府 94 年 6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說明二：「(一)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其使用之「廚房」、「廁所」部分，得不計入營業樓地板面積，且合計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上限。(二)非屬前述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之其他使用組別，其「機房」、「廁所」部分得不計入營業樓地板面積，且以合計不得超過 20%營業樓地板面積為限。」，先予敘明。
 - 二、上開營業樓地板面積之核算，應於營業場所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使用人陳述營業樓地板面積疑義時，一併檢附下列圖說及文件：
 - (一)陳述說明書。
 - (二)室內平面圖說：應註明廚房、廁所及機房之位置、尺寸、面積營業樓地板面積等，比例尺不得小於 50 分之 1。

(三)現場照片：應能清楚顯示廚房、廁所、機房之位置及尺寸。

(四)建築物登記謄本面積大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值 20 平方公尺以上之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及大於 10 平方公尺之非屬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之其他使用組別者，須經開業建築師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餘由使用人切結。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

93.11.08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號函

有關台北縣政府函請釋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規定涉及「無障礙環境」審查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一、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業有明定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種類及適用範圍，又查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釋，該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老人福利機構」，爰此，老人福利機構應依上開同編章第 167 條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二、

另「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在案，對於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

93.09.30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6011 號函

有關「理想渡假飯店」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

一、

本案理想渡假飯店既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籌設為國際觀光飯店，顯見其對於發展花東地區國際觀光事業有一定影響性，相關設施當符合國際觀光飯店服務標準，以使各類型旅客（含行動不便者）均能同享飯店規劃設施。

二、

本案以國際觀光旅客及一般旅客不習慣接受附設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客房，且影響旅客對休閒渡假飯店整體景觀之觀感為由，擬免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是有不妥。本案既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國際觀光飯店），即應依規定檢討各類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函

93.09.23 台內營字第 0930086559 號函

主旨：關於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新建實驗室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二、

關於貴府表示，貴縣環保局新建實驗室因內部裝置為精密儀器及有毒性之化學物質，進出人員多為檢驗員，甚少民眾到此洽公，是否應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乙節，查實驗室雖甚少民眾洽公，惟尚有可能供身心障礙檢驗員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9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9424 號

主旨：關於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司 93 年 7 月 23 日內社司字第 0930027934 號書函辦理，兼復貴會 93 年 6 月 30 日建師全聯(93)字第 0382 號函。
-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依法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故有關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依本部 91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函(如附件二)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為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諒達)所明釋。至於集合住宅設置挑空樓層之夾層部分，若依規定視為另一樓層者，應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或坡道通達；若依規定不視為另一樓層者，不在此限。」已有明示，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一：本部 91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詳第一章第 1 條第 20 款解釋函。

※註二：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已將「升降機」修正為「昇降機」。

※註三：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794659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註四：

內 政 部 函

93.06.25 台內營字第 0930084675 號函

主旨：關於貴處可否援引歸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以作為辦理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法條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案陳本部營建署 93 年 3 月 25 日台水十二處工字第 09300025490 號函。
-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 三、經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係負責各地區之營運管理業務，但其辦公廳一樓經常附設服務所，並以單一窗口櫃台提供用戶各項申辦及繳納水費等，其業務屬性應類似郵局、電信局、銀行等供民眾申辦事務使用之場合，對該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部分，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十三)類建築物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 政 部 函

93.01.30 台內營字第 0930081670 號

主旨：關於建議放寬精神復健機構，其使用建築物相關設施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署 92 年 12 月 15 日衛署醫中字第 0920015604 號函。
- 二、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需復建治療之精神疾病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既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範之障礙類別之一，精神復健機構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七條（註）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且上開辦法所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參、二已明定精神復健機構應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91.11.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

主旨：關於行動不便者電梯是否通達集合住宅之挑空樓層及屋簷投影於地面是否認定為陽台乙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二辦理。

※註：詳第一章第 1 條第 20 款解釋函。

內 政 部 函

91.09.20 台內營字第 0910086412 號函

主旨：關於政府補助農、漁會興建之農、漁民活動中心(含辦公室)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1 年 6 月 17 日九一局工使字第 2610 號函。
- 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所興建之農、漁民活動中心(含辦公室)中心，其性質係供公眾使用之集會場所，當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88.07.28 台八八內營字第 8806987 號函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七〇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譬如銀行適用範圍非僅限於銀行一樓營業供民眾辦理儲匯業務之場所乙案。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 88 年 6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8831444600 號函。本案仍請依本部 88 年 3 月 18 日台(八八)內營字第 8872516
- 二、號函送貴市「無障礙環境五年計畫」執行及督導報告所列缺失改善情形具體資料，俾憑彙辦。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七〇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係供行動不便之老人、病人、孕婦、兒童、殘障、因故受傷者使用，其對象除民眾外尚包括工作人員及所有出入者，故適用範圍不宜僅限於銀行一樓營業供民眾辦理儲匯業務之場所。

主旨： 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植物人安養中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案。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 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案。

決議：

- 1、 本案據社政、醫政單位意見表示，依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設置標準規定配置之照顧人力，於緊急事故發生時，照顧人員可有效協助疏散受服務之老人逃生，且可修正其設置標準，俾在符合公共安全原則下，有效輔導業者合法立案，納入管理；並考量其服務對象行動能力需否輔具方可行動因素，經與會充分討論，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如下（附件）：
- (1)長期照護機構之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屬 F-1 類組，少於五〇〇平方公尺者屬 H-1 類組（護理之家比照長期照護機構同類組）。
- (2)養護機構及安養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1 類組。
- (3)文康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D-5 類組。
- (4)服務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提供老人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等服務而其受服務之老人為長期照護對象者，其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屬 F-1 類組，少於五〇〇平方公尺屬 H-1 類組；受服務之老人為養護、安養對象者，其使用類組屬 H-1 類組。提供就業資訊、志願服務、在宅服務、退休準備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等綜合性服務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G-3 類組。餐飲服務之建築物使用類組：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屬 B-3 類組，少於三〇〇平方公尺者屬 G-3 類組。
- 2、 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1 者，其樓梯及平台淨寬應為一・二公尺以上，並請醫政、社政單位配合修正其設置標準，俾在符合公共安全原則下，有效輔導業者合法立案。

- 二、 研商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建議植物人安養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由 F-2 改為 H-1 類組案。

決議：

- 1、 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 F-1 類組樓梯淨寬度之檢討標準為一・四公尺以上，而 F-2 類組為一・二公尺以上，是請釐清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來函有關其使用類組為 F-2 而其樓梯淨寬度檢討標準為一・四公尺以上之疑義。
- 2、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實施，本部社會司刻正研定身心障礙機構設立管理辦法，是請該司就其照顧對象行動能力、配置照顧人力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可否有效協助植物人疏散逃生、樓地板面積等因素考量，納入訂定上開辦時參考。

內 政 部 函

86.07.14 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

主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社會福利機構」需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範圍執行疑義案。

說明：

- 一、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
 - 二、 者使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婦女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至各機構之認定應分別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 另關坡道是否應通達各樓層及得否以昇降設備替代，本部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 79 四六五九號函業有明釋。

內 政 部 函

86.05.02 台內營字第 8603432 號

主旨： 監獄內之行政大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政府機關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廳 86 年 4 月 10 日八六建四字第 616271 號函。
- 二、 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監獄內之行政大樓，若供政府機關辦公使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註： 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函

主旨： 消防隊申請增建用途分別為備勤室、消防器材室、宿舍、娛樂室等，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定。本案消防隊申請增建部分之用途，若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者，得免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 政 部 函

86.03.07 台內營字第 8672391 號函

主旨： 關於各級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或托兒所應否比照學校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案。

說明：按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文，至學校附設之幼稚園自應符合前開學校之設置規定。另查托兒所係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明列之兒童福利機構，該等機構亦屬社會福利機構之範疇，是學校附設之托兒所當依首揭社會福利機構之設置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85.10.30 台內營字第 8585998 號函

主旨：關於辦公室變更為「證券經紀業」使用時，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殘障設施乙案。

說明：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殘障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本案證券經紀業尚非上開規定列舉之適用範圍。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殘障設施」修正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 政 部 函

84.07.13. 台內營字第 8403809 號

主旨：國家考試闈場大樓內部請准免予設置殘障（註一）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84 年 5 月 13 日（84）選總字第 08569 號函。
- 二、按國家考試闈場大樓僅供辦理國家考試入闈印製試題之特定人士使用，得不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之適用範圍，自無庸依上開規定設置殘障設施。

※註一：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84.05.02. 台內營字第 8472524 號

主旨：為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未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辦理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84 年 3 月 10 日八四高市工務建字第 7053 號函辦理。
-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一）公共

- 二、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適用範圍之立法意旨，係指有關項目依規定必須設置者，至少設置一處。本案申請變更作殘障教養機構使用之建築物，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檢討，免設置停車空間，自無庸依本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設置供殘障者使用之停車位。

※註一：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

內 政 部 函

84.05.01 台內營字第 8403244 號

主旨：貴部函詢所屬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之場所，可否免設置殘障者（註一）使用設施及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84.04.20 經（84）總 84011712 號函。
- 二、按台電公司各發電廠、變電所、工程施工處及材料倉庫等非供一般大眾自由進出特殊或臨時性建築物，不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內，尚無前開條文之適用。

※註一：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79.07.12 營署建管字第 794659 號

主旨：為應設置供殘障者(註一)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坡道有關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9 年 6 月 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5821 號函。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79.6.19 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小組部分委員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決議如次：「對於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註二)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註三)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

※註一：現行條文已將「殘障者」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註二：第 170 條已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依現行規

定辦理。

※註三： 現行條文已將「升降機」修正為「昇降機」。

第一百七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刪除)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解釋函令彙編

第一章 總則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12.18 營署建管字第 1060115252 號函

主旨：為完善無障礙設施環境，有關貴府建議將「照護床」之設置，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609831600 號函。
- 二、按「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卻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及第 88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三、為推廣人性化公廁之正確設計，依照使用者之行為需求訂定其準則，本署已於 99 年 1 月訂有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其中針對行動不便者廁所，特別依照各種行動不便者如廁時之特殊需求，訂定五種行動不便者廁所之設計(其中二種折疊床，即照護床)，均為多功能廁所，以符合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之趨勢，有設置需求之場所皆可參照上開手冊內容予以設置。
- 四、本署因應各界對於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之建議，已研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草案)，將照護床之設置規定納入參考附錄，明定：照護床：廁所內如設置照護床，應於側邊保留協助者操作與輪椅使用者移位空間，照護床展開後，其高度距地板面 40 公分至 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6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以供設置之依循，目前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事宜。

內 政 部 函

104.07.0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220312 號函

主旨：有關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及第 2 項附表 2 規定，「供醫療照護之場所」歸屬 F-1 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有 10 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在 1 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樓地板面積在 5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歸屬 G-2 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辦公室（廳）.....」；「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歸屬 G-3 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置病床未達 10 床之下列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未達 1 千平方公尺之診所.....」；「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歸屬 H-1 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樓地板面積未達 5 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

- 二、另按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13 日衛部照字第 1031560859 號函稱略以「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2 條規定.....居家式服務：指以到宅提供服務。.....同辦法第 7 條規定居家照顧以居家式提供下列服務：一、居家護理。.....；及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居家護理得由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提供服務。依上開規定，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係.....以到宅方式提供居家護理服務。.....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係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護理之家機構雖屬收住式，其設有居家護理服務，該居家業務係屬外展性服務。.....所稱居家護理機構，係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表之『居家護理機構』（非收住式機構，其僅供外展性居家護理服務），性質不同於『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收住式機構同時提供居家護理服務）。」是以，居家護理機構（無機構住宿式服務），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如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時，該場所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所示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應歸屬 G-2 類組；至於居家護理機構（所屬機構內設有短期收住或住宿式服務之場所），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應歸屬 H-1 類組。

內 政 部 函

103.06.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6837 號函

主旨：關於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 1 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及第 2 項附表 2 規定，「供醫療照護之場所」歸屬 F-1 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有 10 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在 1 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樓地

板面積在 5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歸屬 G-2 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辦公室（廳）··」；「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歸屬 G-3 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設置病床未達 10 床之下列場所：醫院··樓地板面積未達 1 千平方公尺之診所··」；「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歸屬 H-1 類組，其使用項目例舉如「樓地板面積未達 5 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

- 二、復案據貴部前揭函稱，「居家護理機構之分類設置標準及其係屬外展性服務，不同於收住住民之護理之家機構」、「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2 條規定··居家式服務：指以到宅提供服務。··及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居家護理得由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提供服務。依上開規定，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醫療機構係依··規定以到宅方式提供居家護理服務。··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係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護理之家雖屬收住式，其設有居家護理服務，該居家業務係屬外展性服務。··」是以，本案所詢「非收住式機構，其僅提供外展性居家護理服務」之居家護理機構，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如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時，該場所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所示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應歸屬 G-2 類組；至於居家護理機構、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或醫療機構，其機構內如設有提供短期收住服務之場所，該場所應歸屬 H-1 類組。

內 政 部 函

103.04.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3772 號函

主旨：關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 1 戶擬與相鄰他照建築物申請合併戶，涉及公共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 1 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復按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規定，按每一建造執照每一幢建築物檢討辦理，為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諒達）明釋有案。

- 二、是以，本案所詢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1 棟 1 戶，透天型），倘其中 1 戶擬與相鄰他照建築物（1 棟 1 戶，透天型）申請合併戶（即變更共同壁或相鄰外牆構造）及使用類組之變更，其依本辦法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時，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所定樓地板面積，自應按合併戶後同幢建築物內供各類組項目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予以合併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1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函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疑義乙案。

說明：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又按本規範 202.4 節係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 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 免設置規定：「住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住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故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4 集第 1 項第 1 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1.2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5132 號函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已領得使用執照之農舍建築物從事 6 間以上客房數之民宿經營，其使用類組認定及無障礙設施檢討設置之相關事宜 1 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略以：「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規定之檢討項目及...檢討標準。...」復依 100 年 9 月 1 日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附表 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修正說明：「..住宅或農舍申請供作民宿使用時，其客房部分如無法獨立區劃分隔者，則屬同一使用單元內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之型態，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檢討辦理。」本案所詢農舍申請供作民宿使用之處理方式，請究明個案事實，依上開規定秉權認定核處。

- 二、又同案另詢旨揭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H-1 類組之民宿使用，是否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1 節，查本辦法第 4 條附表 4 所定 H-1 類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 H-1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為「1. 樓地板面積未達 5 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是以，本案所稱 6 間以上客房數之民宿非屬上開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09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3190 號函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 條第 19 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無障礙升降設備應依無障礙通路設置規定檢討。
- 二、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本署亦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4663 號函（如附件）明示在案。
- 三、另農舍至道路境界線是否需設置無障礙通路乙節，查本規範 202.4 為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202.4.1 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 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

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 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202.4.5 部分設置規定：「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故個別興建農舍為單一住宅單位，應無需設置室外通路，惟集村農舍是否需設置室外通路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

101.08.09.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49803 號函

關於大部函，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發布施行後，建築法暨相關子法對於幼兒園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建築執照核發之用途註記方式，及其相關設施、設備設置標準等規範方式所提修正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43746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及第 2 項附表 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規定，「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歸屬於 F3 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考量原幼稚園、托兒所依大部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該場所使用者之年齡、行動能力、環境認知度、使用密度及空間形式於改制前後並無明顯差異，故幼兒園得比照幼稚園、托兒所歸屬於 F3 類組，本辦法自無增訂「兼具學前教育及社會福利類別」之必要。
- 三、復案據大部前揭號函稱：「…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以下簡稱標準)業於本(101)年 4 月 3 日發布，為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環境，…前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完成「我國 2 至 6 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資料庫」，…本標準業依前揭調查結果明定幼兒園內各項設施設備之尺寸，爰建請…依本標準規定修正建築法及其相關子法中有關…設施設備之規範…」乙節，因來函並未指明建議修正之法令條文及其規定之設施、設備項目及設置標準，是請提供具體建議內容，俾供本屬研處。
- 四、另同案請本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發布施行後，各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 F3 類組組織建築執造(包括建造執造、使用執造及變更使用執造)時，其用途勿再註記幼稚園或托兒所，應以幼兒園為之等情，副請各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6.25.內授營中字第 1010806384 號函

主旨：

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置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非都市土地，其使用地之規定暨建築物使用類組項目變更等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

都市計畫範圍內，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之各使用分區原得設置「課後托育中心」改為「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應設置於何項使用分區部分，除都市計畫書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另有規定外，應符合本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本細則各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說明如下：(一)本細則第 15 條(住宅區)、第 17 條(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採負面列舉，縣(市)政府如無依法公告限制使用，「課後托育中心」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上開條文規定不得為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二)本細則第 18 條(乙種工業區)第 2 項第 3 款第 11 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托育機構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修正為「托嬰中心」，第 12 目「幼稚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用詞定義修正為「幼兒園」並於該目增列「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符合上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該修正草案本部業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5698 號函報行政院備案。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本細則第 19 條至第 21 條規定辦理。(三)有關行政區、文教區、體育專用區、風景區、保存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本細則第 23 條至第 26 條規定辦理。(四)本細則第 27 條(保護區)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9 條之 1(農業區)第 1 項規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做必要之規定。(五)本細則第 30 條之 1(電信專用區)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得為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同條第 2 項規定，作前項 5 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二、

至於非都市土地得否比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設置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工業社區及遊憩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是否應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適用項目等乙節，請依照內政部地政司 101 年 6 月 11 日台內地十字第 1016035486 號書函及營建署 101 年 6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2914286 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100.05.26 台內營字第 1000804057 號函

主旨：有關使用用途為托嬰中心之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1 案。

說明：

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其中第 16 點規定，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托育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分為下列三類：一、托嬰中心：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二、托兒所：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三、課後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是本案使用用途為托嬰中心之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內政部函

99.12.1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764 號函

主旨：關於貴站函為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轄下「副食品供應站」是否適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相關規定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98 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次按「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如確係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具有機密與時間性，並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者，應檢具國防部或各軍總部之證明，將擬建地點通知當地地方政府予以指定建築線後興建。」行政院 64 年 12 月 4 日台 64 內字第 9100 號函已有明釋，另查國防部業依上開函頒訂「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注意事項」在案，是本案所詢旨揭副食品供應站，是否屬於行政院上開函釋之特種建築物，因事涉上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請逕洽國防部查明認定。
- 二、次按「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俟完工後，起造人於該建築物使用前應檢具竣工圖說、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等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 9 點第 1 項已有明文，是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應依本法第 77 條及上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申報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3.16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3618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為未含營業廳之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是否須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疑義乙案。

說明：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G1 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使用類組為：「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本案所陳若為未含營業廳之保險公司分支機構，自無須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惟其涉個案事實認定，建請檢具詳細書圖資料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有關貴局為將建築物 B-2 類組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及日常用品零售場所認定歸屬公共建築物範疇之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6400310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B-2 類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公共建築物其使用類組為：「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查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及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非屬上開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本案建議事項，將納工未來修法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 5 層以下且 50 戶以上之透天建築物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疑義乙案。

說明：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按 5 層以下且 50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H-2 類）公共建築物，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必要設置項目，且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另本規則同編第 1 條第 21 款規定：「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又室外通路之適用範圍、設計原則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3 節亦有明文。本案請貴府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20.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6034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為國中校園內增建網室、垃圾集中處理室及車棚等建築執照申請乙案。

說明：

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查其附表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 D 類（休閒、文教類）之 D-4 組，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應依規定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又所列各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種類，其「√」係「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該表說明一已有明示，本案既經貴府認定為前揭 D-4 類組，如非屬該類組上開所列之相關教學場所，自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適用，仍請貴府就個案事實查明認定，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09.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4087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為貴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相關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合先敘明。
- 二、有關貴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相關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設備事宜，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自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其公共建築物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設置各類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是本案仍請貴府依個案事實認定建築物之使用類組及適用範圍並按上開規則第 170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24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7673 號函

主旨：

關於學校內體育設施之體育館（活動中心）採挑空設計一樓設活動場所（可兼看台）二樓設有階梯式看台，是否免設置昇降設備通達二樓乙案。

說明：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A-1 類組之「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D-2 類組之「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及「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

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設備，請依該規定辦理，如有個案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5.19.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0805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學校原有合法建築物增建四層作教師個人研究室使用，是否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按學校類（D-3、D-4 類組）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 二、查本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559 號函說明二略以：「…惟尚有可能身心障礙…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已有明文。基此，本案所稱擬於校區建築物增建第四層作教師個人研究室使用，仍可能有身心障礙教師使用，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函

97.08.2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6875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貴府工務局函詢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 97 年 7 月 29 日北工使字第 0970550928 號函辦理。
- 二、按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社會福利機構(如托兒所)等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增列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等類，且上開公共建築物並無樓地板面積之限制；前揭規則於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公布，97 年 7 月 1 日施行，明定托兒所、寺、廟、教堂及殯儀館等類組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始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限制規定，合先敘明。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惟本案所稱已於97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築執照，但樓地板面積規模未達前揭規則97年3月13日修正之E、F-3等類組公共建築物之範圍，若前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公共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會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對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辦理改善仍未改善者，或尚未令其改善亦未改善者，基於法令從新從輕之原則，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主旨：

97.07.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6006 號函

97年7月15日召開研商老人福利法規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案會議紀錄。

說明：

一、

關於老人福利法規定，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之場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其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認定如下：

（一）、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場所：

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場所，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地上2至5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1.2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應依本辦法有關H-2類組之規定檢討。

前揭規定以外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應依本辦法有關H-1類組之規定檢討。

（二）、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之場所，應依本辦法有關H-2類組之規定檢討。

二、

有關96年1月31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規定之老人福利機構，其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認定，前經本部營建署96年9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46858號函釋在案，本次依據本部社會司與會意見，補充前揭老人福利機構之使用類組規定如下：（一）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應依本辦法有關F-1類組之規定檢討；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應依本辦法有關H-1類組之規定檢討。

（一）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應依本辦法有關H-1類組之規定檢討。

（二）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應依本辦法有關H-1類組之規定檢討。

- 三、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設施設備，其中涉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部分，建請本部社會司參考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酌予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18.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0955 號函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庇護工場使否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5 月 28 日勞職特字第 0970013578 號函及 97 年 2 月 13 日勞職特字第 0970061448 號函(詳附件)辦理，並復貴會 97 年 4 月 2 日(97)華閉總字第 76 號函。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是非屬於新建公共建築物，仍請依前揭規定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合先敘明。
- 三、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按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 2 揭號函釋略以，「…庇護工場應視為一般經營型態之勞工場所，渠於建築物之用途與提供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福利照顧機構不同…」、「…庇護工場已定位為具有勞雇關係之就業場所，其經營態樣眾多，包括商店、工廠、農場、工作隊等，對於無障礙就業環境之提供，應視庇護性就業之特殊性，運用職務再設計方式，以減少障礙者與一般就業者之就業環就落差…」是以，庇護工場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依其實際使用用途，由各地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認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27.營署建管字第 0962921363 號函

主旨：檢送 96 年 12 月 18 日本署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所屬宿舍是否必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會議-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有關政府機關所屬宿舍，是否必須設置升降設備及其他供行動不便者始設施事宜」會議紀

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記錄>>

結論：「台北飛航情報區先進航管自動化系統建置計畫-北部航管作業中心新建工程」新建建築物，有關B幢之餐廳係公共使用，應設置相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至備勤室部分，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稱，僅為該局航管人員休息使用，無對外開放，或供其他行政人員使用，且航管人員體檢嚴格，行動不便者尚無法擔任。是本案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正式函文桃園縣政府，明確述明該備勤室是否僅供航管人員使用，且航管人員具行動不便之情形，並提出航管人員相關進用規定，經桃園縣政府審視同意確定後，該備勤室得免設置相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05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66227 號函

主旨：有關貴所函為安親班是否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查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已有明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另查本部 85 年 7 月 22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4211 號函釋：「『安親班』係『兒童課後托育中心』之俗稱，為因應當前工商社會雙薪家庭對其國小學齡子女課後照顧需求所興起之一種兒童福利機構。」是「安親班」係屬社會福利機構之一，需依上開規則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至於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所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16.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6025 號函

主旨：96 年 9 月 14 日研商國防設施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會議紀錄。

說明：

- 一、目前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其規定設置。國防設施如依法應請領建築執照且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者，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二、至有關國防大學率真分院，經國防部代表說明業已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至校內其餘軍事訓練教育場所是否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請國防部視需要情形考量。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08.營署建管字第 0960050347 號函

主旨：

關於精神復健機構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

說明：

查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分為社區復健中心及康復之家，次查 93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670 號函（註）說明二所載：「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置管理及獎勵辦法第 15 條規定，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對象，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需復健治療之精神疾病患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既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範之障礙類別之一，精神復健機構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且上開辦法所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表」參、二已明定精神復健機構應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已明示精神復健機構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範之社會福利機構設置便於障礙（行動不便）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在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5.09.19.台內營字第 0950805626 號函

主旨：

關於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一、參照本部 84 年 7 月 13 日台（84）內營字第 8403809 號函【已收錄於本署編 94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 544】說明二所載：「按國家考試閱場大樓僅供辦理國家考試入闈印製試題之特定人使用，得不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自無庸依上開規定設置殘障設施。」，且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揭書函說明三所載：「本部宜蘭縣聯絡處服務對象僅為轄屬學校軍訓教官及教育替代役男，且建築物並未對外開放使用非屬公共場所。」。
- 二、有關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因服務對象僅為轄屬學校軍訓教官及教育替代役男，未對外開放使用，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7.17.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0845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非附設於學校之公私立幼稚園，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按本部 86 年 3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72391 號函示：「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至學校附設之幼稚園自應符合前開學校之設置規定。」至關非附設於學校之公私立

幼稚園尚無明文規定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另有關於幼稚園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事，刻正納入研修建築技術規則上開條文研議。

內政部函

95.07.13.台內營字第 0950804295 號函

主旨：關於學校原有校舍建築物增建樓層用途為儲藏室，是否可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學校係屬上開 16 類建築物之一，應依規定辦理。
- 二、另查本部 74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342271 號函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中所稱學校校舍，係指凡屬學校所有供行政、教學、實驗、實習、與師生員工活動及生活之各種建築物。是如屬上開函示所列之用途，應請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至有關來函所稱之儲藏室，是否屬上開函示所稱供行政、教學、實驗、實習、與師生員工活動及生活，涉屬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卓處。

內政部函

86.10.22 台內營字第 8681923 號函

主旨：集合住宅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坡道之有關疑義案。(本案前經本部 86 年 10 月 15 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相關公會及殘障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目的係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按同章第一百七十條規定適用範圍內之建築物類別除集合住宅外，均可由其供公眾使用或為公有建築物等屬性，據以明確界定為公共建築物，是集合住宅基於上開界定公共建築物之意旨，應以每幢建築物達五十戶以上或六層以上者，始屬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
- 二、按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不得改建、增建，另公寓大廈公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為之，分別為國民住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寓大廈管理條第一項所明定。據殘障團體代表反映因上開規定使行動不便者於改善其所居住集合住宅(公寓大廈)或國

民住宅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產生困擾，為協助解決其困難，本部將另案召開會議研商，以謀解決之道。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8.09.02 北市都建字第 1080814850 號函

主旨：關於無障礙昇降平台設置事宜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品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108 年 6 月 17 日品 1080601 號函及屏東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6 日屏府城使字第 10825939000 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 2 章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及 202 通則之 202.1 組成規定所明定。本規範尚無限定昇降平台僅得適用於新建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合先敘明。
- 三、次按「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國家標準）已於 104 年 9 月 9 日公布標準總號 CNS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1 部：垂直升降平台」，有關升降平台規格，應依該標準規定辦理。
- 四、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公布標準總號 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2 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1.適用範圍所載：「本標準規定永久安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立式及輪椅用動力式樓梯升降機（以下稱樓梯升降機），其在傾斜面移動之安全規則、尺度及功能性操作……」。
又樓梯非屬本規範所規定之無障礙通路範疇，故 CNS15830-2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2 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非屬本規範第 2 章無障礙通路所規定之升降平台。
- 五、有關品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屏東縣政府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逕復該公司。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函

103.04.14 北市都建字第 10364046300 號函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主旨： 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詳如說明，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一、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二、 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5 出入口規定辦理申請範圍之出入口規畫設計，騎樓部分如變更高程差者，需與二側鄰戶順平，並於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說明書(範例格式詳如附件)、竣工查驗時檢附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併卷辦理竣工審查。另倘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特殊情形，無障礙出入口順平之設置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計畫，送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

三、 本案納入 103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7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04 號。

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四、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06 營署道字第 0992906213 號函

主旨： 為提昇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環境，有關導盲設施部分，請依說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 本屬為推動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環境，於 98 年 4 月公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將「無障礙設施」成立專章，以作為人行道設置無障礙通路之設計依據。查本規範第 14.4 節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二、 次查本署 97 年委託中華視障聯盟辦理之「市區人行步道視障者引導現況調查與用後評估」報告中指出人行道目前所運用之視障引導元素包含有側面引導元素和地面引導元素兩大類，側面引導元素有樹叢、花台、路緣石、座椅、牆面、地下道側牆、矮牆、電話亭、變電箱、台階、列柱、矮柱、大盆栽、植穴、柵欄等元素；地面引導元素有粗糙地磚、粗糙石材、洗石子、草地、水泥地、木地板、泥土等元素。

三、 經現況調查與實驗結果，發現視障定向引導系統之建購應以既有設施如何連結為引導路徑為主，並非重新大量置入新設施；引導設施應以側面引導元素為主，而建立起能夠連續性通行之邊界線，並以地面引導元素則為輔，而連結路徑上之缺口。人行道之既有街道設施如花台、路緣石、座椅、牆面

或管理維護設施(如消防栓、電信箱等結合為牆面形式者)經證實係有效之側面引導元素均可廣泛運用，而自然之地面材料如泥土、草地、木板經實驗證實均可和地面之人工鋪面材料形成鑑別性，應可善加運用而非重新大量置入新的地面鋪面材料。

- 四、為考量人行道係供公眾使用，非供特定族群使用，原本紅磚人行道上曾設置之導盲磚，由於造成使用輪椅者之不便，且透過前述措施已使更新後之人行道可提供視障同胞明確且無礙之行走方向，亦可兼顧整體道路美觀及舒適性，基此，新闢建或欲改善之人行道請勿再行設置導盲磚。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改善並督導及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俾利人行環境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6.營署建管字第 0970079621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查本部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同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有關該章第 172 條聽視覺警示設備宜併消防設備設置，已予刪除；至貴府所詢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是否仍應設置聽視覺警示設備乙節，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4 點：「97 年 7 月 1 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已有明定，請依上開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疑義乙節：
- (一)樓梯扶手部分：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之規定乙節，主要係考慮梯間外側牆設置管道間、消防管道或其他設備等管路空間，且因中間已有延續性扶手提供使用之故；至寬度大於 3 公尺之樓梯中間須設置扶手，該扶手在中間平台處得不連續，且因中間無連續性扶手，故兩側扶手須為連續扶手提供使用。
- (二)升降機出入口部分：機廂地板面與樓板之水平間隙較小，確實較佳，惟該間隙須顧及梯廂上下時可能造成之碰撞問題。本間隙規定是參考美國設計規範(ANSI A117.1)規定，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且因該部分多設有橡膠墊，可儘量避免卡住，並兼顧電梯高速行進之安全。

內政部函

96.12.11.內授營工程字第 0960189173 號函

主旨：關於貴府提送騎樓地平面擅自改建有關涉及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之權管建議乙案。

說明：

- 一、「騎樓」位於建築基地內，與市區道路境界線相連，然與人行道同屬公共人行空間，故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皆有相關規定為執行依據（本部營建署 96 年 6 月 22 日營署道字第 0962908527 號函諒達），按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僅規定，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原規定（93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並於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條文），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地平面，應依照工程標準建造，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其已自行建造不合標準者，應由主管機關統一重修，所需工料費，得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後為解決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或擅自改建造成阻塞之情形，爰修正前開條例該第 9 條規定，明定騎樓地平面處理方式並配合增列第 33 條之 1 之罰則規定，合先敘明。
- 二、按貴府為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之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前開法令規定之執行及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請本於權責，明定分工權責，加強協調，選擇適當之法令規定，期能快速、有效率達成行政目的之處分。
- 三、本案所提研析建議，本部業已錄案留供後續修法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06.營署工程字第 0960064911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將騎樓高程加高處理方式疑義乙案。

說明：

- 一、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僅規定，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地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規定（93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令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前項地平面因建造時無指定高程或因地形特殊未與鄰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路段編列預算，或得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第 1 項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同條例第 33 條

之復規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 二、 本案有關貴府函詢本部 73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26997 號函釋：「按擅自於都市計畫內騎樓地加高地板，造成騎樓高低不平，妨礙公眾通行，雖非違章建築，但已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之規定，應依該條之規定予以處理」乙節，查前開之現行規定尚無牴觸。
- 三、 本案貴府已多次函詢，按貴府為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之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前開法令規定之執行及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請本於權責，明定其分工權責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0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6306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升降設備及聽視覺警示設備有關疑義」乙案。

說明：

- 一、 有關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設置增設之升降設備，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是否應單獨申請雜項執照乙節，按建築法第 7 條及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是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升降設備，自應依上開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 二、 另有關「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聽視覺警示設備」乙節，按上揭警示設備之設置係便利行動不便者平日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與消防安全設備之標示設備係屬火災發生時之避難逃生設備，兩者設置目標有別，況消防安全設備尚含括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等警報設備，業具備視覺及聽覺警示功能。故便利行動不動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之聽視覺警示設備與消防安全之標示設備兩者，仍以分別檢討設置為宜。

※備註：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修正公佈名稱及全文，現行明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10.23 營署建管字第 0920064075 號函

主旨： 有關集合住宅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升降機等疑義乙案。

說明：

- 一、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86 條及第 71 條規定略以：「各項新

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違反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業已明定公共建築物之種類及適用範圍，集合住宅之坡道及扶手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昇降設備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同編第 174 條規定略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合先敘明。

二、有關認定集合住宅之適用範圍，設置坡道及扶手或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疑義，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目的係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是集合住宅基於上開界定公共建築物之意旨，應以每幢建築物達 50 戶以上或 6 層以上者，始屬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對於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分別為本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681923 號函及 79 年 7 月 12 日台(79)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釋在案(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是以本案集合住宅應依前揭相關規定並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備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修正公佈名稱及全文，現行明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內政部函

主旨：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建請針對觀光旅館之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另訂標準乙案。

說明：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者使用設施有關規定，係針對殘障教養機構、養老

院、醫院、政府機關、鐵路車站、圖書館、集會場、展覽館、體育館、國際觀光飯店等不同用途、管理方式之公共建築物訂定不同之標準，對於觀光旅館不宜另訂標準，如確有需要，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設計規範以為參採。

- 二、至設有引導設施供殘障者使用之室外引導通路，僅自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之通路，如確有設置困難者，宜個案研處。

內 政 部 函

主旨：

79.07.12 台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

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建請針對觀光旅館之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另訂標準乙案。

說明：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79.6.19 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小組部分委員及本部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決議如次：「對於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

第三章 樓梯

內政部函

102.09.2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0070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申請變更為 F-1 使用類組時，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一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前揭條文所稱建築物變更用途之構造及設備檢討項目及標準，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另有明文。
- 二、復按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標準表）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F-1 使用類組，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應檢討合於「（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第 2 欄規定」，及本規則同條說明欄第 3 點規定「依本（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第 96 條規定設置戶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 90 公分以上。其他戶外樓梯淨寬度，應為 75 公分以上。」是以，本案所詢旨揭變更（F-1）使用類組之申請案件，其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規定檢討「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項目時，得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說明欄第 3 點所定樓梯寬度檢討設置戶外直通樓梯；至另詢該戶外直通樓梯之「級高、級深尺寸」，則應合於該條文第 2 欄所示規定（即級高尺寸 18 公分以下、級深尺寸 26 公分以上）。

內政部函

102.06.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56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申請使用類組變更為 B-1 類組之按摩場所使用時，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前揭條文所稱建築物變更用途之構造及設備檢討項目及標準，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定有明文。
- 二、復按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標準表）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B-1 使用類組，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明定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 33 條第 3 欄。但設置 2 座以上符合該條第 4 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 1 座符合其第 3 欄規定之樓梯」，即申請變更使用之 B-1 類組場所僅設置 1 座樓梯者，該樓梯及平臺寬度應為 1.2 公尺以上、級高尺寸應在 20 公分以下、級深尺寸應為 24 公分以上；如設置 2 座以上樓梯者，各座樓梯及平臺寬度應為 75 公分以上、級高尺寸應在 20 公分以下、級深尺寸應為 21 公分以上，該類組之前揭項目檢討標準無涉貴府所詢各層居室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12.2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81371 號函

主旨：關於老舊無電梯集合住宅擬於樓梯間加裝彎曲型昇降椅，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附表說明五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101 年 12 月 10 日陳情函。
- 二、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 10 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 50 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 75 公分以上。」為上開條文附表說明五明定，係於 98 年 1 月 5 日發布修正時，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有關設置扶手或高度 50 公分以下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之樓梯寬度認定方式規定增列。如扶手或昇降軌道突出樓梯及平臺二側各 10 公分範圍，扣除扶手或昇降軌道超過 10 公分之尺寸後，樓梯及平臺寬度應符合第 33 條附表規定，且其最小淨寬仍應為 75 公分以上。
- 三、令同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並請參考。

內政部函

101.03.0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02250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依規定增設之直通樓梯得否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

依本規則各編規定。」；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有關「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且「…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 30 平方公尺」，本部 100 年 9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985 號令修正發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及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定有明文，故該檢討項目尚無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之適用。

- 二、 至同案另詢「…類此案件之行政程序，是否應以建造執照與變更使用執照 2 案同時辦理，或僅需辦理建造執照，抑或因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而僅得以變更使用執照為之…」乙節，考量旨揭因變更使用類組之「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檢討項目規定而於建築物外部（即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上）增設之直通樓梯，縱然免計其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惟已涉有原建築物實體面積增加及其土地權利關係，是應以分案申請、同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之方式為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22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7770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領有（89）南工使字第 740 號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增建樓層，其建造執照申請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適用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建築法第 9 條略以：「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復按大學相關教學場所（D-4 類）公共建築物，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又本署 97 年 9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二）：「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9 條第 2 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分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故本案增建行為若不涉及直通樓梯之增設，自無須依現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規定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6.營署建管字第 0970079621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查本部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同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有關該章第 172 條聽視覺警示設備宜併消防設備設置，已予刪除；至貴府所詢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是否仍應設置聽視覺警示設備乙節，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4 點：「97 年 7 月 1 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已有明定，請依上開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疑義乙節：
 - (一)樓梯扶手部分：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之規定乙節，主要係考慮梯間外側牆設置管道間、消防管道或其他設備等管路空間，且因中間已有延續性扶手提供使用之故；至寬度大於 3 公尺之樓梯中間須設置扶手，該扶手在中間平台處得不連續，且因中間無連續性扶手，故兩側扶手須為連續扶手提供使用。
 - (二)升降機出入口部分：機廂地板面與樓板之水平間隙較小，確實較佳，惟該間隙須顧及梯廂上下時可能造成之碰撞問題。本間隙規定是參考美國設計規範（ANSI A117.1）規定，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且因該部分多設有橡膠墊，可儘量避免卡住，並兼顧電梯高速行進之安全。

內政部函

97.10.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8530 號函

主旨：關於函為貴市前鎮區瑞隆路 619 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其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事宜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依附表二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三規定之檢討標準。」。本案所詢建築物地上 2 層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乙節，如與地上 3 層及 4 層為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多種類組使用者，應依本辦法前開規定辦理。
- 二、另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如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者，其整座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所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1.08.營署建管字第 0950056678 號函

主旨： 關於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事宜乙案。

說明： 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於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係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非屬強制要求設置部分，至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設置規定，同編第 173 條已有明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昇降設備

內政部函

106.03.0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2564 號

主旨：有關 B-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疑義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1 月 17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564656100 號函。
- 二、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內政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於第 2 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查屬 B-3 類組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其中昇降設備一項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四、有關前述 B3 類類組之類似場所，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 2 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認定原則第 11 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本認定原則第 12 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五、至有關「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節，考量上開獎勵辦法已明定補助經費上限為 45%，故建議仍以上開辦法規定上限為宜。

內政部函

104.09.2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4109 號函

主旨：關於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經檢討須增設直通樓梯及昇降機間（含乘場），因而造成增建行為之法令檢討疑義 1 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昇降

設備如不涉及其他同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又 5 層樓以下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建無障礙升降設備，得以雜項執照申請，無需申請建造執照，本部 104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3550 號函（如附件）業有明釋。

- 二、所詢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增設升降設備應依前開函釋認定辦理，至經檢討須增設直通樓梯及升降機間涉及增建行為時，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檢討。惟案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核處。

內 政 部 函

104.09.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3550 號函

主旨：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或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無障礙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疑義 1 案。

說明：按「考量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設之升降設備，主係為補充老舊建築物垂直運載設備之不足，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生活需求之配套政策，並無實質增加建築物居室使用強度，為簡化建管程序，並達鼓勵民眾自行增設之效果，爰同意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他同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為本部 104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9006 號函送「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一結論所明示，本案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及認定原則」第 8 點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說明二、（八）提及公共建築物增設升降機 1 節，與上開會議結論意旨相符，爰 5 層以下公共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

內 政 部 函

104.03.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404674 號函

主旨：為個人住宅用升降機設置於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事宜案。

說明：

- 一、有關旨揭事宜前經本部 104 年 1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獲致下列決議：「一、既有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其第二層至第五層均供住宅使用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升降機時，得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28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並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二、上開結論是否違反標準法，請作業單位另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俾憑續辦。」，先予敘明。
- 二、另有上開決議二，經本部 104 年 1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12012 號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惠示卓見，嗣該局 104 年 2 月 4 日經標一字第 10400509750 號函復略以：「...

大部依法規及專業認定升降機設置原則並引用相關國家標準，並不違反標準法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 三、綜上，有關旨揭事宜，依本部 104 年 1 月 19 日研商會議決議，既有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其第二層至第五層均供住宅使用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升降機時，得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28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並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

內政部函

103.05.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之升降設備，得否免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故依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者，非屬本規則第 167 條所稱增建建築物。
- 二、本規則第 170 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亦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又按本原則第 8 點規定：「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20 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不受建築物高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 3 公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 6 公尺。」故既有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升降設備如屬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之項目，而申請人因實際需要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時，依本原則第 8 點規定設置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若申請人依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設升降機者，不在此限。至於非屬本規則第

170 條規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者，則無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適用。

內 政 部 函

103.01.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75026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 B-3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種類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12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500300 號函。
- 二、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規則第 170 條業將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店、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規定 B3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昇降設備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合先敘明。
- 三、查本部前於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檢送本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該會議紀錄決議：「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辦理。…」，惟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 B3 類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B3 類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 2 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該變更使用案仍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原則第 10 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該原則第 11 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內政部函

102.12.2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3503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 1 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定建築物申請變更（B-4）使用類組時，其「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復按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 9 點辦理，為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諒達）明釋有案。至本案所詢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B-4 類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之檢討方式，應按該旅館總客房數，依本原則第 9 點附表說明欄第 1 點所示「客房數 50 以上 1 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 1 間無障礙客房，超過 1 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 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 1 間無障礙客房」之規定標準檢討辦理。
- 二、同案另詢本辦法第 8 條第 7 款所稱「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因機廂頂部之安全距離考量，致其構造須突出屋頂平臺時，如未增加原建築物高度，得循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為之，併予指明。

內政部函

100.08.05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91 號函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其適用之舊有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乙案。

說明：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43 款規定：「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另查本部 100 年 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同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

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查上開第 55 條第 2 項有關增設昇降機之放寬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為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而增訂，鑑於每一棟建築物均有相同需求，是以，符合上開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之建築物，其增設昇降機者，得以分棟分別檢討符合該項規定，以促進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5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1921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教學中心昇降機新建工程申請建築執照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法所稱建造，該法第 9 條已有明訂，另同法第 7 條及第 28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等」、「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至於旨揭許可案應以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申請等情乙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二、又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尚無得免辦理建築工程勘驗或消防安全設備審查之規定，仍請依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9.09.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71853 號函

主旨：關於以不規則形狀留設之梯廳淨深度大於 2 公尺部分得否依據本部 87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772075 號函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

說明：依「本編第 162 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 2 公尺部分。」為本部 85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584874 號函所釋示，又本部 87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705746 號函示「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 2.0 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 10 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

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部分，其梯廳淨深度不得小於 2.0 公尺；至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依同編第 174 條規定辦理外，得不受前揭不得小於 2.0 公尺規定之限制。」各樓層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如有局部淨深度不足 2 公尺致淨深度 2 公尺以上範圍不連續，連接升降機口或樓梯梯級終端淨深度 2 公尺以上部分，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部 87 年 6 月 24 日前揭函示規定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自淨深度小於 2 公尺部分起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1.26.營署建管字第 0970079621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查本部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同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有關該章第 172 條聽視覺警示設備宜併消防設備設置，已予刪除；至貴府所詢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是否仍應設置聽視覺警示設備乙節，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4 點：「97 年 7 月 1 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已有明定，請依上開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疑義乙節：
 - (一) 樓梯扶手部分：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之規定乙節，主要係考慮梯間外側牆設置管道間、消防管道或其他設備等管路空間，且因中間已有延續性扶手提供使用之故；至寬度大於 3 公尺之樓梯中間須設置扶手，該扶手在中間平台處得不連續，且因中間無連續性扶手，故兩側扶手須為連續扶手提供使用。
 - (二) 升降機出入口部分：機廂地板面與樓板之水平間隙較小，確實較佳，惟該間隙須顧及梯廂上下時可能造成之碰撞問題。本間隙規定是參考美國設計規範（ANSI A117.1）規定，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且因該部分多設有橡膠墊，可儘量避免卡住，並兼顧電梯高速行進之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13.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176 號函

主旨：關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大安區辛亥段5小段34地號等16筆土地工程，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疑義乙案。

說明：按「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第2項）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所明定，有關本案於既有建築物增建無障礙電梯，如非屬上開規定第2項所列挑空之情形，仍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區劃分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2.營署建管字第 0960806640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170條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10款及第15款規定，突出於屋面一定高度以下之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如水平投影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未達18平方公尺，得為18平方公尺），不作為層數計算；又同編第95條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有關水平投影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及18平方公尺之屋頂突出物，既已計入建築物層數，如建築物層數在8層以上，亦應依第95條規定設置二座直通樓梯通達該樓層。
- 二、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又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設備或坡道及扶手之建築物，其屋頂突出物如依同編第1條第15款規定應計入樓層，惟其僅供第1條第10款使用者，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設備、坡道及扶手通達該樓層。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0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6340 號函

主旨： 有關貴會函轉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函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疑義乙案。

說明： 本案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之直式操作盤，其功能及位置如符合「建築物升降設備竣工及安全檢查基準」之橫式操作規定，其位置及功能足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對原副操作盤之使用需求者，本署同意無須再另行設置。至該升降機，若為雙向開門，另一側車廂門也會活動開啟者，本署同意該側免設扶手，其鏡子之設置仍依本 93 年 3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04927 號函檢送「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檢查疑義案」會議紀錄六、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10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76306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升降設備及聽視覺警示設備有關疑義」乙案。

說明：

一、 有關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設置增設之升降設備，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是否應單獨申請雜項執照乙節，按建築法第 7 條及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是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升降設備，自應依上開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二、 另有關「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聽視覺警示設備」乙節，按上揭警示設備之設置係便利行動不便者平日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與消防安全設備之標示設備係屬火災發生時之避難逃生設備，兩者設置目標有別，況消防安全設備尚含括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等警報設備，業具備視覺及聽覺警示功能。故便利行動不動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之聽視覺警示設備與消防安全之標示設備兩者，仍以分別檢討設置為宜。

※備註：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修正公佈名稱及全文，現行明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13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7245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協會函詢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扶手設置檢查疑義乙案。

說明： 有關貴會建議：「機廂所裝置之扶手，只要能達到可供握持

之使用功能即可。」，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基準，業已明定扶手之設置規定：「機廂內除開門之一側外，需於壁面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寬度與機廂同寬，應與壁面保留可供握持之間隔，扶手需固定不轉動。」是以，依上開檢查基準所設置之扶手，自應達到可供握持之使用功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30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2386 號函

主旨：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及第 71 條之規定略以：「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 1 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違反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合先敘明。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本部 85 年 11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 條規定略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本署 93 年 3 月 18 日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其樓層浮凸標示之浮凸字尺寸檢查疑義案」會議，係加強並落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執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備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修正公佈名稱及全文，現行明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9 營署建字第 0930049484 號函

主旨：關於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宜乙案。

說明：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依法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故有關複層或多層為一住宅單元設計之集合住宅，其行動不便者電梯設置事

宜，依本部 91 年 11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1724 號函(如附件二)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為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諒達)所明釋。至於集合住宅設置挑空樓層之夾層部分，若依規定視為另一樓層者，應依上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或坡道通達；若依規定不視為另一樓層者，不在此限。」已有明示，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 政 部 函

93.01.2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1996 號函

主旨： 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如為雙向開門或機廂壁體(或機廂門對面壁)為玻璃構成者，其扶手與後視鏡如何設置疑義乙案。

說明： 本案前經本部營建署以 92 年 7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0038246 號函及 92 年 1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0067923 號分函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相關單位，經彙整相關意見如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雙向開門者應於左右兩側設置扶手，另機廂壁體(或機廂門對面壁)為玻璃構成者，設置扶手在技術上已沒有困難，仍請依規定設置三面扶手；至雙向開門者應於開門處上方設置凸面鏡或該門板改採用鏡面不銹鋼板代替後視鏡，以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

內 政 部 函

88.07.21 台(88)內營字第 8873924 號函

主旨： 貴府函詢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乙案。

說明：

- 一、 查建築物為建築物之主要設備，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規定：「6 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 10 層樓依本編第 106 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另同編第 107 條第 1 款第(一)目規定之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間：「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及第 4 款：「應有能使於各層及機廂之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川堂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內」。一般升降機得否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現行法令並無明文限制。
- 二、 另據本部消防署 87 年 7 月 28 日 87 消署預字第 8711339 號函表示，查緊急用升降機設置於超過 10 層樓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6 條訂有明文，此類建築物

一旦發生火災，須賴緊急用升降機載運消防人員及裝備，始能快速進行搶救，又緊急用升降機尚可作為受困人員及避難弱者（行動不便者）之逃生途徑，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是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

※備註：本函中「同編第 107 條」已修正，請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現行條文辦理。

內 政 部 函

87.06.24 台內營字第 8705746 號函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是否應不小於二・〇公尺乙案。

說明：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部份，其梯廳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至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梯廳，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依同編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得不受前揭不得小於二・〇公尺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1.05.24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6231 號函

主旨：

關於貴會會員為配合政府無障礙環境政策，辦理既有加油站增建無障礙廁所，敬請基於簡政便民原則，於申請建造許可時，免受前院、後院、防火間隔及開口距離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1 年 4 月 26 日(101)北市加油站商軒字第 81010020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 6 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字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 1.5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二、建築物字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該條文於 92 年 8 月 19 日修正(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時，業將原強制留設一定距離作為防火間隔之規定，修正為得以加強外牆及其開口部之防火性能換取外牆與境界線或其他外牆間留設之淨距離，達到防止火災蔓延至他棟建築物之功能。如因加油站需要大量室外空間致需設置於原「防火間隔」乙節，因防火間隔之規定已修正，應依申請增建當時之法規檢討，依上開第 110 條規定僅需強化外牆及其牆上開口之防火性能。
- 三、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規定：「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棄排出口或陽台等，依下列規定：……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 1 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三、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分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臺，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 2 公尺以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 1 公尺以上。但以不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四、向鄰地或臨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裝設廢棄排出口，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 2 公尺以上。」上開規定因涉及鄰地隱私權之保障，及降低廢氣對鄰地之影響，如同意加油站開口距離得不受該條文限制，恐引發鄰地居民之抗議。且增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盥洗室，非屬居室，無日照、採光之限制，並依同編地 43 條第 1 款規定得採用機械通風設備。

- 四、再查現行都市計畫有關前院、後院規定，似僅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或各地方政府訂定之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訂有相關規定。故本案建議能免受前院、後院之限制乙節，案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或各地方政府訂定之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規定之執行事宜，建議貴會檢具具體案例，逕洽該管地方政府為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07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8144 號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為流動廁所相關設置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按建築法第 4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亦有明文；本案所陳之流動廁所，若非屬建築物之廁所盥洗室，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惟貴公司所稱之「無障礙型流動廁所」如作為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函

97.11.03 衛署照字第 0972802654 號函

主旨：貴局詢問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有關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門，寬度至少為 0.8 公尺，是否為淨寬之認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7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6884100 號函。
- 二、查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針對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之出入門寬度應至少為 0.8 公尺(80 公分)，合其立法旨意，主要係考量護理機構收治之病患或住民多屬行動不便者，爰在顧及收治對象使用病床或輪椅出入時之方便性及安全性需要，所為之合理門寬規定，是以，有關該標準下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之出入門寬度應至少為 0.8 公尺之規定，應係指淨寬(即不含門框)。
- 三、為求立法之周延，本署刻正修正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有關門寬將明定為淨寬。

第六章 浴室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2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8430 號函

主旨： 貴府函詢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有關托兒所是否應設置浴室疑義乙案。

說明：

- 一、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按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托兒所（F-3 類）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樓梯、昇降設備等為必要設置項目，浴室為自由設置項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
- 二、 本案所陳托兒所如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浴室尚非屬該類公共建築物之必要設置及應辦理改善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內政部函

99.08.31 台內社字第 0990172553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與第 59 條規定所稱「必要陪伴者」之定義及資格條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40897101 號函。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 1 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及本法第 59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並自公布日施行，合予敘明。
- 三、有關前開規定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得享有優待措施，依說明二所述，需依需求評估結果判定，至「需求評估」則係依本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惟上開法條依本法第 107 條規定，係於本法公布後 5 年施行(101 年 7 月 11 日)，另依本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身心障礙者於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本法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福利。是以貴局所詢「必要陪伴者」之定義及資格條件乙節，現階段仍應依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 1 人給予進入之優待措施，該「必要之陪伴者 1 人」無資格條件之限制。

第八章 停車空間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4.30 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6451 號函

主旨：關於詢為貴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平面停車位卻有困難研擬採用機械停車設備替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局 104 年 4 月 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3552200 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當次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 167 條第 3 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貴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內政部函

103.03.0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086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事宜 1 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 9 點辦理，為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諒達)明釋有案。
- 二、復按本原則第 9 點附表說明欄第 1 點所示：「『√』指每 1 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 1 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 50 以上 1 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 1 間無障礙客房，超過 1 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 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 1 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是以，本案所詢「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 B-4 類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應依上開規定以「每 1 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檢討設置，與每幢建築物內各家旅館按其總客房數檢討設置無障礙客房之處理方式，自屬有別。

- 三、又貴局指稱「同 1 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 1 幢內 2 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 2 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 1 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6.15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1665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

說明：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故依上開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或具替代性功能，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使用需求，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05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7157 號書函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檢討診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疑義乙案。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有關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附表未列舉「診所」之用途，惟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屬 G3 類組，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屬 F1 類組，依 G3 類組及 F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其停車空間之檢討標準分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附表第 1 類及第 3 類。有關申請用途為「診所」之建造執照，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檢討停車空間，診所屬 G3 者依該條附表第 1 類設置，屬 F1 者依附表第 3 類設置。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4.20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729 號函

主旨：有關建築物用途為停車場之建照申請案，應歸屬使用類組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前段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稱之居室，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
- 二、另「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第3項）第1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業有明定，停車場仍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
- 三、又按「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類、B-1、B-2、B-3及D-1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30公尺外，不得超過70公尺。（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三）建築物第15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2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五）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停車場非屬該款第1目所列用途，停車場內之居室檢討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依同款第2目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17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8252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汽、機車停車位數量疑義乙案。

說明：

- 一、復貴局 97 年 9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2804100 號函。
- 二、按公共建築物設置公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定，其中「√」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置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惟上開規定尚無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機車停車位規定，是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乙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又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為同條附表三明定；次按建築物變更使用依上開規定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空間，查前揭建築技術規則編第 170 條附表說明欄一已有明示。是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該幢建築物已設置一處以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空間，則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有關停車空間之規定。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略)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略)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及認定原則-解釋函令彙編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6.07.07 營署建管字第 1060034557 號

主旨：關於樓梯升降椅與住宅法第 54 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222800 號函。
- 二、查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 5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二、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三、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同法第 55 條規定：「有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之申訴，應邀集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社會或經濟弱勢代表、社會福利學者等參與。」同法第 56 條規定：「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經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府來函說明二前段詢問，住戶依住宅法裝設樓梯升降椅但不同意其他樓層住戶使用 1 節，按住宅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來函說明二後段詢問，倘其他樓層住戶後續擬於同處樓梯間裝設樓梯升降椅 1 節，請依本部 104 年 5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7001 號函辦理（諒查）。此外，為維持公寓大廈住戶和諧，仍宜請住宅使用人與其他住戶充分溝通，俾免爭議。
- 四、另「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 10 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 50 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 75 公分以上。」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附表說明五所明定，公寓住戶設置樓梯升降椅應符合上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21 營署建管字第 1030607657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放寬相關檢討規定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府 96 年 7 月 27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663750700 號函辦理。
- 二、為考量協助行動不便者之通行便利性因素，貴府建請放寬旨揭原則第 5 點之檢討規定，以每棟為計算基準乙節，業納供
- 三、研修之參考。

至關建請同意授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決定非公共建築物得否適用前述原則第 5 點之相關設置規定乙節，按本署 96 年 6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9896 號函(諒達)說明二略以：「…非公共建築物尚無上開原則之適用。」仍請依前開規第辦理。

內政部函

103.11.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607308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 B4 類組(旅館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是否需要檢討改善無障礙浴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3 年 10 月 15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36443510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 167 條之 4 規定：「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 三、另本規則 170 條規定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為 B4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規定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浴室屬必要改善設施，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該類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衛浴設備空間)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 四、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設計規定業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明定。B4 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各別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浴室確有困難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本原則第 11 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3.24 營署宅字第 1032904738 號函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樓梯升降椅是否適用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陳情人 103 年 3 月 5 日來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按本署 102 年 10 月 24 日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示內容，係就樓梯升降椅是否合乎建築法規及住宅法中有關無障礙修繕等分別敘明適用原則，其中「……另樓梯升降椅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種類，無涉建照申請問題。」署建築法規部分說明文字，其與樓梯升降椅是否適用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係屬二事，先予敘明。
- 三、同案疑義，本部前以 103 年 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001 號函(諒達)復貴府表示係屬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3.01.13 台內營字第 10308000001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 104、106 號建築物樓梯間設置昇降椅是否可依住宅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設置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2 月 23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262544500 號函。
- 二、查「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至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所明定；另依本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2634 號書函釋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之規定，如有抵觸法律之規定者無效，合先敘明。
- 三、次查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自費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二、因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三、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住宅使用人有因其需要或合法使用住宅空間之權利，爰明定任何人（如住戶、鄰人等）不得有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之情事。
- 四、本案於建物樓梯間設置昇降椅 1 節，係屬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權責認定核處，如確屬住宅法第 46 條所定情事，自應依上開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 24 日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參照，副本諒達)。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及規約，亦應符合住宅法相關條規

範，併予指明；惟為維持公寓大廈住戶和諧，仍宜請住宅使用人與其他住戶充分溝通，俾免爭議。

內政部函

102.12.26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3503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及昇降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之檢討方式 1 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定建築物申請變更（B-4）使用類組時，其「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復按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原則）第 9 點辦理，為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諒達）明釋有案。至本案所詢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B-4 類組之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使用時，其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之檢討方式，應按該旅館總客房數，依本原則第 9 點附表說明欄第 1 點所示「客房數 50 以上 1 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 1 間無障礙客房，超過 1 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1 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 1 間無障礙客房」之規定標準檢討辦理。
- 二、同案另詢本辦法第 8 條第 7 款所稱「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因機廂頂部之安全距離考量，致其構造須突出屋頂平臺時，如未增加原建築物高度，得循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為之，併予指明。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1.01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8188 號函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建請主管機關對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B 類增列一般旅館應不溯及既往，擇期檢討既有建築物全面設置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實務上困難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2 年 9 月 16 日會麟業字第 005 號函及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4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213365900 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規則第 170 條新增一般旅館為 B4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B-4 類既有旅館無障礙客房改善，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9 點規定，已考慮規模在客房數 50 間以上方需進行改善。至於室外通路、避難

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等無障礙設施改善則不分規模均應檢討設置。若既有一般旅館改善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本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同意後據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0.24 營署宅字第 1022921812 號函

主旨：有關臺端陳情所安裝之樓梯昇降椅是否合乎建築法規、無障礙修繕法及住宅法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02 年 10 月 14 日陳情信。
- 二、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說明五規定：「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 10 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 50 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 75 公分以上。」有關樓梯升降椅設置應符合上開規定。另樓梯升降椅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種類，無涉建照申請問題。
- 三、按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自費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發生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前條規定情事時，應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內政部函

102.07.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50136 號函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一般旅館，得否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個案審查後免予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18280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所示，B-4 使用組別之定義為「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另歸屬於該使用組別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使用項目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條定有明文。
- 三、准此，本案所詢旨揭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如屬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場所，不分其服務對象，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擬訂其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項目之優先改善次序，另該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改善事宜。

內政部函

102.07.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49717 號函

主旨：

關於貴局函，為旅社、賓館、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及供香客住宿場所，有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之適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182800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 B-4 類組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具體使用項目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所營業務內容及設立登記條件，發展觀光條例、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旅館業管理規則另有明文。準此，本案所詢旨揭旅社、賓館、招待所及供香客住宿場所之使用現況是否屬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等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營業行為(即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者)，請會同當地觀光事業主關機關究明個案事實，逕行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2.04.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580 號函

主旨：

關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 年 3 月 6 日全建師會(102)字第 0159 號函說明四辦理。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70 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2 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至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 170 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若於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其規定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函

101.07.19 台內營字第 1010242304 號函

主旨：

有關加油站增設無障礙廁所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1 年 06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8266600 號函。
- 二、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

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上開條文適用範圍係指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造之公共建築物。故既有公共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之公共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尚無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者。

- 三、本部於 98 年 9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32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條文，新增 I 類(危險物品類)加油(氣)站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尚未將加油(氣)站納入公共建築物，廁所盥洗室自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即屬前開所稱既有公共建築物，自得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8.08 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357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3 點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局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64192400 號函辦理。
- 二、至貴局所陳若建築物已依旨揭原則第 3 點第 1、2 款辦理改善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是否得准該第 1、2 款之改善而依據第 3 點第 2 項再要求辦理改善、該建築物已依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規定再要求改善，抑或應依本原則第 3 點第 2 項再要求改善、及若同一檢查項目因設置標準修正，是否應再要求依新修正之標準改善等各節，查本原則第 3 點規定：「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共建築物已依 8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按公共建築物如已依 8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至該建築物如設置項目規定因設置標準修正，得否再要求依新修正之標準改善乙節，若經貴府認定確有再辦理改善之必要，自得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因本案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何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7.14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3750 號函

主旨：

貴局函為臺北東門郵局捷運聯合開發大樓興建工程適用大眾捷運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法令適用日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98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13170300 號函。
- 二、有關所詢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乙節，查大眾捷運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因鋪設大眾捷運系統地下軌道或其他地下設備，致土地所有人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勘查屬實者，得就該地下軌道或其他地下設備直接影響部分，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業有明示，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辦理。
- 三、另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4 點：「97 年 7 月 1 日本規則(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又本部 88 年 9 月 29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4756 號函示：「捷運系統聯合開發與捷運設施共構部分，其建築物與捷運設施之結構為一體，共構部分惟考量構造安全及配合捷運設施施工，確有整體規劃設計施工之必要，為免影響共構部分捷運設施之設計施工，其共構部分得於捷運系統聯合開發範圍經核定後一併施工，但應在施工前將該有關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相關書圖，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共構部分之建築物並以送請備查日為建造執照申請日。」如本案建築物與捷運共構部分，送請貴府備查日期為 97 年 7 月 1 日前，依上開原則及本部 88 年 9 月 29 日函示規定，得適用原建築執照申請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12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1019 號函

主旨：

本署 98 年 6 月 2 日研商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機構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

- 一、有關「增設簡易型垂直升降機申請雜項執照及施工遭遇之困難」事宜：
 - (一)、按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各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查本 98 年 1 月 23 日營署管建字第 0980003675 號函已有明文。至本案所稱增設簡易型垂直升降機若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升降設備不同者，仍請依上開號函示規定辦理。
 - (二) 因現有 CNS 國家標準尚未有相關簡易型垂直升降器具

或設備之規定，為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於既有建築物增設垂直動線之人員承載設計，以辦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必為未來趨勢，建請經濟部研議「簡易型垂直昇降器具或設備」納入國家標準。

二、有關「檢討依目前老人及身障機構的類型、規模不一，在細分不同的機構類型和規模，給予不同的無障礙設施規定」事宜：

(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社會司按所主管不同性質、規模之相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就實務上之需求，研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範圍及項目之修正建議，送本署參處。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已有明定。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本部 97 年 9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37756 號函已有明釋。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理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時，請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並考量可及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原則。

(三)請本部建築研究於本（98）年度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之研究完成後，將研究成果函送本署，俾納供研修「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物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1.23.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3675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 CPA—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

說明：

- 一、復貴局 98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350800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 28 條業以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

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至本案貴局所附旨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貴局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

主旨：

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 9 條業有明定，本部並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有關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改建及修建時，不論「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亦或「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其建築行皆仍於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內，並無增加原有建築物高度及面積，且於 97 年 7 月 1 日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屬上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適用範圍，是該公有建築物於 97 年 7 月 2 日以後如有改建或修建行為時，得要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改善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
- 二、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9 條第 2 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5374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

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變更之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已有明定。故本案所陳為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新領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現況用途又與原使用執照用途相同，未予變更，而其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時，自無上開變更使用辦法有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2.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2535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府函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放寬相關檢討規定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府 96 年 7 月 27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663750700 號函辦理。
- 二、為考量協助行動不便者之通行便利性因素，貴府建請放寬旨揭原則第 5 點之檢討規定，以每棟為計算基準乙節，業納供研修之參考。
- 三、至關建請同意授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決定非公共建築物得否適用前述原則第 5 點之相關設置規定乙節，按本署 96 年 6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9896 號函(諒達)說明二略以：「…非公共建築物尚無上開原則之適用。」仍請依前開規第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17.營署建管字第 0950807797 號函

主旨：

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註）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

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已有明定。

- 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另本部已於 94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修正上開規定，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如不符合現行規定者，貴府應依上開規定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註：有關「處理程序終結」請參閱附件。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1.17.營署建管字第 0950807797 號函

主旨：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

說明：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份，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解釋函令彙編

內政部函

106.05.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004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同一幢建築物內之不同樓層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其他用途，其欲共用同一處原依規檢討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時，是否應取得車位所有權人及車位使用人之權利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4 月 7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60056035 號函。
- 二、據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另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另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說明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合先敘明。
- 三、另查本部 103 年 3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2086 號函(如附件)說明四略以，「……『同 1 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 1 幢內 2 家以上之旅館使用』情節，該幢建築物內自增設第 2 家旅館起，其依本辦法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應檢附共同使用同 1 無障礙停車位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尚符本原則規範意旨。」已有明釋。
- 四、至貴局來函所詢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本於職權依上開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103.11.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607657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既有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3 年 10 月 17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364446500 號函。
- 二、按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64 號函送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即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諒達)有案。
- 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檢討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者，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如有來函所稱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得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擬具替代改善計

畫，向貴府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即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本案仍請依上開本部函送會議決議辦理。

內政部函

103.04.0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3772 號函

主旨：關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 1 戶擬與相鄰他照建築物申請合併戶，涉及公共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 1 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之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復按建築技術規則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即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3 即第 4 條附表 4 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規定，按每一建造執造每一幢建築物檢討辦理，為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諒達)明釋有案。
- 二、是以，本案所詢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1 棟 1 戶，透天型)，倘其中 1 戶擬與相鄰他照建築物(1 棟 1 戶，透天型)申請合併戶(即變更共同壁或相鄰外牆構造)及使用類組之變更，其依本辦法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時，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所定樓地板面積，自應按合併戶後同幢建築物內供各類組項目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予以合併計算。

內政部函

103.02.1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081212 號函

主旨：關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 1 戶擬與相鄰他照建築物申請合併戶，涉及公共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 1 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件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又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如有本法

第 73 條第 2 項所指事項之變更者，應依同法第 96 條及當地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為本部 93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992 號函(副本諒達)釋有案。

- 二、是以，本案所詢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附表 2(加強執行檢查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執行檢查發現領有建物登記，但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涉有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定變更使用情節，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查處。
- 三、至前揭合法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其實際現況用途如經貴局認定已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 1 所示申報規模條件者，應依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上開辦法規定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事宜。另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依本部發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訂之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併予指明。

內 政 部 函

102.05.02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5008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

說明：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另關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設置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從屬用途(使用組別)者，該使用單元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無涉原核定使用類組變更之情事，自無庸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惟前揭從屬用途之設置如有同辦法第 8 條各款所示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情事者，要非符合貴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仍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內 政 部 函

102.04.08 營署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案由>>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 說明：
- 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
- 一、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二、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即涉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 三、

內政部函

101.06.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26316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其樓地板面積認定之相關事宜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以未具有1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第3項)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另關建築物各使用類別、組別定義及其使用項目舉例之規定，同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及第2項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已有明定。
- 二、是本案所詢1至3層樓建築物擬申請變更供作「護理之家機構(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歸屬於F-1類組、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歸屬於H-1類組)」使用，其使用類組認定方式乙節，請究明該變更使用單元之範圍及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內政部函

101.01.1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75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100年9月1日修正發布(同年10月1日施行)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之處理方式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 3 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至違反上開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理。
- 二、復按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發布之第 10 條規定：「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除 A、B 二類之同組使用項目更動，其室內裝修變更且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外，應檢附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如附表四）及下列文件，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使用執照或發給核准更動使用文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影本。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三、使用項目更動表。四、更動範圍圖說。」。考量本法第 73 條第 4 項授權本辦法訂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條件及程序等規定，未包括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事項，又未申請更動者，無涉使用類組之變更，亦無構成違反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為避免執行爭議，本部爰於 100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刪除上開條文規定。是自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施行日期（即 100 年 10 月 1 日）生效後，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使用項目間之更動，無涉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所稱「變更使用類組」情事，自無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惟該使用項目之更動如涉有「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或室內裝修行為，則應分別依本辦法第 8 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至本辦法修正發布後，貴府如欲受理人民申報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事項，在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前提下，得於貴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相關自治規則中研訂適宜規定憑辦。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5.10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5886 號函

主旨：關於基隆市政府函為已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附表三業有明文。是依前開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合先敘明。

- 二、復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至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本辦法規定免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並施工完竣領得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者，如屬公共建築物，仍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前揭條文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8.10.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182092 號函

主旨：

貴府函為原核定集合住宅用途之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供作補習班用途使用時，適用本部 98 年 8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055 號函（附件）示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乙案。

說明：

按本部旨揭函示規定，略以：「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之樓地板面積，應按每一建造執照每幢建築物供該使用項目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界定公共建築物之意旨，其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之申請變更使用單元有別。本案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仍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8.26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16974 號函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檢討為「X 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是否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建築物適用範圍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疑義乙案。

說明：

查本署 93 年 11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說明三略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對於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業有明文，請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7.10.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8530 號函

主旨：關於函為貴市前鎮區瑞隆路 619 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其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事宜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依附表二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三規定之檢討標準。」。本案所詢建築物地上 2 層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乙節，如與地上 3 層及 4 層為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多種類組使用者，應依本辦法前開規定辦理。
- 二、另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如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者，其整座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所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9.04.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620 號函

主旨：97 年 8 月 14 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 9 條業有明定，本部並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有關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改建及修建時，不論「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亦或「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其建築行皆仍於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內，並無增加原有建築物高度及面積，且於 97 年 7 月 1 日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屬上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適用範圍，是該公有建築物於 97 年 7 月 2 日以後如有改建或修建行為時，得要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改善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
- 二、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9 條第 2 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內政部函

97.09.02.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37756 號函

主旨：關於函為建築技術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標準事宜乙案。

說明：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已有明定。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本部 90 年 9 月 3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0044 號函明釋有案。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06.25 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0486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

說明：本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至該附表第 20 項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已有明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略以：「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 85 年 11 月 27 日同編第 10 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本案所陳，如為 85 年 11 月 27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原非公共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自有上開原則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9.03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5374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疑義乙案。

說明：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

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法第73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變更之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已有明定。故本案所陳為85年11月27日以後新領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現況用途又與原使用執照用途相同，未予變更，而其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時，自無上開變更使用辦法有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2.15.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2891 號函

主旨：關於貴府所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本案所詢旨揭管理辦法應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因涉及貴府所定該管理辦法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要件及其相關檢討事項，請本於職權核處。
- 二、另非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之適用者，其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及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至第7條已有明定，自應據以檢討辦理。次查本部95年4月12日修正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其檢查項目次與法令依據已列有直通樓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並於「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載明包含「符合原核准圖說，請准予備查。」等項；至對於依上開辦法第3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本署93年11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8294號函（附件一）業有明釋。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08.營署建管字第 932918294 號函

主旨：有關台北縣政府函請釋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條規定涉及「無障礙環境」審查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業有明定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種類及適用範圍，又查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釋（附件二），該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老人福利機構」，爰此，老人福利機構應依上開同編章第 167 條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 二、另「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在案，對於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6.07.14.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有關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案經本部 86 年 06 月 24 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行政院新聞局、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省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一）按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建築物，並無礙於避難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所明定。至同一樓層有多廳使用者，得二廳併鄰共同留設二側及後側走廊，且併鄰之各廳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應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在避難層以上樓層應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在避難層共同留設之走廊寬度計算應以二廳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之和為準。但走廊可直通戶外者免合計。（二）觀眾席二側之走廊由其相鄰之二廳共用時，其寬度計算應以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較大者為準。」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5.11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20137 號書函

主旨：關於陳詢建築物變更使用應否設置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按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至各機構之認定應分別依其相關法規辦理。」次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在案，對於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

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為本署 93 年 11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號所明釋。至本案所詢建築物變更使用，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事宜，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境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0.18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1899 號函

主旨：關於變更為公共建築物使用，其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至違反上開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本案貴府前揭號函主旨所稱「未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涉有違規使用情事」乙節，請依上開建築法規定，本於權責核處。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本部 86 年 1 月 9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2049 號函附會議結論第 4 案決議 2 業有明釋。是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使用，有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自應檢討符合申請變更使用時之相關法令規定。
- 二、

內政部函

86.05.20 台內營字第 8603911 號函

主旨：關於社會福利機構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後，方得以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疑義乙案。

說明：查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非屬「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所應檢討之目，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毋須檢討上開項目；至有關公共建築之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及改善，另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